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公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公告。本公告刊載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亦將適時刊發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取本公司通訊之印刷版的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張曉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徐徐、郭永清和卓志。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26年3月27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0人，親自出席董事10人。
- 3** 本公司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本公司董事長楊玉成先生，總裁、財務負責人龔興峰先生，總精算師潘興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何章梅女士保證《2025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5** 本公司於2025年中期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0.67元(含稅)，共計20.90億元；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2.06元(含稅)，共計64.26億元。2025年，本公司擬合計派發現金股利85.16億元，同比增加7.9%，約佔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淨利潤的25.1%、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3.5%，上述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會批准。
- 6** 本報告中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8** 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9**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類風險，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報告「企業管治」章節相關內容。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新華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全部附屬公司和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合稱
新華資產管理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保險公司	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益基金會	新華人壽保險公益基金會
中投公司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金監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幣元
pt	百分點

中國、我國、全國、境內、國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AS 39、舊金融工具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FRS 4、舊保險合同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IFRS 17、新保險合同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公司章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目錄

關於公司

第一節 公司信息	16
第二節 公司概要	18

致股東函

第三節 致股東函	22
----------	----

經營情況

第四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第五節 內含價值	52

企業管治

第六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59
第七節 企業管治	71
第八節 環境和社會責任	92
第九節 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	97
第十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04

財務報告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109
-----------	-----





關於公司

新華保險成立於1996年9月，總部位於北京市，是全國性的大型壽險企業、A+H股上市公司，A股證券代碼601336，H股證券代碼01336。

公司錨定「中國一流的以保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發展願景，通過遍佈全國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為3,062.1萬名個人客戶及7.8萬家機構客戶提供全面的壽險產品及服務，依托控股的新華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專業化資金運用，通過控股的新華養老保險公司為客戶提供專業養老保險服務，著力推動養老產業、健康產業發展，助力壽險主業發展。

公司深入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專業化、市場化、體系化改革，圍繞客戶全生命週期需求打造多層次產品體系，構建涵蓋「醫康養財商稅法教樂文」十大領域服務生態，打造一流的投資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高水平和高能級發展。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新華保險邁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的關鍵一年。我們始終胸懷「國之大者」，踐行「金融為民」初心，在服務國家戰略、守護家庭安康、承擔社會責任的道路上砥礪奮進。2025年，我們堅定走內涵式發展道路，全面深化專業化、市場化、體系化改革，強化「保險+服務+投資」三端協同發展，以敢打硬仗的決心和魄力，奮力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推動經營業績再攀高峰，總資產、總保費、內含價值、淨利潤、股東回報、總市值均創歷史新高，交出了一份公司自成立以來最亮眼的成績單。

截至2025年末，公司總資產近1.9萬億元，較上年度末增加12.2%；2025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958.71億元，同比增長14.9%；內含價值2,878.40億元，同比增長11.4%；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62.84億元，同比增長38.3%。公司注重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2.06元(含稅)，本年度，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共計85.16億元(含已派發的2025年中期現金股利20.90億元)，同比增加7.9%。依托良好的業績和市場影響力，公司股價持續走強，年內股價漲幅領跑A、H股保險板塊，總市值站上2,000億元平台。

第一章 篤行實幹 奮力書寫金融「五篇大文章」

2025年，我們全面推動服務國家戰略質效整體提升，完善服務國家戰略管理體系，設立「五篇大文章」專項工作小組並制定落實方案，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投資餘額超3,600億元，同比增速超20%。

「科技金融」 賦能創新驅動

我們護航科創企業發展壯大，為超1.4萬家科技相關企業提供超1.2萬億元的風險保障，積極參與投資國家創業投資引導基金、中科创星基金等，佈局首批科創債ETF及AI芯片企業。截至2025年底，相關投資餘額達1,400億元，為現代化產業創新提供金融支撐。





「綠色金融」 踐行永續發展

我們完善ESG管理頂層設計，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體系；重點投資綠色債券、清潔能源公募REITs等領域，包括國家電投清潔能源、特變電工新能源、明陽智能新能源等多個REITs項目。截至2025年底，相關投資餘額達751億元，以實際行動支持國家能源結構轉型。

「普惠金融」 傳遞民生溫度

我們健全普惠保險產品體系，加大普惠業務推動力度，承保46個惠民保項目，通過產品分層、保障擴容，填補大病和高額醫療費用的保障缺口；認購多個小微債、消費金融ABS及保租房REITs，普惠領域投資餘額近556億元，堅持惠民生與促消費並重；我們依托全國櫃面窗口設立「銀髮服務驛站」，為老年群體使用智能設備提供指導幫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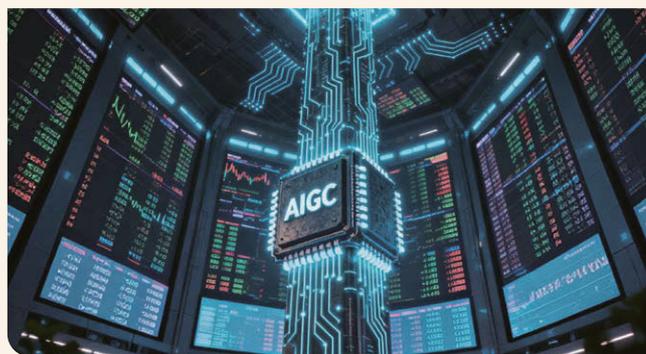


「養老金融」 守護銀髮安康

我們健全多層次健康養老保險體系，推出多款健康險、護理型保險產品。大力發展養老二、三支柱業務。全面加速醫康養生態佈局，基本完成「新華悅」康養社區和「東西南北中」輕中重一體化佈局，為客戶提供優質機構養老服務。加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力度，相關投資餘額達268億元。

「數字金融」 提升數智效能

我們大力支持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等數字產業鏈企業發展，相關投資餘額超680億元。佈局全國首批數據中心，支持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搭建智能營銷業務系統，提升投保、理賠智能化服務水平，加強網絡安全防護，全面推動數字化轉型發展。



第二章 改革創新 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

我們持續深化專業化、市場化、體系化改革，聚焦「以客戶為中心、以隊伍為根本、以員工為夥伴」的戰略主線，打出了一整套改革轉型組合拳，贏得市場競爭主動權。

體制機制改革

我們加強頂層設計與制度經營，持續夯實「保險+服務+投資」三端協同發展模式，全面樹立「產品+服務+場景+科技」現代營銷新理念，優化總分公司組織架構，開展職位職級體系、激勵約束機制、幹部選拔

任用等全方位改革等，全面強化AI應用和科技賦能，優化財務資源配置和評價機制，堅持打造強大總部，以總部強帶動機構強，將「強基工程」升級至2.0版，全面賦能機構發展。伴隨體制機制改革的落地，公司市場競爭力顯著提升。



產品創新升級

我們緊抓產品龍頭，提升產品競爭力，全面啟動分紅險轉型，實現分紅險長期險首年保費119.33億元，產品轉型取得實質性突破；推出高性價比保障類產品，豐富財富管理類產品體系，精準滿足客戶差異化資金規劃需求。立足醫保改革機遇，推出醫療保險「醫藥無憂」，實現醫療險與醫療服務深度融合；推出服務給付型護理保險「康護無憂」，將現金給付與護理服務融合，推動從傳統賠付向「產品+服務」生態轉型，讓「好產品在新華」的承諾落到實處。



人才隊伍建設

我們全面推進幹部人才隊伍建設，選優配齊配強各級領導幹部和專業人才隊伍，通過外引內培、公開選拔等多種方式，優化調整總分子公司幹部人才隊伍，讓合適的人在合適的崗位，人盡其用；支持總部年輕員工下基層鍛煉、長才幹，切實增強了新華幹部人才隊伍的戰鬥力。堅持以企業文化鑄魂，「專業鐵軍、追求卓越、仁愛厚德、傳承創新」的新華專業鐵軍精神成為全體幹部員工和銷售隊伍的力量源泉。

渠道建設提質

個險渠道：優化完善組織發展架構及人員配置，構建以基本法為根本，以育英工程、龍騰鳳舞、WLP創業支持計劃等專項政策為支撐的常態化組織發展政策體系；將公司三十年經營管理智慧淬煉為《新華專業鐵軍營銷工作寶典》；以「鑫智能」系統為隊伍提供精細化管理支持；開展「新華好人生合夥人」新媒體增員活動，依托線上平台積極探索年輕化優增路徑。2025年，個險渠道規模人力企穩，人均產能同比增長43%。

銀保渠道：緊抓「報行合一」政策機遇，提升銀保渠道戰略定位，強化頂層設計，深化管理能力提升；優化規劃佈局，堅持向管理要效益；狠抓固本強基，聚焦健康區部、有效網點、有效人力三大核心指標；強化業務品質管控，持續提升繼續率。在成本結構大幅優化的基礎上，實現長期險首年保費379.34億元，新業務價值52.73億元，均創歷史新高。

團體渠道：推動改革重點工作逐步落地，優化隊伍結構與能力素質，持續提升隊伍效能，不斷強化央國企客戶開拓。人均產能同比增長19%，經營效益明顯改善。



智能運營提速

我們用科技賦能運營，為隊伍和客戶提供從投保到賠付全流程的「極速」運營服務。全渠道線上承保，全年承保457萬件，雙錄時效行業領先，保全服務1分鐘極速辦結率達96%，全年給付滿期金、年金超過420億元；超過96%的賠案可通過線上自助申請，全年賠付147億元，直賠實現「出院即賠」一站式結算，快賠實現「秒級到賬」；智慧客服隨時在線為客戶提供服務，線下服務櫃面設立「銀髮服務驛站」，為長者提供暖心關愛服務。依托AI等新技術應用，運營服務平台用智能導航精準定位自助服務入口；理賠審核上線理賠智能預警，精準識別潛在風險，案件審核高效辦結；構建「保全智盾守護體系」，有效監測識別網絡欺詐風險，保障客戶權益。



數智科技引航

我們加快構建以大模型為核心的數智能力，全年上線11個大模型智能體，問題解決率超97%，問答準確率接近100%，賦能全國3,500餘名櫃面人員及超10萬名代理人，服務體驗實現躍升；推出精準輔助面談、智能客服、客戶畫像與動態推薦等智能策略，提升數字化客戶經營能力；為銷售「雙錄」煥新升級，錄製、質檢時長大幅下降，服務效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全面夯實科技發展基礎，機房面積從7,000平方米躍升至27,000平方米，核心支撐能力增長近4倍；建成新一代「網絡信息高速公路」，數據傳輸效率提升10倍；信息安全等級全方位提升，達到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水平；獲得ISO 22301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認證，服務保障能力達到行業前列水平；成功通過DCMM(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四級認證，數據賦能業務再上台階。



第三章 完善服務生態 有力提升服務能級

我們全面踐行「保險+服務+投資」三端協同發展模式，不斷深化「產品+服務+場景+科技」現代營銷新理念，持續打造「新華尊」「新華安」「新華瑞」「新華悅」「新華康」五大服務品牌，構建了覆蓋「醫康養財商稅法教樂文」十大領域和場景的服務生態圈，為客戶及其家庭提供多樣化和個性化的服務，彰顯「保得長久 保得美好 保得健康」的品牌主張。截至目前，服務生態圈覆蓋400餘萬個人客戶，服務的認知度和使用率持續提高。

「新華尊」 品質生活管家

專注品質生活與財富傳承，通過優質資源、專業團隊和線上平台，為客戶及其家人提供健康管理、財富傳承、全球商旅、文教娛樂等服務，助力客戶暢享品質生活。

「新華安」

居家養老守護者

專注居家養老，圍繞老齡化社會中老年人群的痛點和需求，提供「醫療健康、康復護理、安全監測」等居家養老照護服務，助力老年客戶「老有所養，老有所安，老有所樂」。

「新華瑞」

普惠民生服務者

專注普惠型民生服務，涵蓋健康、養老、教育、法稅、商旅、親子等領域，以全方位、優品質、有溫度的服務切實解決客戶生活中的實際問題，助力客戶提升幸福感。

「新華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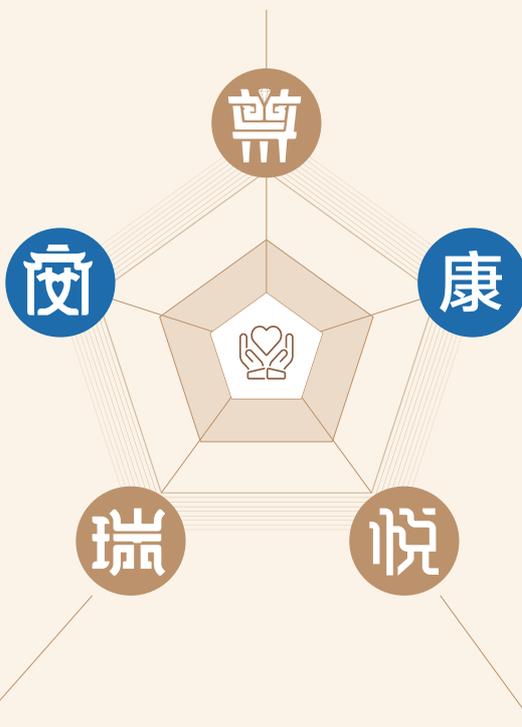
全周期健康伙伴

專注為客戶提供包括醫療、健康、疾病預防、康復、照護等全鏈條健康保障，構建「事前預防—事中管理—事後保障」新型一體化健康服務保障體系。

「新華悅」

康養旅居新體驗

專注康養旅居，下設新華尊悅、新華嘉悅、新華怡悅三個子品牌。截至2025年底，已在37個城市布局53個優質康養社區，完成全國「東西南北中」規劃；並在國內外57個城市布局70個旅居項目，為客戶提供多樣化旅居選擇。



第四章 踐行社會責任 共創美好生活

我們始終堅信，企業的價值不僅在於業績的增長，更在於對社會的回饋與擔當。我們通過定制專屬保險產品精準滴灌鄉村沃土，以九年堅守為環衛工人撐起保障之傘，用急救教育為青少年築牢生命防線等多項公益行動，以責任擔當共創美好生活。

鄉村振興 精準幫扶

我們針對農村居民風險特徵推出四款「鄉村振興」系列專屬產品。我們積極參與「頂樑柱」和「加油寶貝」兩個國家級鄉村振興公益保險項目，惠及34.8萬鄉村特定人群，全年理賠5,500餘例，賠付金額超696萬元。我們為貴州施秉縣送去產業發展資金支持、人才安全守護以及多方位幫扶，用金融活水滋養鄉村沃土。



關愛環衛 致敬平凡

我們連續9年開展「新華保險關愛全國環衛工人普惠保險公益項目」，是全國首個聚焦環衛工人的普惠保險公益項目。截至2025年底，該項目累計惠及環衛工作者近670萬人次，共計完成理賠524例，賠付金額4,663.9萬元。



急救普及 健康護航

我們聚焦推動青少年人群的急救知識教育，聯合公益機構開展「超能急救班」，2025年在全國開展超百場青少年急救課程，培育新時代青少年的自救互救能力，弘揚助人為樂、見義勇為的正能量。

品牌守護 安心相伴

我們立足「健康中國」戰略藍圖，為二十餘場A類馬拉松賽事、WTT中國大滿貫、江蘇省城市足球聯賽等體育賽事保駕護航，實現保險保障與體育精神的價值共振；冠名高鐵列車，依托城市地標性建築、重要商圈、機場、公交等載體，讓「保得長久 保得美好 保得健康」的莊嚴承諾深入人心。



「新華守護者」品牌IP形象「新力寶」



公司榮譽與獎項



2025年《財富》世界500強第498位
2025年《財富》中國500強第129位
《財富》(Fortune)

2025年全球上市企業2000強第712位，中國第89位
福布斯(Forbes)

2025年亞洲500最具價值品牌第217位
2025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第82位
世界品牌實驗室(WBL)

2025年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100強第50位
2025年中國品牌價值500強第109位
Brand Finance

全球壽險公司50強
標普全球(S&P Global)

2025中國企業500強第124位
中國企業聯合會

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FS)「A」(強勁)
惠譽評級

2025央視財經金融強國年度案例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

2025建設金融強國創新實踐「科技金融案例」
人民網

ESG評級AA級
華證

2025金牛保險公司獎
中國證券報

2025年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方舟獎
證券時報

2025卓越競爭力品牌建設金融機構
中國經營報

2025年度領航保險公司
二十一世紀經濟報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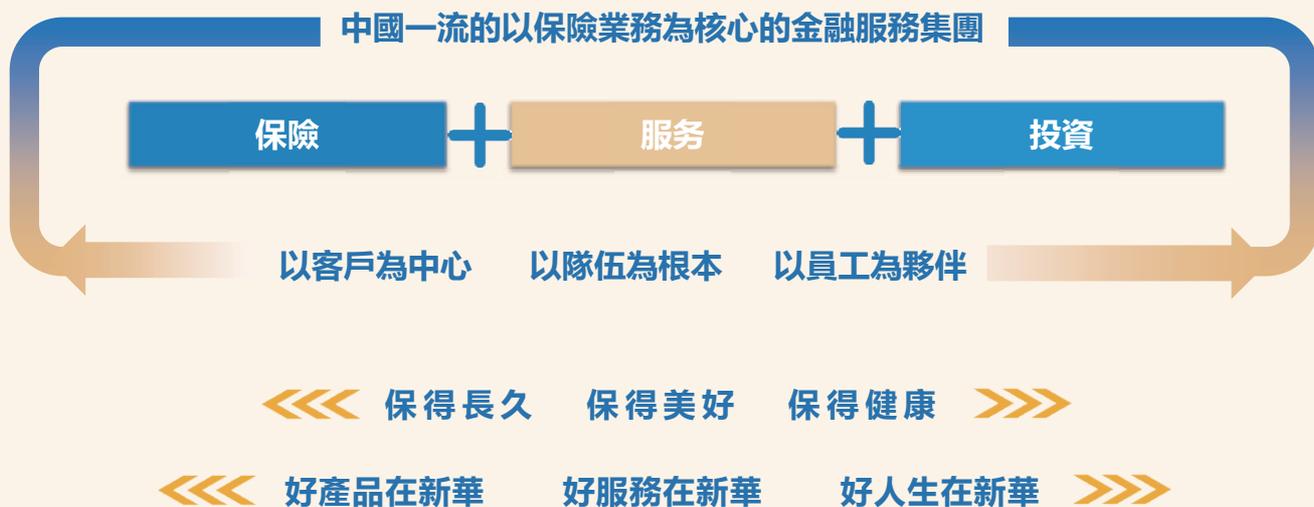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未來展望 三十而立新啟華章



三十而立 新啟華章

做優做強做大保險本源業務，深化產品轉型與業務結構優化；持續完善醫康養財等多元服務生態體系，增強客戶經營和服務水平；精進專業投資管理能力，構建新華投資大格局；擁抱AI時代，打造運營、科技、風控等各領域數智化核心競爭力；統籌發展與安全，全方位提升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水平，在中國式現代化新徵程上，切實發揮好保險業「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持續為廣大客戶、股東和社會創造長期穩健價值。

展望未來，在公司成立三十週年的新起點上，我們將以服務國家戰略為使命，以守護人民美好生活為宗旨，以踐行大保險觀為方向，堅定不移走內涵式、高質量發展道路，做深做實「以客戶為中心、以隊伍為根本、以員工為夥伴」的戰略主線，完善「保險+服務+投資」三端協同發展模式，縱深推進專業化、市場化、體系化改革，



公司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NCI」)
法定代表人	楊玉成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
註冊地址的歷史變更	2019年11月，公司註冊地址由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號變更為現註冊地址
郵政編碼	102100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	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	95567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劉智勇
證券事務代表	徐秀
電話	86-10-85213233
傳真	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
電話	852-35898647
傳真	852-35898359
電子信箱	Jojo.Ng@tmf-group.com
聯繫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地點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 (A股)	《經濟參考報》 http://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A股) http://www.hkexnews.hk (H股)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華保險	601336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保險	01336

其他相關資料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222號30樓
簽字會計師	馬千魯、楊麗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	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一號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公司概要

業績概覽

單位：百萬元

1,899,484 ↑12.2%
總資產

195,871 ↑14.9%
原保險保費收入

111,544 ↑15.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06元/股 ↑3.5%
末期股息⁽¹⁾

36,284 ↑38.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87,840 ↑11.4%
內含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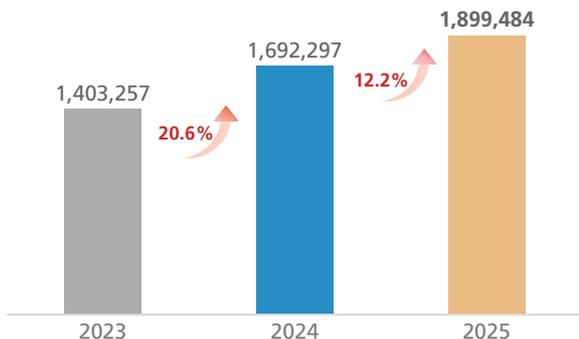
9,842 ↑57.4%
一年新業務價值

135.11% ↑11.04pt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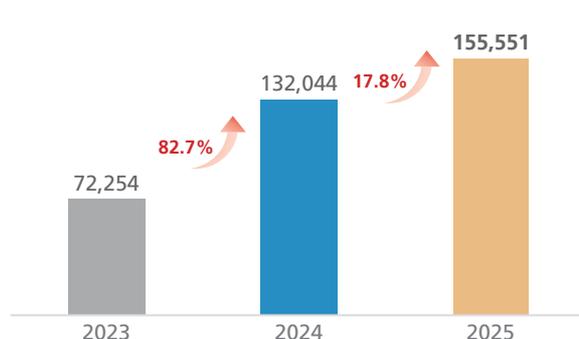
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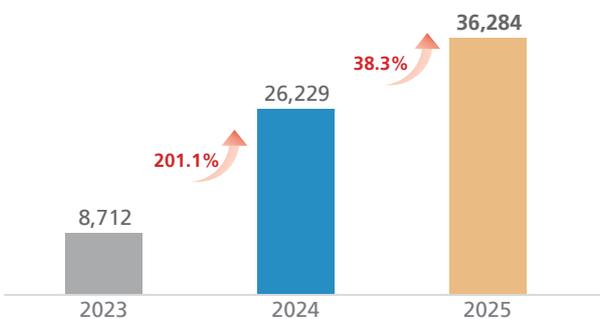
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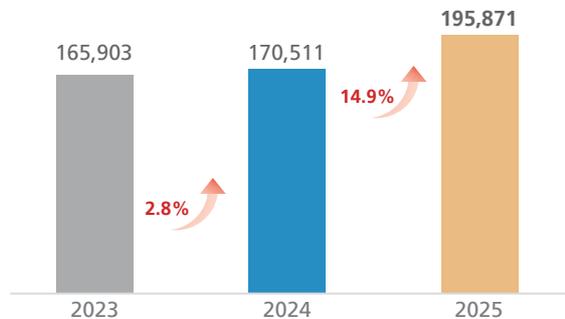
收入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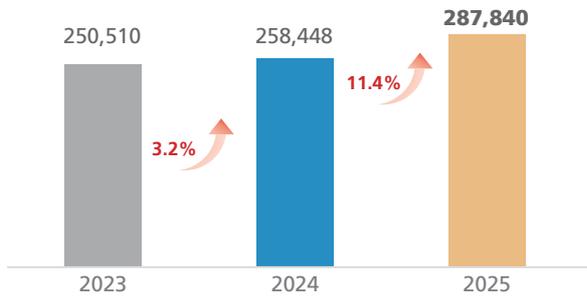
原保險保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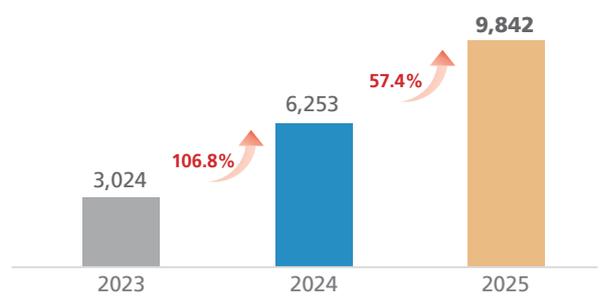
註：

1. 尚待股東會批准，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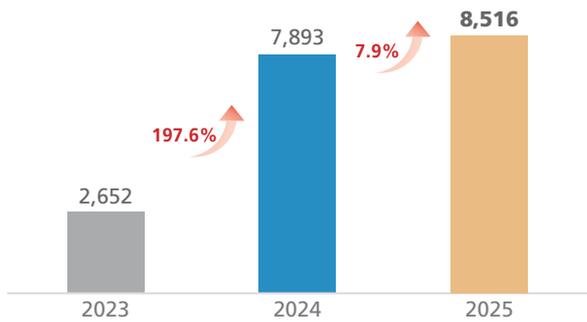
內含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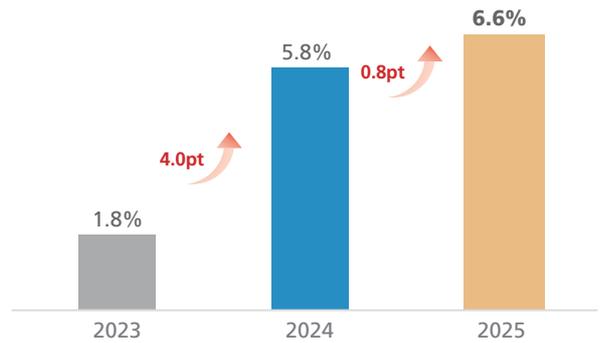
一年新業務價值



現金分紅總金額（稅前）



總投資收益率



單位：百萬元

主要經營指標	2025年 / 2025年末	2024年 / 2024年末
原保險保費收入	195,871	170,511
全渠道營銷員規模人力(千人)	148	146
投資資產	1,841,227	1,629,361
總投資收益率(%)	6.6	5.8
綜合投資收益率(%)	5.0	8.5
一年新業務價值	9,842	6,253
內含價值	287,840	258,44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5.11	124.0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0.47	217.55

核心競爭力分析

品牌價值彰顯

公司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始終將品牌建設根植於服務國家戰略和守護人民美好生活實踐中，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實體經濟，保障社會民生，著力發揮好保險業「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2025年，公司積極投身公益，深度參與大型體育賽事護航、高鐵冠名等項目，積極傳遞公司品牌溫度及專業形象。憑借穩健的經營與卓越的服務，2025年公司榮登《財富》世界500強，連續11年入選《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前50強，連續19年入榜《亞洲品牌500強》，獲得穆迪財務實力「A2」評級、惠譽財務實力「A」評級。

發展動能增強

公司以「專業化、市場化、體系化」改革為主線，系統性推動公司戰略轉型，通過產品體系、營銷模式、服務體系、激勵約束機制、科技賦能等多維度的深度改革，持續推進學習型和服務賦能型組織建設，充分釋放公司發展內生動力與組織活力。頂層設計與基層實踐相結合，加快塑造面向未來的核心競爭力，發展動能更加強勁，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提升。

主業基礎堅實

公司始終堅守壽險本源，堅持長期主義，深耕客戶全生命週期需求，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競爭力，優化康養服務生態佈局，推進渠道專業化建設，打造職業化、專業化、績優化銷售隊伍，通過遍佈全國的機構和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產品及服務，客戶基礎廣泛堅實。2025年，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1,958.71億元，同比增長14.9%，整體經營取得較好成績。

產業協同支撐

公司持續完善「保險+服務+投資」三端協同的發展模式，資產端依託專業化資產管理平台，管理資產規模穩步增長，投資策略穩健審慎，資產負債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服務端著力構建覆蓋「醫康養財商稅法教樂文」的十大服務體系，打造「新華尊、新華安、新華瑞、新華悅、新華康」系列服務品牌，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服務，賦能保險主業價值增長。

管理專業高效

公司擁有經驗豐富、視野開闊的管理團隊，以及高素質、專業化的核保核賠、保險精算、風險管控等領域人才隊伍，組織架構與決策機制敏捷高效，執行力和運營管理效能持續提升。2025年，公司持續優化「內培外引」人才機制，強化關鍵崗位人才配置與梯隊建設，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和幹部隊伍成長體系，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人才與組織保障。

企業文化引領

公司全面推進新時代企業文化建設，總結傳承公司近三十年優秀文化基因，發揚敢為人先、敢打勝仗的市場化基因，融合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理念，厚植金融報國、金融為民的情懷。2025年，公司持續深化企業文化建設，深入踐行「專業鐵軍、追求卓越、仁愛厚德、傳承創新」的新華精神，文化凝聚力、影響力持續增強，為公司長遠發展注入持久精神動力。

致股東函



尊敬的各位股東：

山河遼闊繪新卷，星光不問趕路人。2025年是新華保險發展極不平凡、振奮人心的一年。一年來，公司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經濟金融工作重大決策部署，堅定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主動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全面深化專業化、市場化、體系化改革，高質量發展取得顯著成效。在2024年高基數基礎上，公司2025年總資產近1.9萬億元、總保費1,958.71億元、內含價值2,878.40

億元、歸母淨利潤362.84億元、擬分紅派息總額85.16億元(含稅)，均創歷史新高，償付能力繼續保持較高水平，股價漲幅領跑A股H股保險板塊，總市值站上2,000億元平台，位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綜合實力取得新突破，核心競爭力明顯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美譽度大幅提高，實現了「十四五」圓滿收官，**交出了一份公司自成立以來最亮眼的成績單！**

這一年，我們牢記保險為民初心，不斷傳遞新華保險的真情和溫度。堅定服務國家戰略，切實加強組織領導，設立「五篇大文章」專項工作小組並制定落實方案，「五篇大文章」投資餘額超3,600億元，同比增長20%以上，服務實體經濟成效顯著；全年賠付支出147億元，成立以來累計賠付超1,368億元，金融工作人民性、政治性充分彰顯。**科技金融方面**，踐行「投早、投小、投長期、投硬科技」號召，針對半導體、人工智能和生物醫藥等硬科技領域投資餘額1,400億元，同比增速達27%。**綠色金融方面**，聚焦新能源產業等場景，豐富綠色專屬保險供給，截至2025年底累計服務超過7,600家綠色相關企業，榮獲生態環境部「ESG優秀案例」等重要獎項。**普惠金融方面**，為超6.4萬家中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超2.7萬億元，承辦「惠民保」項目46個，政策性健康險業務覆蓋15個區域。**養老金融方面**，完善多層次健康養老保險體系，大力發展養老金業務，第三支柱商保年金累計保費超600億元，健康養老產業投資餘額268億元。**數字金融方面**，強化數字產業投資，佈局全國首批數據中心，大力發展互聯網保險業務，加快企業數字化轉型。**鄉村振興方面**，全年投入引入幫扶資金超7,000萬元，在去年3倍增長基礎上再提升15%，幫助解決六省八縣超千人就業，榮獲「上市公司鄉村振興最佳實踐案例」。

這一年，我們立足當前、謀劃長遠，全面規劃「十五五」發展方向。堅持以大保險觀為指引，錨定「中國一流的以保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的願景，全面啟動「十五五」總戰略和子戰略規劃編製工作。通過3次戰略研討會，以及一系列廣泛深入的調研，形成「1個總體規劃+N個重要子規劃+X個分子公司規劃」的總分子全覆蓋戰略管理體系，初步提出「以客戶為中心、以隊伍為根本、以員工為夥伴」的三大戰略主線，進一步細化「保險+服務+投資」的三端協同發展模式，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更加具象和清晰。

這一年，我們紮實做好戰略性重點工作，推動公司高質量、高能級發展取得新突破。**業務轉型實現突破**，將分紅險轉型作為重要戰略任務，積極調動前中後台部門力量充分給予保障支持，2025年分紅險轉型成效顯著。**產品創新實現突破**，推動產品體系從「經濟補償」向「服務保障」轉型，2025年推出「醫藥無憂」「康護無憂」等多款創新產品，一度成為媒體和客戶關注的熱點，讓「好產品在新華」的品牌口號更加響亮。**銷售體系建設實現突破**，推動傳統壽險營銷模式向「產品+服務+場景+科技」現代營銷新模式轉變，科學規劃銷售隊伍的自主經營、制度經營良性發展路徑，推動「強部優組」改革，有效激發一線隊伍自主經營活力。**服務生態實現突破**，升級打造新華「尊安瑞悅康」五大生態服務品牌，完成全國120餘家康養和旅居服務網絡佈局，服務能級有力提升。**運營效率實現突破**，掌上新華和新時代系統迭代煥新，系統響應速度和穩定性有效提升、雙錄時長大幅下降，服務效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這一年，我們發揮中長期資金優勢，打造險資入市的新華典範。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穩健投資理念，率先響應保險資金入市號召，出資462.5億元聯合同業設立三期試點基金，積極參與國家創業投資引導基金京津冀基金項目，增配能夠抵禦低利率挑戰的優質權益資產，構建起更有韌性、更加多元化的資產配置結構，實現投資組合「量、率、穩」的有機統一。2025年，公司全年總投資收益率達到6.6%，穩居行業前列。憑借卓越的綜合投資實力與長期穩健的投資業績，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主辦的第五屆保險業投資金牛獎評選中斬獲7項大獎，《中長期資金入市》入選「2025央視財經金融強國年度盛典」優秀案例。

這一年，我們夯實基礎管理，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根基更加穩固紮實。「強基工程」迭代至2.0版本，聚焦人才、培訓、職場、政策等方面充分釋放基層一線活力，成功入選《金融時報》評選的「2025年金融高質量發展案例」。主動落實「報行合一」，制定降本增效專項方案，有效推動分支機構轉變發展理念。選優配強幹部人才隊伍，引進一大批康養、科技、投資等重點領域優質人才。搭建「集團化、穿透式、全覆蓋、數智化」的風險管理體系，公司風險綜合評級保持穩定良好。總結提煉企業價值觀，開展企業文化宣貫年活動，廣大幹部員工幹事創業熱情高漲。冠名高鐵列車，贊助馬拉松賽事、「蘇超」聯賽、WTT乒乓球賽，進一步傳遞新華保險「保得長久 保得美好 保得健康」的品牌形象。

2025年取得的成績，既是公司全體幹部員工兩年多來改革攻堅、團結拚搏的結果，也離不開社會各界的關心以及廣大股東的信賴和支持。在此，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向一直以來關心支持我們的股東朋友致以真誠的感謝！我們始終注重與股東共享公司高質量發展成果，2025年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含已派發的中期股利20.90億元) 85.16億元，比2024年增長7.9%。上市15年來，新華保險累計向股東派發股利近445億元。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實幹實績回報大家的厚愛和期待！

2026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5週年，是「十五五」的開局之年，也是新華保險的「三十而立」之年。展望未來，人口結構演變、科技創新、產業升級、居民財富配置轉移等因素，將加速變革保險業的功能定位與商業模式，對公司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提出更高要求。新的一年，我們將牢記金融報國、金融為民的初心使命，強化政治引領、堅持戰略謀篇，以勇於競爭的姿態、追求卓越的精神，持續提升長期競爭力和經營質效，實現「十五五」發展良好開局，開啟公司下一個三十年的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我們將堅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度融入國家和地方經濟社會大局。堅守「兩器三網」功能定位，為科技自立自強戰略注入更多耐心資本，擴大養老金融和普惠金融產品供給，構建「綠色保險+綠色投資+綠色運營」服務體系，加快企業數字化轉型。持續做好定點幫扶工作，將鄉村所盼所需與新華所能結合，打造更多標誌性的項目成果。

我們將樹牢正確的政績觀和大保險觀，走內涵式、高質量發展道路。堅持以價值和效益為中心，有效打通保險、投資、服務的三端循環，做強做大保險本源業務，推動長期交產品和健康險等保障型產品轉型，切實增強主業競爭力，增強高質量發展的內生動力。

我們將聚焦戰略性重點領域精準投入，積累公司經營競爭的「長坡厚雪」。從戰略高度做好組織發展工作，為銷售隊伍打造職業化、專業化和績優化發展路徑，建強銀保渠道和網點，做強團險和互聯網業務。深化產服融合，加快完善有品牌、有特色、更加貼合客戶需求的服務生態。

我們將打造更加強大的投資管理能力，築牢「保得長久」的投資根基。樹立投資生態觀和場景觀，與產業龍頭、科研院所、同業機構深度共創投資生態圈。提高資產負債協同能力，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完善投研體系建設，以「敬畏每一分保費」的責任感做好投資工作。

我們將繼續做好打基礎、利長遠、增後勁的工作，為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支撐。持之以恆打造強大總部，以強大總部引領分支機構做優做強，全面提升分支機構和銷售隊伍的戰鬥力。統籌發展與安全，強化風控體系的落地和完善。加大科技投入，強化全場景AI賦能。

「三十而立、新啟華章」。站在三十週年高質量發展新起點上，我們將牢牢抓緊時代的接力棒，傳承和發揚新華的優良傳統，以黨的領導和企業文化為新華之魂，以戰略謀篇為方向引領，以勇於競爭、敢打必勝為風起之帆，以全面創新為發展引擎，以組織人才為保障支撐，努力為服務國家大局作出更大的貢獻，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為員工創造實現自我價值的廣闊舞台！

楊玉成

董事長

2026年3月27日



經營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情況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2023年	2022年 ⁽¹⁾	2021年 ⁽¹⁾
收入合計	155,551	132,044	17.8%	72,254	209,481	220,027
稅前利潤	40,525	28,141	44.0%	5,515	6,507	15,67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6,284	26,229	38.3%	8,712	9,822	14,9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916	96,290	15.2%	91,548	89,385	73,853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減變動	2023年末	2022年末 ⁽¹⁾	2021年末 ⁽¹⁾
總資產	1,899,484	1,692,297	12.2%	1,403,257	1,255,044	1,127,721
總負債	1,787,906	1,596,028	12.0%	1,298,165	1,152,139	1,019,20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111,544	96,240	15.9%	105,067	102,884	108,497

註：

1. 上表中2022年、2021年數據為舊保險合同準則和舊金融工具準則下的數據，下同。

主要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加權平均每股 收益(元)	11.63	8.41	38.3%	2.79	3.15	4.7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加權平均每股 收益(元)	11.63	8.41	38.3%	2.79	3.15	4.7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34.69%	25.88%	8.81pt	7.94%	9.29%	14.22%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元)	35.55	30.86	15.2%	29.34	28.65	23.67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減變動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35.75	30.85	15.9%	33.68	32.98	34.77

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百萬元

指標	2025年／ 2025年末	2024年／ 2024年末	增減變動	2023年／ 2023年末	2022年／ 2022年末 ⁽¹⁾	2021年／ 2021年末
再保險合同資產	11,065	10,812	2.3%	9,802	10,590	— ⁽³⁾
保險合同負債	1,532,638	1,366,090	12.2%	1,146,497	1,013,191	—
保險服務收入	50,297	47,812	5.2%	48,045	56,878	—
保險服務費用	(31,748)	(31,575)	0.5%	(33,252)	(33,789)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415)	(335)	23.9%	(767)	706	—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78,162)	(61,185)	27.7%	(26,800)	(43,129)	—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324	338	-4.1%	261	220	—
退保率 ⁽²⁾	1.5%	1.9%	-0.4pt	1.9%	1.8%	2.0%

註：

1. 上表中2022年數據已按IFRS17進行重述，新保險合同準則過渡日為2022年1月1日。
2. 退保率=當期退保金/(期初壽險、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餘額+長期險保費收入)，基於舊保險合同準則計算。
3. 「-」代表不適用。

主要財務指標增減變動及原因

單位：百萬元

指標	2025年／ 2025年末	2024年／ 2024年末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總資產	1,899,484	1,692,297	12.2%	保險業務規模增長及 投資資產增值
總負債	1,787,906	1,596,028	12.0%	保險合同負債增長
股東權益合計	111,578	96,269	15.9%	年度利潤實現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6,284	26,229	38.3%	投資業績同比增長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截至2025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的主要項目及原因

單位：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12月31日	12月31日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65,633	30,245	117.0%	新增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99	5,436	157.5%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其他資產	6,095	9,658	-36.9%	應收投資證券清算款減少
應付債券	20,173	30,384	-33.6%	本年資本補充債券贖回
其他負債	30,337	18,473	64.2%	發行資產支持計劃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7	200	273.5%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增加

單位：百萬元

利潤表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主要變動原因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投資收益	72,067	51,215	40.7%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同比增加
其他收入	672	1,100	-38.9%	外匯市場波動影響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5,659	528	971.8%	新增聯營企業投資確認收益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1,190)	-100.0%	本年未計提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稅前利潤	40,525	28,141	44.0%	投資業績同比增加
所得稅費用	(4,236)	(1,908)	122.0%	公司稅前利潤同比增加
淨利潤	36,289	26,233	38.3%	投資業績同比增加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6,284	26,229	38.3%	投資業績同比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2,592)	(30,710)	-59.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損失減少

業務情況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5年，我國宏觀經濟頂壓前行、向新向優，新質生產力加快培育壯大，改革開放縱深推進，為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築牢堅實根基注入強勁動力。人身險行業在監管引導與市場需求雙重驅動下，正式邁入轉型深化的關鍵時期，整體呈現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人身險預定利率動態調整」「營銷體制改革」等監管政策全面落實，有力規範了市場秩序，為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同時，監管積極鼓勵長期資金入市，險資作為耐心資本的優勢持續凸顯，進一步加大對科技創新和新質生產力發展的投入，切實發揮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公司堅定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有力踐行大保險觀，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轉型，深耕主業服務國計民生，核心業務指標穩健增長，市場地位保持穩固，轉型成效持續顯現。

公司保險業務

2025年，公司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堅定不移走「規模價值雙提升、品質結構雙優化」的高質量發展道路，為個人、家庭、企業等各類客戶提供專業化、全方位的保險保障，推進產品+服務融合發展，持續完善個險、銀保、團體、互聯網等多元化銷售渠道和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公司價值顯著提升，結構明顯優化，品質日益改善，發展質量和內生動力更加強勁。



原保險保費收入
1,958.71 億元
同比增長 **14.9 %**

◎ 業務規模

2025年，公司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958.71億元，同比增長14.9%；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577.82億元，同比增長48.9%，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372億元，同比增長36.7%；續期保費1,341.67億元，同比增長4.9%。公司全渠道營銷員(代理制)人數148,183人，與2024年底相比略有提升。



新業務價值 **98.42** 億元
同比增長 **57.4 %**

◎ 新業務價值

公司2025年實現新業務價值98.42億元，同比增長57.4%；首年保費口徑下新業務價值率16.2%，同比提高1.5個百分點。



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
佔長期險首年保費
比例為 **64.4 %**

◎ 業務結構

公司期交業務持續增長，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佔長期險首年保費比例為64.4%；分紅險產品轉型取得階段性成效，分紅險佔整體期交業務比例逐季提升，四季度分紅險佔比達到77.0%；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例為68.5%，「壓艙石」作用穩固，首期業務與續期業務協同發展，共同拉動公司保費收入穩定增長。



13 個月繼續率
同比提升 **1.4** 個百分點
25 個月繼續率
同比提升 **7.1** 個百分點

◎ 業務品質

公司持續強化業務品質管控，圍繞制度經營，完善閉環管理，持續夯實品質管理長效機制，業務品質得到全面提升。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為97.1%，同比提升1.4個百分點；25個月繼續率為93.3%，同比提升7.1個百分點。2025年退保率為1.5%，與上年相比下降0.4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原保險保費收入	195,871	170,511	14.9%
長期險首年保費	57,782	38,811	48.9%
期交	37,200	27,220	36.7%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費	2,949	3,443	-14.3%
躉交	20,582	11,591	77.6%
續期保費	134,167	127,925	4.9%
短期險保費	3,922	3,775	3.9%

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下同。
- 上述原保險保費收入基於舊保險合同準則計算，下同。

按渠道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個險渠道			
長期險首年保費	19,647	13,718	43.2%
期交	19,027	13,235	43.8%
躉交	620	483	28.4%
續期保費	99,828	101,071	-1.2%
短期險保費	1,106	1,181	-6.4%
個險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120,581	115,970	4.0%
銀保渠道			
長期險首年保費	37,934	24,905	52.3%
期交	17,974	13,873	29.6%
躉交	19,960	11,032	80.9%
續期保費	34,154	26,755	27.7%
短期險保費	14	14	0.0%
銀保渠道保費收入合計	72,102	51,674	39.5%
團體保險			
長期險首年保費	201	188	6.9%
續期保費	185	99	86.9%
短期險保費	2,802	2,580	8.6%
團體保險保費收入合計	3,188	2,867	11.2%
原保險保費收入	195,871	170,511	14.9%

個人壽險業務

個險渠道

個險渠道堅持高質量發展，致力於全面提升業務規模與價值，加快推進分紅險轉型，以制度化經營為核心抓手，通過五大主要舉措系統性提升渠道專業化經營能力。

渠道管理方面，進一步加強渠道頂層設計，推進制度落地執行，深化「總部主建、機構主戰」模式，強化渠道各層級統籌協同。

隊伍建設方面，堅持「以隊伍為根本」。以基本法為綱、榮譽體系為引領，結合多樣化人才引進培養政策，不斷夯實常態化優增基礎。依託創業支持計劃，持續提升隊伍年輕化與高學歷佔比，並同步強化績優梯隊建設。通過分層培育與精準賦能，提升核心產能，激發「企業家」精神，鞏固組織內生動力與價值導向。

產品推動方面，持續深度踐行「好產品在新華」的競爭策略，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滿足客戶多元化保險保障需求。順應行業趨勢與監管導向，充分發揮耐心資本優勢，重點推動分紅險轉型，尤其是提升十年期分紅險佔比。同時，堅持回歸保險本源，倡導保障型產品常態化銷售。

客戶經營方面，聚焦客戶滿意度提升與隊伍服務賦能。推進客戶活動體系化運作，構建全國統籌、季度遞進、主題鮮明的標準化活動機制，加強客戶連接和有效觸達，實現服務能力與客戶滿意度雙提升。

智能工具賦能方面，打造「鑫智能」系統，建設一站式數字化營銷平台。圍繞客戶經營和績優追蹤兩大板塊，打通數據鏈條，構建動態化客戶檔案，賦能客戶經營，牽引持續績優，形成標準化營銷管理新範式。

19.4%

個險渠道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

43.8%

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

43.0%

月均人均綜合產能同比增長

2025年，個險渠道實現保費收入1,205.81億元，同比增長4.0%，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190.27億元，同比增長43.8%。個險代理人規模人力⁽¹⁾13.34萬人，月均合格人力⁽²⁾2.20萬人，同比基本持平，月均合格率⁽³⁾16.5%，同比提升0.6pt；月均績優人力⁽²⁾1.55萬人，同比增長2.0%，月均績優率⁽³⁾11.6%，同比提升0.7pt；月均萬C人力⁽²⁾0.33萬人，月均萬C人力佔比⁽³⁾2.5%，同比持平；月均人均綜合產能⁽⁴⁾1.12萬元，同比增長43%。

註：

1. 個險代理人規模人力包含個險渠道代理制銷售隊伍及專職收費隊伍，不再含勞動制銷售隊伍，以下相關隊伍指標以此口徑為準。
2. 月均合格人力=(Σ 月度合格人力)/報告期月數，月均績優人力、月均萬C人力計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度合格人力(績優人力、萬C人力)指月度內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約(包括卡折式業務保單)、當月首年佣金 \geq 800元(3,000元、10,000元)的營銷員人數。
3.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月均規模人力*100%，月均績優率、月均萬C人力佔比計算公式同理，其中月均規模人力={ Σ [(月初規模人力+月末規模人力)/2]}/報告期月數。
4. 月均人均綜合產能=月均首年期交保費/月均規模人力。

銀保渠道

銀保渠道嚴格落實「報行合一」監管要求，堅持高質量發展導向，踐行保費規模與價值並重的業務策略，不斷提升核心管理能力。

渠道合作方面，深化國有大行、股份銀行合作，優選地方商業銀行合作。拓展業務網絡佈局，強化銀行與保險機構戰略協同，深耕網點經營，推動核心渠道業務顯著增長。

產品轉型方面，持續深化分紅險轉型，構建覆蓋多元需求的產品體系，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與保障。

隊伍建設方面，持續推進「強部優組」與「三三制」體系建設，全面落實公司「強基工程」「XIN計劃」等戰略部署，人力規模穩健增長，人均產能同比提升17.9%，隊伍質態持續向好。

2025年，銀保渠道實現保費收入721.02億元，同比增長39.5%，其中，長期險首年期交保費179.74億元，同比增長29.6%；續期保費341.54億元，同比增長27.7%。

110.2%

銀保渠道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

52.3%

銀保渠道長期險首年保費同比增長

團體保險業務

團體渠道持續推動改革轉型落地，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規模效益兩手抓，不斷提升渠道經營管理水平。

客戶開拓方面，以員工福利業務為核心，強化央國企客戶開拓，夯實小微企業客戶基礎，擴寬經代合作渠道，全面推動短期險業務發展。

隊伍建設方面，改造升級、優化重塑，出台新版基本法，啟動優秀人才引進，加強隊伍基礎管理，推進「三三制」實施落地，月均人均產能同比增長19%。

支持賦能方面，細分完善團險產品體系，優化系統平台支持，建立「新華企康」健康管理服務平台，提升理賠服務質效。

按險種分析

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積極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持續加強科技、綠色、普惠等重點領域客戶承保力度，提供風險保障額度超4萬億元。持續加大政策性業務推動力度，助力國家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擴大服務群體，參與承保21個省市、46個惠民保項目，為參保人群提供更豐富的醫療保障。

2025年，團體渠道實現保費收入31.88億元，同比提升11.2%；其中，長期險首年保費2.01億元，同比增長6.9%；政策性健康保險業務⁽¹⁾實現保費收入10.24億元，同比增長7.9%，覆蓋客戶1,486萬人。

註：

1. 政策性健康保險業務保費不含基金委託型業務。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原保險保費收入	195,871	170,511	14.9%
傳統型保險	106,690	88,887	20.0%
長期險首年保費	43,875	36,530	20.1%
續期保費	62,707	52,259	20.0%
短期險保費	108	98	10.2%
分紅型保險⁽¹⁾	37,604	28,278	33.0%
長期險首年保費	11,933	918	1,199.9%
續期保費	25,671	27,360	-6.2%
短期險保費	-	-	-
健康保險	50,766	52,527	-3.4%
長期險首年保費	1,974	1,363	44.8%
續期保費	45,721	48,245	-5.2%
短期險保費	3,071	2,919	5.2%
意外保險	743	758	-2.0%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	-	-
短期險保費	743	758	-2.0%
萬能型保險⁽¹⁾	68	61	11.5%
長期險首年保費	-	-	-
續期保費	68	61	11.5%
短期險保費	-	-	-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萬能型健康險計入萬能型保險。

2025年，在經濟環境、消費需求、渠道發展等諸多因素變化下，公司分紅型保險長期險首年保費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按機構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原保險保費收入	195,871	170,511	14.9%
山東分公司	18,568	16,546	12.2%
浙江分公司	13,206	10,662	23.9%
河南分公司	12,606	11,665	8.1%
北京分公司	12,259	11,410	7.4%
廣東分公司	11,673	9,420	23.9%
陝西分公司	10,234	8,868	15.4%
湖北分公司	9,309	8,088	15.1%
江蘇分公司	9,204	7,954	15.7%
內蒙古分公司	7,273	6,456	12.7%
湖南分公司	6,970	6,234	11.8%
其他分公司	84,569	73,208	15.5%

2025年，本公司約56.8%的保費收入來自山東、浙江、河南等人口較多或經濟較發達區域的10家分公司。

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產品經營亮點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理念，以「好產品在新華」為產品開發目標，強化多元化保險產品供給，健全普惠保險體系，持續豐富貼合客戶「生老病死殘」全生命週期的「全、優、精」產品體系。2025年，公司共計新上市95款產品。截至2025年底，公司在銷產品共211款。



健康保障類產品

推出健康無憂卓越版等主力重疾產品系列，通過模塊化設計滿足不同客群的個性化、差異化需求；推出醫療保險「醫藥無憂」緊扣醫保DRG改革，配套全流程健康管理服務，實現醫療險與醫療服務融合；推出服務給付型護理保險「康護無憂」，將現金給付與護理服務融合，推動從傳統賠付向「產品+服務」生態轉型。



養老及財富管理類產品

應對市場形勢變化，強化資產負債統籌聯動，加大分紅險產品供給，涵蓋終身壽險、長期年金、兩全保險等多類型產品。加快豐富個人養老金產品體系，持續豐富個人養老金產品供給，支持多層次、多支柱養老保險體系建設。



普惠保險產品

積極加大特定群體保險保障供給，推出20餘款普惠專屬保險產品，覆蓋學生、少兒、女性、老年人、新市民等群體；緊扣鄉村振興戰略，推出鄉村振興專屬產品，助力鞏固脫貧攻堅成果；順應銀髮經濟發展，持續豐富適老保險供給，提升老年群體保障水平。

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

單位：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原保險保費收入	主要銷售渠道	退保金
1	福盛世家終身壽險	18,182	銀保渠道	57
2	榮耀鑫享智贏版終身壽險	14,760	個險渠道	20
3	榮尊世家終身壽險	9,480	銀保渠道	161
4	榮欣世家終身壽險	7,541	銀保渠道	104
5	榮耀鑫享慶典版終身壽險	7,173	個險渠道	39

排名	產品名稱	首年保費收入
1	福盛世家終身壽險	17,370
2	榮耀鑫享智贏版終身壽險	13,529
3	聚福惠兩全保險	4,823
4	盛世榮耀智贏版終身壽險(分紅型)	4,042
5	欣安逸兩全保險	3,009

前五大客戶

報告期內，來自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原保險保費收入佔本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的比例約為0.47%，無本公司關聯方。鑒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業務品質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個人壽險業務繼續率			
13個月繼續率 ⁽¹⁾	97.1%	95.7%	1.4pt
25個月繼續率 ⁽²⁾	93.3%	86.2%	7.1pt

註：

- 13個月繼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 25個月繼續率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 / 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保險服務收入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668	3,686	-0.5%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46,629	44,126	5.7%
合計	50,297	47,812	5.2%
保險服務費用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817)	(4,390)	-13.1%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27,931)	(27,185)	2.7%
合計	(31,748)	(31,575)	0.5%
原保險合同保險服務業績	18,549	16,237	14.2%

2025年，原保險合同保險服務業績較上年增長14.2%，其中保險服務收入較上年增長5.2%，保險服務費用較上年增長0.5%。

保險合同負債分析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到期責任負債	1,518,168	1,351,634	12.3%
已發生賠款負債	14,470	14,456	0.1%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1,532,638	1,366,090	12.2%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1,530,171	1,363,507	12.2%
採用一般模型計量的保險合同	846,422	707,113	19.7%
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683,749	656,394	4.2%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2,467	2,583	-4.5%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1,532,638	1,366,090	12.2%
其中：簽發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181,723	175,867	3.3%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當年初始確認簽發的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11,875	10,997	8.0%

2025年，保險合同負債較上年末增長12.2%，其中未到期責任負債較上年末增長12.3%，採用一般模型計量的保險合同較上年末增長19.7%。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分析

單位：百萬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9,788	9,643	1.5%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1,277	1,169	9.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合計	11,065	10,812	2.3%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11,002	10,727	2.6%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63	85	-25.9%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合計	11,065	10,812	2.3%

2025年，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較上年末增長2.3%。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投資資產規模超
1.84 萬億元

- ◎ 截至2025年底，公司投資資產規模超1.84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0%。



總投資收益率
6.6 %

- ◎ 2025年，公司投資組合實現總投資收益率6.6%，同比上升0.8pt；綜合投資收益率5.0%；淨投資收益率2.8%。

2025年，國內經濟基本面平穩運行，資本市場表現優異，長端利率在低位區間內震盪，整體呈現股強債穩的格局。公司深入踐行「大保險觀」，主動融入國家改革發展大局，以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為己任。投資業務緊扣「防風險、強監管、促發展」主線，堅持資產負債匹配原則和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理念，投資組合結構進一步優化。在戰略資產配置層面，公司以久期長、現金流穩定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為壓艙石，在滿足資產負債匹配要求的基礎上，輔以均衡的權益類資產配置，以提高長期投資回報。公司在戰略資產配置的引領下，積極開展戰術資產配置，多策略、體系化應對市場環境變化。

固定收益方面，一方面，積極把握階段性配置機會，適度拉長資產久期，縮窄資產負債久期缺口，充實固收資產底倉；另一方面，擇機配置業績穩定的固收增強類產品，適度提高收益彈性。

權益投資方面，公司始終堅持理性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理念，積極佈局權益底倉資產配置，穩定並增厚投資收益。

公司持續完善投研體系建設，加強宏觀形勢研判，把握配置節奏。同時，公司積極推進數字化、智能化建設，以科技賦能投資全流程，持續提升投資管理能力。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年		2024年		金額 變動幅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投資資產	1,841,227	100%	1,629,361	100%	13.0%
按投資對象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98	2.3%	38,432	2.4%	11.6%
定期存款	293,964	16.0%	282,458	17.3%	4.1%
金融投資					
債券	914,024	49.6%	849,493	52.1%	7.6%
股權計劃	22,103	1.2%	20,174	1.2%	9.6%
債權投資計劃 ⁽¹⁾	11,277	0.6%	18,563	1.1%	-39.3%
信託計劃	2,053	0.1%	17,912	1.1%	-88.5%
股票 ⁽²⁾	216,452	11.8%	180,795	11.1%	19.7%
基金	172,574	9.4%	126,324	7.7%	36.6%
其他金融投資 ⁽³⁾	72,710	3.9%	48,564	3.0%	49.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65,633	3.6%	30,245	1.9%	117.0%
投資性房地產	11,424	0.6%	9,055	0.6%	26.2%
其他投資資產 ⁽⁴⁾	16,115	0.9%	7,346	0.5%	119.4%
按會計核算方法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9,756	31.5%	485,928	29.8%	1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⁵⁾	574,524	31.2%	501,006	30.7%	14.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⁶⁾	609,890	33.1%	603,127	37.0%	1.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65,633	3.6%	30,245	1.9%	117.0%
投資性房地產	11,424	0.6%	9,055	0.6%	26.2%

註：

1. 債權投資計劃主要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項目。
2. 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
3. 其他金融投資包括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未上市股權、永續債和同業存單等。
4.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股利及應收利息等。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

投資收益情況

2025年度中國資本市場回穩向好，公司2025年總投資收益在去年同期高增長基礎上繼續同比增長。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165	280	-41.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844	8,747	1.1%
金融投資的利息、股息和分紅收入	36,628	35,802	2.3%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271	321	-15.6%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¹⁾	150	133	12.8%
淨投資收益⁽²⁾	46,058	45,283	1.7%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37,373	2,733	1,267.5%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2,121	35,718	-38.1%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3,473)	(4,575)	-24.1%
聯營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2,255	528	327.1%
總投資收益⁽³⁾	104,334	79,687	30.9%
其他綜合收益	(24,406)	36,049	-167.7%
綜合投資收益⁽⁴⁾	79,928	115,736	-30.9%
淨投資收益率 ⁽⁵⁾	2.8%	3.2%	-0.4pt
總投資收益率 ⁽⁵⁾	6.6%	5.8%	0.8pt
綜合投資收益率 ⁽⁵⁾	5.0%	8.5%	-3.5pt

註：

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2.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資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紅收入及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3.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和合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損益。
4. 綜合投資收益=總投資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當期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權益法下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變動。
5.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賣出回購利息支出)/(月均投資資產-月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月均應收利息)。
6. 計算綜合投資收益率時，包括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2025年約-294.94億元，2024年約318.07億元)，若剔除其影響，2025年綜合投資收益率為6.9%。

三年平均投資收益率

2023年至2025年	三年平均
淨投資收益率	3.1%
總投資收益率	4.7%
綜合投資收益率	5.4%

非標資產投資情況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非標項目的基礎資產多數為貸款類債權，涵蓋各類融資領域，包括非銀機構融資、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融資、商業地產項目融資以及消費類信貸產品融資。所有涉及的企業均為各行業中的佼佼者，包括大型金融機構、中央企業以及一線和二線城市的核心國有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非標資產投資金額為655.4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95.87億元，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3.6%，較上年末下降2.2個百分點。本公司所持非標資產均具備有效的增信措施。除滿足監管機構免

增信資質的融資主體外，公司對大部分非標資產都採取了多重保障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抵質押擔保、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回購協議以及資金監管等，旨在確保非標資產的質量優良且風險可控。

評級情況

扣除無需外部評級的非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和組合類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量的非標資產絕大多數為AAA級，整體信用風險較小，安全性高。

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較上年末 佔比變化	較上年末 金額變化
非標類金融資產				
— 股權計劃	22,103	33.7%	12.4%	1,929
— 信託計劃	2,053	3.1%	-15.7%	(15,859)
— 債權投資計劃	11,277	17.2%	-2.3%	(7,286)
— 資產管理計劃	7,000	10.7%	-5.4%	(8,302)
— 私募股權	14,063	21.5%	6.7%	(2)
— 未上市股權	7,358	11.2%	3.5%	(1)
— 其他 ⁽¹⁾	1,687	2.6%	0.8%	(66)
合計	65,541	100.0%		(29,587)

註：

1. 其他包括資產支持計劃等。

主要管理機構

單位：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已付款金額	佔比
前五大金融產品主要管理機構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97	15.9%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9,436	14.4%
興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9,028	13.8%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8,623	13.2%
招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5,000	7.6%

投資風險管理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將風險管理貫穿於經營決策與投資管理的全過程。公司持續完善資產負債管理體系，動態平衡風險與收益，以保障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公司已建立並持續優化貫穿投資業務的全流程風險管控機制。聚焦重點投資領域，持續完善投資流程與制度，力求從源頭上提升風險識別與防範能力。

持續完善風險偏好限額指標，通過優化完善房地產、集中度等風險限額指標和閾值設置，持續加強重點領域投資風險監測和預警。

定期開展資產風險等級分類，按照監管規定，結合公司管理實際，細化管理職責，建立初分—複核—審批管理機制，審慎開展資產風險分類，及時識別潛在風險隱患。

圍繞投資風險管理相關制度的健全性和執行有效性組織開展自評估工作，持續優化完善相關管理制度，並積極推動制度落地執行。

此外，公司高度重視科技賦能，積極探索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在投資中的應用，持續探討風控大模型及智能體在投資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實踐。

本公司通過上述多層次、系統化的風險管理實踐，致力於為資產安全與長期價值增長構築堅實防線。

利源分析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保險服務業績及其他	17,539	12,467	40.7%
其中：保險服務收入	50,297	47,812	5.2%
保險服務費用	(31,748)	(31,575)	0.5%
投資業績	22,986	15,674	46.7%
其中：總投資收益淨額 ⁽¹⁾	100,824	76,521	31.8%
承保財務損益 ⁽²⁾	(77,838)	(60,847)	27.9%
稅前利潤	40,525	28,141	44.0%
所得稅	(4,236)	(1,908)	122.0%
淨利潤	36,289	26,233	38.3%

註：

1. 總投資收益淨額 = 總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2. 承保財務損益包含承保財務損失和分出再保險財務收益。

專項分析

償付能力狀況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等規定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水平。

單位：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核心資本	201,362	156,883	折現率變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保險業務增長
實際資本	313,672	275,089	上述變動原因及公司贖回10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
最低資本	149,032	126,447	保險業務與投資業務增長及結構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135.11%	124.0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210.47%	217.55%	

註：

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最低資本。

流動性分析

資產負債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¹⁾	94.1%	94.3%

註：

1.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現金流量表

單位：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5年	2024年	增減變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916	96,290	1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116)	(141,771)	-22.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39	62,029	-94.0%

202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較上年增加15.2%，主要原因是收到簽發保險合同保費取得的現金同比增加。

202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額較上年減少22.3%，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同比增加。

202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額較上年減少94.0%，主要原因是收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現金同比減少。

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的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是保戶和合同持有人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風險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28.98億元，定期存款為2,939.64億元。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債券及債務、股票和基金類金融資產投資13,030.50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支付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的相關負債、營業支出、稅金的支付和向股東分配的現金股利。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和保戶質押貸款。

本公司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保險保障基金的計提情況

保險保障基金的計提依據及金額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涵蓋了大部分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需要，合理確定自留額和分保比例。本公司審慎選擇再保險接受人，以保證再保業務安全性的同時獲得優質的保障和服務。再保險接受人的選擇標準是在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綜合考慮其財務實力、資信狀況、價格水平、技術實力、核保理賠政策的一致性及服務水平等因素。目前本公司分保業務的主要合作夥伴有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未來展望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國家加快建設金融強國、健全多層次社會保障體系等重要部署，既為行業錨定了「國之大者」的使命定位，也為行業服務實體經濟、保障民生需求指明了戰略方向。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持續鞏固，居民財富積累與老齡化進程加速，推動人身險需求持續釋放並帶來結構性增長機遇。同時，在長期利率中樞下移、各項監管政策持續深化的背景下，行業競爭從規模擴張轉向價值與能力的綜合較量。行業轉型趨勢與監管導向對公司戰略定力與經營韌性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將以服務國家戰略、守護人民美好生活為根本宗旨，以「踐行大保險觀，打造強大新華」為戰略導向，持續推進專業化、市場化、體系化改革，系統性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體系。持續提升產品和服務供給能力、多元生態賦能能力、投資管理能力，戰略性聚焦機構區域深耕、人才高地建設、渠道專業建設、客戶精細化經營與科技智慧賦能等，統籌好發展和安全，在中國式現代化新徵程中，持續做大做強做優保險主業，切實履行服務實體經濟和保障社會民生核心使命，為公司客戶、股東和社會創造長期穩健價值。

經營計劃

2026年，公司將秉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工作總基調，走內涵式、高質量發展道路；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著力構建金融產業生態，為客戶提供立體式、全方位、全生命週期服務，實現客戶驅動經營；堅持以價值為核心，持續推進「保險+服務+投資」三端協同的發展模式，提升高質量發展能級；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建立全流程、全覆蓋、穿透式的風險管理體系，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風險防範和化解能力，鞏固高質量發展根基。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應對舉措

可能面對的風險

當前社會經濟發展回升向好態勢持續鞏固，2026年，國際環境依然嚴峻，地緣衝突持續，金融市場波動高位運行，內外部環境的複雜性仍一定程度存在。近年社會經濟環境、人口結構和客戶需求都發生較大變化，行業仍處於深度調整和轉型期，重點領域風險防控仍需持續關注。

應對舉措

公司將結合行業監管部門對風險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標準，推動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夯實風險管理基礎、優化風險管理工具、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及制度執行，確保體系有效運行。

其他披露事項

2025年，公司發佈了「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公告並紮實推進各項工作。截至目前，相關核心舉措已取得階段性成效，具體如下：

踐行金融使命，實現主業高質量發展

公司全面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持續完善服務國家戰略的管理機制，成立「五篇大文章」專項工作小組並制定落實方案，實現全員參與、全程管控。截至報告期末，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投資餘額超3,600億元，同比增速超20%。公司充分發揮保險資金「長期資本、耐心資本、戰略資本」的獨特優勢，持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全面提升投資管理能力。2025年，公司總投資規模超1.84萬億元，總投資收益率6.6%，綜合投資收益率5.0%。

保險服務深度、廣度、豐富度持續拓展

公司聚焦「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升級新華「尊安瑞悅康」五大服務品牌和「醫康養財商稅法教樂文」十大服務內容，已完成全國120餘家康養和旅居服務網絡佈局。同時，公司持續完善覆蓋客戶全生命週期的多層次產品體系，業務品質持續優化，規模和價值同步提升。2025年，公司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958.71億元，同比增長14.9%；一年新業務價值98.42億元，同比增長57.4%。

體制機制改革深化，激發組織活力

公司穩步推進專業化、市場化、體系化改革，構建具有高度適應性、競爭力、一體化運作的核心能力體系，以制度經營驅動自主經營，全面激發公司內生活力和動力。2025年，個險渠道規模人力企穩，人均產能同比增長43%；銀保渠道新單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均創歷史新高；團體渠道經營效益明顯改善。

公司高質量發展獲得投資者認可，市值、股價創新高

公司堅持規範化運作，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與投資者回報能力，實現公司高能級發展與股東利益共享的雙重目標。2025年，公司擬合計派發現金股利85.16億元，較2024年增加7.9%。2025年，公司股價漲幅領跑A、H股保險板塊，總市值站上2,000億元平台。

內含價值

關於內含價值披露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我們已經審閱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或「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該結果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2025年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分析以及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

貴公司對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計算是以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所規定的內含價值準則為基礎。作為獨立的精算師，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的業務約定書中確認的審閱流程進行審閱工作。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判斷內含價值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和市場信息一致。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2025年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是否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及2025年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結果；
-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2025年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
- 審閱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由貴公司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相關計算需要基於大量的預測和假設，其中包括很多公司無法控制的經濟、非經濟和財務狀況的假設。因此，實際經驗和結果很有可能與預測結果產生偏差。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工作範圍和數據依賴，我們的審閱意見如下：

-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認為貴公司在準備內含價值結果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要求一致、並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 內含價值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2025年年報中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我們同時確認在2025年年報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結果與我們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本報告是根據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業務合同而準備的。本報告僅供新華保險董事會根據本報告第一及二段所述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我們明確表示，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也不向其他任何人士承擔因本報告所引起的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我們的工作不是根據相關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的專業準則而執行的審計或其它鑒證工作。所以我們對我們的工作或依賴的信息不提供審計意見、認證或其它形式的鑒證意見。

蔣華華，北美精算師
程鵬翼，英國精算師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6年3月27日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本章節披露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關於內含價值披露的獨立精算師審閱意見報告」。

二、內含價值的定義

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相應負債和其他負債；和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一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做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關於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的相關規定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8.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假設非投資連結型壽險資金的未來年度每年投資回報率為4.0%，投資連結型壽險資金的未來年度每年投資回報率為6.0%。這些假設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投資回報水平設定。

(三) 死亡率

採用的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考慮發病率長期惡化趨勢經驗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採用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採用的單位成本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實際費用經驗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十)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未來各預測年度仍適用償二代一期相關規則，並假設持有該規則下100%的最低資本要求。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銀保監會)要求採用的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內含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12,414	189,233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13,197	104,223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37,770)	(35,008)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75,427	69,215
內含價值	287,840	258,448

註：

1. 內含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1,885	8,468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043)	(2,215)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9,842	6,253

註：

1. 用來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609.14億元和426.83億元。
2. 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百萬元

評估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個險渠道	4,805	4,025
銀行保險渠道	5,273	2,509
團體保險渠道	(236)	(281)
合計	9,842	6,253

註：

1. 用來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609.14億元和426.83億元。
2. 一年新業務價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百萬元

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258,448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9,842
3. 期望收益	15,578
4. 運營經驗偏差	6,884
5. 經濟經驗偏差	6,410
6. 運營假設變動	(4,222)
7. 經濟假設變動	-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8,298)
9. 其他	198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3,000
11. 期末內含價值	287,84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費用及稅等)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等的差異。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六、敏感性測試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匯總如下：

單位：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 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景		
中間情景	75,427	9,842
風險貼現率9.0%	69,933	9,373
風險貼現率8.0%	81,375	10,353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114,639	12,956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36,965	6,685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73,201	8,743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77,652	10,942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77,039	9,550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73,698	10,159
死亡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74,458	9,723
死亡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76,401	9,962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中間情景的110%)	69,700	9,509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中間情景的90%)	81,209	10,176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71,668	9,656

企業管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崗位人員)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已發放金額	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 等單位 繳費部分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總額	報告期內從 關聯方獲取 報酬情況
楊玉成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71年6月	自2023年12月起	165.55	26.29	191.84	否
龔興峰	執行董事 總裁 財務負責人	男	1970年10月	自2024年12月起	126.00	40.12	166.12	否
楊雪	非執行董事	女	1974年6月	自2021年10月起	-	-	-	是
毛思雪 ⁽¹⁾	非執行董事	女	1975年10月	自2025年3月起	-	-	-	是
胡愛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73年12月	自2016年6月起	-	-	-	是
張曉東 ⁽²⁾	非執行董事	男	1967年10月	自2025年8月起	-	-	-	是
馬耀添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4年10月	自2019年12月起	22.68	-	27.00	否
徐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78年9月	自2022年12月起	26.72	-	32.00	否
郭永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4年10月	自2022年12月起	26.72	-	32.00	否
卓志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3年12月	自2025年6月起	11.34	-	13.50	否
秦泓波	副總裁	男	1975年8月	自2021年11月起	126.00	35.31	161.31	否
王練文	副總裁	男	1968年4月	自2022年12月起	126.00	43.63	169.63	否
李文峰	總裁助理	男	1981年10月	自2024年2月起	105.01	25.63	130.64	否
劉琛 ⁽⁴⁾	總裁助理 首席信息官	女	1974年8月	自2024年3月起 自2025年8月起	100.45	27.21	127.66	否
劉智勇 ⁽⁵⁾	總裁助理 董事會秘書	男	1972年3月	自2024年3月起 自2025年4月起	100.45	26.40	126.85	否
王西剛	合規負責人	男	1973年12月	自2017年4月起	121.71	37.22	158.93	否
潘興 ⁽⁶⁾	總精算師	男	1977年1月	自2025年3月起	79.99	22.73	102.72	否

註：

- 2025年1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卓志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2025年3月26日，毛思雪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獲金監總局核准；2025年6月5日，卓志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金監總局核准。毛思雪女士及卓志先生分別確認，其已於2024年12月16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瞭解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張曉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2025年8月6日，張曉東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金監總局核准。張曉東先生確認，其已於2025年8月6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瞭解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3. 2025年12月3日，因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已滿六年，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馬耀添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馬耀添先生辭任後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的相關職責，直至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金監總局核准。
- 2025年12月24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楊玉成先生及龔興峰先生獲選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楊雪女士、毛思雪女士、胡愛民先生及張曉東先生獲選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卓志先生及張秀芬女士獲選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張秀芬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金監總局核准，在其任職資格核准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先生將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職。
4.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同意聘任劉琛女士為公司首席信息官。
5.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同意聘任劉智勇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其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於2025年4月10日獲金監總局核准。
6.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同意聘任潘興先生為公司總精算師，其總精算師任職資格於2025年3月28日獲金監總局核准。
7. 2026年2月27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審計責任人的議案》，同意聘任譚力先生擔任公司審計責任人，其任職資格尚待金監總局核准。
8.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稅前報酬總額包括基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費、公積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從公司獲得的報酬，下同。
9. 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年度績效薪酬尚未最終確定。有關詳情待確定後另行披露。

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崗位人員)情況：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變動原因	已發放金額	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 等單位			情況
							繳費部分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總額	報告期內從 關聯方 獲取報酬	
何興達	非執行董事	男	1979年9月	自2021年10月至2025年3月	工作原因辭任	-	-	-	-	是
李琦強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11月	自2019年8月至2025年6月	工作原因辭任	-	-	-	-	是
賴觀榮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男	1962年12月	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屆滿退任	22.68	-	27.00	-	否
畢濤	審計責任人	男	1975年1月	自2023年9月至2026年3月	工作調整	84.86	29.53	114.39	-	否
劉德斌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男	1967年8月	自2021年6月至2026年1月	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	-	-	-	-	是
余建南	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73年3月	自2018年2月至2026年1月	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	-	-	-	-	是
劉崇松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5年10月	自2019年8月至2026年1月	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	110.02	35.85	145.86	-	否
汪中柱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7年10月	自2016年3月至2026年1月	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	74.32	32.81	107.13	-	否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召開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的議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2026年1月13日獲金監總局核准，自同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劉德斌先生、余建南先生、劉崇松先生、汪中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簡歷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簡歷：



楊玉成先生 | 中國國籍

楊玉成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9年5月至2023年8月，楊先生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166，聯交所股票代碼：06806)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楊先生在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總經理、監事長。此前，楊先生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主任科員，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助理，中共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裁助理等職務。楊先生於2000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龔興峰先生 | 中國國籍

龔興峰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財務負責人。龔先生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首席精算師、總裁助理、副總裁兼總精算師、董事會秘書，並曾任新華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監事會主席，新華養老保險公司董事、總精算師等職，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龔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具有中國精算師協會(CAA)的中國精算師資格(FCAA)和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的資深管理會計師資格(FCMA)，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龔先生於1996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雪女士 | 中國國籍

楊雪女士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公司董事，自2025年10月起兼任新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楊女士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楊女士於2010年12月加入中投公司，歷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培訓發展組組長，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培訓發展處／黨校辦公室處長。此前，楊女士曾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BP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區)等。楊女士於2010年取得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一級資格。



毛思雪女士 | 中國國籍

毛思雪女士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起兼任新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毛女士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毛女士於2008年6月加入中投公司，先後在股權投資部、專項投資部、君義資產管理公司、投資二部和私募股權投資二部從事對外投資工作，歷任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和團隊負責人。此前，毛女士曾任職於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東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毛女士於2001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愛民先生 | 中國國籍

胡愛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中國寶武產融業中心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同時還兼任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9668)董事。此前，胡先生曾任華寶投資董事長、黨委書記，華寶投資董事、總經理，華寶證券董事長，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總經理、產業金融黨工委書記，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高級副總裁，中國寶武產業金融發展中心(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寶鋼集團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胡先生於1995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曉東先生 | 中國國籍

張曉東先生自202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太鋼不銹」，深交所股票代碼：000825)董事。此前，張先生曾任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總支書記，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太鋼集團」)副總會計師，太鋼不銹監事，太鋼集團計財部部長，太鋼(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太鋼(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太鋼集團黨委常委、總會計師，太鋼不銹黨委常委，中國寶武破中和基金籌備組組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14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馬耀添先生 | 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馬耀添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及以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身份出任廣信君達(東莞)律師事務所的顧問。馬先生於1985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於2023年獲得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資格。馬先生於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馬先生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非執業律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協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東莞仲裁委員會及海南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馬先生1988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1998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勳章。



徐徐女士 | 中國國籍

徐徐女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現任北京工商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教授，中國養老金融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保險研究院副院長，兼任北京保險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北京政府採購中心行業顧問與政採項目論證專家。徐女士於2006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郭永清先生 | 中國國籍

郭永清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兼任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標準戰略委員會委員。郭先生同時擔任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21)、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16)、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郭先生曾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88366；聯交所股票代碼：06826)、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671)、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74；聯交所股票代碼：01065)、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363)、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具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於2002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卓志先生 | 中國國籍

卓志先生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現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保險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國務院應用經濟學學科評議組成員、教育部金融學類本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保險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同時擔任四川農村商業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卓先生曾任山東財經大學黨委副書記、校長、教授，西南財經大學黨委副書記、校長、教授等職務。卓先生於1997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保險方向)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至1999年在德國曼海姆大學進行保險風險管理博士後研究。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崗位人員)簡歷：

龔興峰先生簡歷請參見本節現任董事簡歷。



秦泓波先生 | 中國國籍

秦泓波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新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董事長，自2025年7月起兼任公司監管統計負責人。秦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兼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秦先生曾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戰略總監、新聞發言人等職，曾兼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董事、副總經理，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再保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秦先生於2011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練文先生 | 中國國籍

王練文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歷任法人業務總監、公司總監兼西北區域總經理兼陝西分公司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兼新華養老保險公司副總經理兼浙江分公司臨時負責人等職務。王先生具有中級會計師、經濟師職稱，於2004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文峰先生 | 中國國籍

李文峰先生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24年3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公司黨委書記，自2024年7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兼任匯金公司派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1508)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3年12月，李先生任匯金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高級副經理、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機構三處處長、高級經理等職務，期間掛職中關村科技園區朝陽園管委會(朝陽區科技和信息化局)副主任。2009年9月至2019年2月，李先生曾任中投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經理、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高級副經理。李先生曾就職於審計署濟南特派辦、審計署信息郵政審計局。李先生於2008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審計師資格。



劉琛女士 | 中國國籍

劉琛女士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25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劉女士1996年加入公司，2013年任本公司總監，2003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間歷任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保費部總經理、客戶服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總經理等職。劉女士擁有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和美國壽險管理師資格。



劉智勇先生 | 中國國籍

劉智勇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2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劉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劉先生曾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研究規劃組組長，匯金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派出監事，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新華黨校副校長、新華保險幹部研修院常務副院長。劉先生曾就職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劉先生於2017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具有經濟師資格。



王西剛先生 | 中國國籍

王西剛先生現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王先生1998年加入公司，2005年起歷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公司總監級)、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公司總監級)等職。王先生於2008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2011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潘興先生 | 中國國籍

潘興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精算師、產品市場部總經理。潘先生2003年加入本公司從事產品開發工作，2017年6月任產品開發部總經理助理，2022年3月任產品開發部副總經理，2022年11月調入新華養老保險公司，歷任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潘先生於2014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具有中國精算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任職情況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重要任職情況：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楊雪	匯金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2021年8月起
毛思雪	匯金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2024年11月起

在其他單位的重要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胡愛民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自2019年12月起
	華寶期貨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24年3月起
	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25年6月起
	中金瑞德(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6年1月起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9月起
張曉東	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12月起
郭永清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1年6月起
	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2年9月起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3年3月起
卓志	四川農村商業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4年1月起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自2025年2月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績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場化、國際化的原則，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確定依據。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薪酬激勵措施發表獨立意見，董事報酬由股東會會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會議批准。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崗位人員)報告期內已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1,834.58萬元，個人的具體報酬情況請參見本節相關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開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計劃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和個人考核結果掛鉤。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等

構成。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制度和追索扣回制度，績效薪酬支付期限為三年。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任何長期激勵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香港法規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情況

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員工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壽險總公司、35家分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¹⁾)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共有27,726人。

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	佔比
管理人員	1,843	6.6%
專業人員	6,314	22.8%
銷售及銷售管理人員	16,687	60.2%
其中：合同制外勤銷售人員	5,401	19.5%
其他	2,882	10.4%
合計	27,726	100%

註：

1. 主要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持股50%以上的附屬公司。

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	佔比
研究生及以上	2,286	8.2%
本科	20,469	73.8%
本科以下	4,971	18.0%
合計	27,726	100%

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性別	人數	佔比
男	10,229	36.9%
女	17,497	63.1%
合計	27,726	100%

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實現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持續推進現有員工招聘政策並進行年度檢討，以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水平。

員工薪酬政策、培訓計劃

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公司秉承為能力付薪、為崗位付薪和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勵員工通過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達到並超越崗位能力素質要求，進而獲得相應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同時，為員工建立包括企業年金在內的多種福利計劃，滿足員工群體對福利多樣化的需求。

2025年，公司持續推進學習型組織建設，緊密圍繞服務國家戰略、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和助力高質量發展的核心目標，面向各級幹部員工分層分類開展政治能力、領導力、專業能力、通用能力提升等各類培訓，覆蓋率達

100%，全公司人均年度培訓時長超過103小時。公司代理人培訓持續推進全生命週期規劃師(WLP)培訓體系建設，全年學習人次超118萬，人均學習時長超47小時。

2026年，員工培訓將以公司「十五五」總體戰略規劃為導向，固化學習機制、深化培訓效能，不斷創新人才培養模式，確保達成學習型組織「全面深化年」發展目標，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能力支撐。代理人培訓體系將緊密圍繞「體系化、專業化、智能化、標準化」轉型，以隊伍為根本，持續開展WLP培訓。

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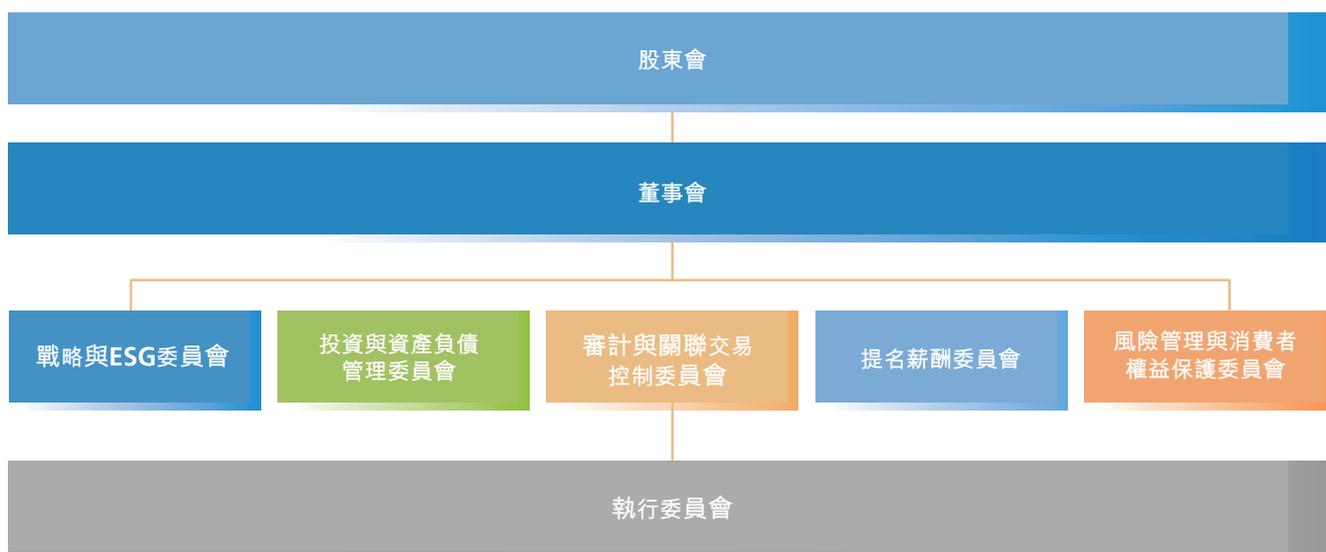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情況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的監管要求，持續構建「權責分明、各司其職、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體系，提升治理效能。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強公司治理頂層設計，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的議案，有關事項已獲金監總局核准。

公司治理架構



股東權利及與中小股東的溝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以方便股東瞭解公司表現、前景及市場環境，充分保護股東知情權；本公司亦重視分紅政策的制定，保證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審定、修訂《公司章程》等。

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股東**」）可以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規定和程序。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提出臨時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二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查詢有關信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股本狀況、股東會記錄（僅供查閱）等信息。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並提供股權證明，詳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官網披露的《公司章程》。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或提出查詢的聯繫方式，請參見本報告第一節「公司信息」。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

股東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股東亦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本公司嚴格貫徹落實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資者保護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秉承對股東負責的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持續優化與投資者的溝通：在業績發佈會上管理層專門解答中小投資者關切的問題；通過接聽投關熱線電話、回覆投關郵箱及上證E互動平台留言等方式，與中小投資者進行日常互動；並通過在股東會召開過程中採用網絡投票方式，股東會通知短信提醒、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以及公開披露機制等舉措，實現對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保護。

董事及董事會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任期不得超過6年。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職責及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目標及策略、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等。

企業文化

公司堅持國有金融企業發展定位，厚植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紮實推進企業文化建設與宣貫落地，涵養清廉文化，為公司改革發展築牢精神根基、凝聚奮進力量。公司深挖敢為人先、敢打勝仗的市場化基因，傳承發揚「專業鐵軍、追求卓越、仁愛厚德、傳承創新」的新華專業鐵軍精神。系統開展企業文化宣貫年系列活動，組織榮譽評選、主題演講、座談培訓、文化創意展等文化實踐，全公司累計開展文化宣貫150餘場，湧現出一批新華精神的生動踐行者，有效激發廣大幹部員工幹事創業熱情，隊伍凝聚力、向心力與戰鬥力持續增強，為公司穩健經營與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實的文化支撐與精神動力。

董事會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決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等。

董事出席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14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1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恪盡職守，積極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並在深入瞭解情況的基礎上作出審慎決策。各位董事出席各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戰略與 ESG 委員會	投資與 資產負債 管理 委員會	審計與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提名薪酬 委員會	風險管理 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股東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玉成	5/5	14/14	0	否	9/9	9/9	— ⁽¹⁾	—	—
龔興峰	5/5	14/14	0	否	9/9	9/9	—	—	—
非執行董事									
楊雪	5/5	14/14	0	否	8/8	—	—	9/9	13/13
毛思雪 ⁽²⁾	3/3	11/11	0	否	—	6/6	7/7	—	—
胡愛民	5/5	14/14	0	否	9/9	9/9	—	—	—
張曉東 ⁽²⁾	2/2	7/7	0	否	—	—	3/3	3/3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5/5	14/14	0	否	—	—	—	9/9	13/13
徐徐	5/5	14/14	0	否	—	—	10/10	9/9	13/13
郭永清	5/5	14/14	0	否	—	—	10/10	9/9	13/13
卓志 ⁽²⁾⁽³⁾	3/3	9/9	0	否	0/0 ⁽³⁾	—	5/5	5/5	—
離任非執行董事									
何興達	2/2	3/3	0	否	—	3/3	3/3	—	3/3
李琦強	2/2	5/5	0	否	—	—	5/5	4/4	5/5
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觀榮	5/5	12/12	0	否	9/9	8/8	10/10	—	—

註：

- 「—」代表該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 非執行董事毛思雪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5年3月獲批，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志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5年6月獲批，二人作為董事候選人列席了2025年1月10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張曉東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5年8月獲批，其作為董事候選人列席了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
- 2025年12月24日召開的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增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志先生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
-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新任及離任的詳細情況載列於本報告第六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就公司重大事宜發表了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改革發展、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所有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均予以採納。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通過向董事會提交專業意見的方式履行職責。各專業委員會提出的所有重要意見和建議均被公司採納。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出席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請參見本節相關內容。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會議內容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5-2-27	審議《關於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3-26	審議《關於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5-4-28	審議《關於2024年度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5-5-27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7-25	審議《關於2025年度定點幫扶等對外捐贈事項整體資金安排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8-27	審議《關於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9-29	審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5-10-29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授權方案〉部分條款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12-2	審議《關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支援香港火災捐贈事項的議案》

戰略與ESG委員會

目前，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楊玉成(主任委員)、龔興峰，2名非執行董事楊雪、胡愛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志。

戰略與ESG委員會職責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等事項，指導公司ESG戰略制定並監督公司ESG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目前，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執行董事楊玉成、龔興峰，2名非執行董事毛思雪(主任委員)、胡愛民。

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職責

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制度及政策、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方式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會議內容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5-1-24	審議《關於權益投資項目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2-27	審議《關於向子公司增資並調整股權結構的議案》
2025-3-26	審議《關於修訂〈資產負債管理辦法〉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5-4-28	審議《關於2024年度非保險子公司報告的議案》等9項議案
2025-5-27	審議《關於資產負債管理年度報告(2024年)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6-12	審議《關於申請投資試點基金三期1號的議案》
2025-9-29	審議《關於修訂〈保險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暫行辦法(2025)〉的議案》
2025-10-29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授權方案〉部分條款的議案》
2025-12-31	審議《關於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的議案》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目前，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非執行董事毛思雪、張曉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清（主任委員）、徐徐、卓志。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會議內容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5-1-24	審議《關於2024年四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2-27	審議《關於加強資產與負債匹配管理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3-26	審議《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等9項議案
2025-4-28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8項議案
2025-5-27	審議《關於2024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5-7-25	審議《關於2025年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
2025-8-27	審議《關於2025年中期報告(A股/H股)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9-29	審議《關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公司高管任中、離任審計外部審計機構選聘項目的議案》
2025-10-29	審議《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5-11-28	聽取《關於2025年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匯報》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根據公司年報工作要求和相關議事規則，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及時充分的溝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對2024年年度報告形成專業意見，同意將年度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還審閱了公司半年度、季度業績，形成專業意見，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對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事項進行了研究。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進行了審查，認為：德勤華永、德勤香港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及獨立性，同意將該選聘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做工作匯報，以便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時瞭解公司內控管理中的問題。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提名薪酬委員會

目前，提名薪酬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非執行董事楊雪、張曉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徐(主任委員)、馬耀添、郭永清、卓志。

提名薪酬委員會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子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審議決定)的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

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遴選程序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每一提名人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審查意見。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2025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楊玉成、龔興峰、徐徐、郭永清、卓志、張秀芬為第九屆董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如下：

年齡組別	50歲以下	2名
	51-55歲	5名
	56-60歲	1名
	61歲以上	2名
任職年限	2年及以下	4名
	2-6年	4名
	6年以上	2名
董事類別	執行董事	2名
	非執行董事	4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4名
性別	女性	3名
	男性	7名

專業背景：金融、保險、精算、會計、法律、工商管理。

事會董事候選人，並對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候選人的相關條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注重董事的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多元化給公司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豐富的、高水平的專業經驗，有利於促進科學決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並一直遵守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對公司董事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同時，還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性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董事會已對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進行檢討，確認其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性別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從性別、區域、專業背景等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結構。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會議內容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5-2-27	審議《關於調整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3-26	審議《關於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5-4-28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5-27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6-12	審議《關於提名張曉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25-8-27	審議《關於調整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5-9-29	審議《關於修訂〈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2025-10-29	審議《關於購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5-11-28	審議《關於提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2項議案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目前，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非執行董事楊雪(主任委員)、張曉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徐徐、郭永清。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職責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審議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和職責，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公司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13次會議，會議內容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25-1-24	審議《關於2024年四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2-27	審議《關於2024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
2025-3-26	審議《關於2024年案件風險防控評估情況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5-4-28	審議《關於202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等13項議案
2025-5-27	審議《關於2024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的議案》等7項議案
2025-6-12	審議《關於申請投資試點基金三期1號的議案》
2025-7-25	審議《關於2025年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25-8-27	審議《關於修訂〈合規管理辦法(2025版)〉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5-9-29	審議《關於修訂〈保險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暫行辦法(2025)〉的議案》
2025-10-29	審議《關於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2025-11-28	聽取《關於公司反洗錢監管走訪整改工作方案的匯報》
2025-12-2	審議《關於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支援香港火災捐贈事項的議案》
2025-12-31	審議《關於投資股權投資基金的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了會計、法律、保險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請參見本節相關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點關注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重點關注事項提出異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基於上述機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本報告期內董事會能有效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不斷優化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治理。

董事培訓與調研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信息、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不斷發展並更新其與履職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此外，本公司組織董事參加關於保險政策、法規和專業知識的培訓，研習監管部門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徐、郭永清、卓志參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董事長楊玉成參加了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2025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監管工作會議；董事長楊玉成、董事龔興峰參加了北上協北京轄區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培訓；董事龔興峰、毛思雪、張曉東參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任初培訓；全體董事參加了北上協2025年度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公司舉辦的新反洗錢法培訓、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分行反洗錢監管文件培訓、新《反洗錢法》重點解讀及應對策略培訓、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培訓、ESG系列培訓等。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的任職須知信息，以確保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經營，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2025年，公司董事堅持「調研先行、問題導向」，以「保險公司分紅險賬戶特儲有關問題研究」為主題積極開展課題調研，多次赴同業及金融機構開展對標調研，研究行業管理現狀及存在的深層次問題，對公司高質量發展進行前瞻性分析，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及監事會

2025年，本公司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的職責：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等。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4次監事會定期會議，6次監事會臨時會議。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存在重大風險，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決議公告刊載於上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以及《經濟參考報》。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未發現違法違規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聲譽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閱年度聲譽風險管理報告，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

操作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閱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對全面風險管理中的操作風險管理做出監督，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操作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年度、臨時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信息披露監督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全年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召開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的議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2026年1月13日獲金監總局核准，自同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

董事長與總裁

目前，本公司董事長由楊玉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由龔興峰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等，以及行使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等。總裁負責公司的相關經營管理工作。

執行委員會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決策機構。執行委員會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職責主要包括：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監控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等。執行委員會下設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等6個專業委員會。

公司秘書

報告期內，本公司外聘伍秀薇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在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劉智勇先生。劉智勇先生的聯繫方式請參見本報告第一節「公司信息」。

劉智勇先生與伍秀薇女士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修訂情況

2025年3月24日，金監總局核准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2025年9月30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工作實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上述議案已經本公司2025年10月31日召開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金監總局核准。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2025年，公司對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並履行完成公司治理程序。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各項信息披露監管規則並確保其有效執行；構建完善信息披露機制，及時、準確、完整地在兩地交易所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公司加強對信息披露的主動管理，通過內部培訓、建立信息披露聯絡群組、主動追蹤及閉環管理等多種措施，保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規範性。公司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公平對待各類投資者，以清晰簡明的表達，完整、有效地向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全面展示公司經營發展成果，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披露後，通過公司的微信公眾號發佈《一圖讀懂新華保險2024年成績單》《「數說」新華保險半年業績亮點》等相關信息，圖文並茂，增強了定期報告的可讀性，不斷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截至2025年，公司連續十年獲得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最高評級A級評價。

公司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與交流，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豐富投資者關係工作內容和形式。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直播等方式召開四次業績發佈會，舉辦非交易路演，為投資者提供多樣的交流方式。通過日常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師調研、參加資本市場投資峰會等活動，保持與資本市場的順暢溝通，及時、充分地傳遞公司的經營發展信息。同時，公司積極響應加強中小投資者保護的號召，在業績發佈會上管理層專門回應中小投資者關切的問題；通過文字問答方式設立中小投資者提問通道；通過接聽投關熱線電話、回復投關郵箱及上證E互動平台留言等方式，與中小投資者進行日常互動，保障中小投資者的權益。2025年，公司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報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榮譽。

本公司已對報告期內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本公司確認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能有效保障股東權益以及股東與本公司的溝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保證公司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獨立性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不干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基礎上，按照公司治理流程履行股東權利，保證公司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性，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公司的業務獨立於匯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匯金公司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與匯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獨立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已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

可供分派股東的儲備

本公司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62.84億元，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349.20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累計為958.26億元，無未彌補虧損。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當年淨利潤為349.20億元。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現金股利每股2.06元(含稅)，共計約

64.26億元；2025年中期已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67元(含稅)，共計人民幣20.90億元。2025年，公司擬合計派發股利85.16億元，約佔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3.5%，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6年度，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本公司2025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會批准。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具體以本公司後續披露的相關公告為準。

近3年利潤分配情況

分紅年度	每股派息金額(元) (稅前)	現金分紅總金額 (百萬元)(稅前)	分紅年度財務報告 中歸屬於母公司股 東的淨利潤(百萬 元)	現金分紅總金額佔 財務報告中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 潤的比例
2025(包括中期及末期)	2.73	8,516	36,284	23.5%
2024(包括中期及末期)	2.53	7,893	26,229	30.1%
2023	0.85	2,652	8,712	30.4%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19]35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

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應按相關法規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H股股東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相關信息及H股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後續發佈的公告。

遵守《標準守則》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規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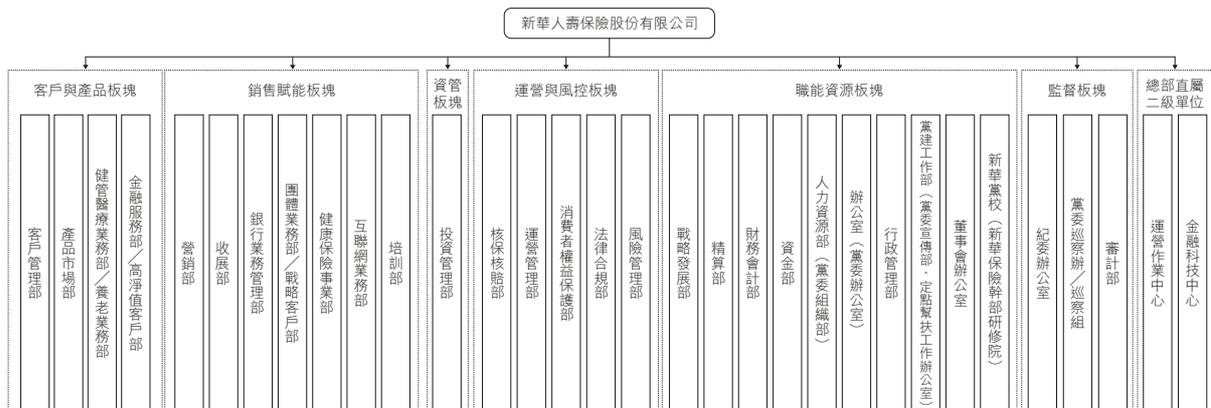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報告《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部門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置情況

公司部門設置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總部共設有30個部門、2個直屬二級單位。



對附屬公司管控情況

為了加強對附屬公司的管控，確保附屬公司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本公司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控參股公司(暫行)管理辦法(2024版)》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了對附屬公司採取「業務對口管理+職能穿透管理」的模式，即附屬公司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其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經營，自主管理，重大事項報本公司審批，除重大事項外的日常經營管理事項按照本公司授權由其自主決策。公司還制定了對附屬公司穿透式管理的相關制度，健全完善條線化的管理體制機制，推動附屬公司在重大事項、重大風險、重點人、重點事方面的穿透管理，進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分支機構設置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724家分支機構，其中有35家分公司，275家中心支公司(含廣州市級分公司)，751家支公司，634家營銷服務部，39家營業部。

公司治理情況的整體評價

公司高度重視公司治理工作，持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強化內部監督機制，本公司治理機制較為健全、治理運作有效、內控制度體系較為完備，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作，公司治理結構有效制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內容。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

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為目標，保障公司合規、穩健、有效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和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董事會下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的實施與自我評價、選聘和協調外部審計機構，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的職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貫徹落實內部控制規定和要求，審計部負責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能。

本公司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

[2010]69號)及《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指引》(保監發[2015]114號)等內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適應性和成本效益的基本原則,建立了以《內部控制管理政策》為綱領,以《內部控制實務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為核心制度,以各領域內控管理制度為補充的內控制度體系。

本公司建立並持續完善以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要素為框架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以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審計監督部門為三道防線,通過三道防線的分工協作,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要求,構建「全面覆蓋、重點突出、管控有效」的內控機制。

本公司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持續辨識業務、財務及資金運用等領域的風險,確定重點關注的風險領域,全面梳理內控缺陷與漏洞,不斷完善缺陷整改管理機制,強化整改實效,統一協調事前預防、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的管控機制,保證各項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

本公司圍繞高質量發展,強化「外規內化」,夯實內控管理基礎,穩步推進各業務領域的內部控制建設工作。在**銷售控制方面**,本公司不斷完善銷售管理架構,針對業務管理、銷售人員管理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和流程體系,持續健全中介渠道業務管理,以及涉及銷售人員、培訓、品質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嚴格規範宣傳和展業行為,持續關注業務品質提升和「報行合一」執行,加強銷售風險監控,貫徹品質管理和問責處理,防範銷售誤導風險。在**運營控制方面**,本公司繼續優化運營管理體系,優化新契約、核保、保全、理賠、客戶服務、再保險等業務管理流程、重點環節管控措施和系統建設,持續優化客戶信息管理機制,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要求,不斷加強運營環節綜合風險治理。在**財務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全面、規範的財務管理架構和制度體系,持續完善預算管理、會計核算、稅務管理、資金收付管理、費用管理等各項財務管理機制,優化信息系統管控手段,有效識別和管控財務風險,提升財務服務效率和信息質量,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數據的真實

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在**資金運用控制方面**,本公司制定規範的資金管理制度,明確資金調撥流程,嚴格資金業務授權批准管理,保證公司資金安全;制定委託投資管理辦法、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每年編製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資金運用,落實風險管控、規範保險資金運作,有效防範保險資金運用風險。在**信息技術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制度制定、流程編製、具體操作落實及安全宣傳培訓等加強信息系統統籌規劃和基礎管理,加強設計開發、運行維護、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災備管理、外包服務管理、移動應用安全管理,持續提升信息技術和安全管控水平。

本公司建立了明確、有效的內外部信息溝通機制,嚴格要求信息傳遞時效,落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強內幕信息登記備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制定重大差錯認定標準,建立責任追究機制,並嚴格貫徹落實。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在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指導下,由審計部組織實施內部審計工作,通過常規審計、任中審計、離任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專項審計等,行使內部監督職能。本公司內部審計持續拓展審計廣度深度,加強審計項目質量管控,推進審計信息化數字化建設,深化審計成果運用,有效發揮審計監督作用,提升審計服務價值。

公司持續完善經營管理問責機制,推動形成「全面覆蓋、統籌協調、上下貫通、權責一致、有力有效」的經營管理問責體系,建立「權責匹配、鼓勵擔當、盡職免責、失職追責」的問責文化,推動各級機構、管理幹部依法依规履行盡責,有效遏制經營管理中違法違規行為。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對公司重大內控缺陷進行認定，對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負責。同時，本公司設立內部控制的專門機構，定期評估內部控制風險。本公司對不存在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保證。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以年度為單位，對公司內部控制開展全面評價，評價範圍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各附屬公司，評價內容涵蓋銷售、運營、財務、資金運用、信息技術管理等方面。2025年度的評價時間區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門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報告期內內部控制運行良好有效。經評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及足夠，並由會計師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會計師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體系、總體策略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直接領導，風險管理部門統籌協調，相關職能部門及各機構密切配合，審計條線獨立審計監督，覆蓋所有主要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本公司堅持以價值為導向，以內控為基礎，定量與定性相結合，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實現風險管理專業化運作，滿足行業監管關於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相關要求，使風險管理工作成為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決策的重要依據。基於公司總體經營戰略目標，綜合考慮各利益相關方期望，公司制定了以保證資本、價值、盈利、流動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有效管控操作風險、維護公司聲譽及品牌良好形象，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風險策略。

本公司穩步推進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建設，不斷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管理流程。2025年，本公司持續健全完善合規管理體制機制，修訂核心制度《公司合規管理辦法》；開展年度風險偏好體系評估和檢視工作，更新《2025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完善資產風險等級分類機制，修訂印發《保險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暫行辦法（2025）》；加強操作風險管控，修訂《操作風險管理辦法》。2025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流程建設，持續完善覆蓋公司銷售、運營、財務、資金運用、信息技術等各項經營管理活動的內控管理措施及制度體系；持續完善洗錢風險管理體系，遵照最新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積極推進反洗錢管理文化建設，扎實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持續提升反洗錢工作質效。

本公司結合償二代監管要求，積極提升自身風險管理能力。通過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和全面對標分析，釐清自身存在的問題，並有針對性地進行整改，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2025年，本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監測與報告機制，每月定期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進行監測分析，同時關注公司當前資產配置計劃的達成情況和資產配置規劃中風控策略的執行情況，對總、分、附屬公司相關業務領域的風險進行預警和提示。

2025年，本公司持續優化風控合規管理系統，其中風險管理子系統實現數據採集與加工、關鍵風險指標監測與預警、風險報表管理等功能，通過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對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的指標、數據進行監測；內控管理子系統實現內控評價、缺陷整改、操作風險事件管理等內控管理工作模塊全覆蓋，有助於支持和推動風控基礎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合規管理系統實現對重點業務指標的監測與預警、合規考核指標重點監控、重要合規信息報送等功能，實現信息技術在合規管理各項工作中的有效運用，提高機構合規監測以及合規管理工作的整體效率。反洗錢及相關系統實現客戶盡職調查、交易監測和分析、監控名單維護與過濾等各項功能，有力支持公司洗錢風險管理需要。

風險識別和控制情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控高風險資產佔比、風險價值(VaR)、資產久期等市場風險核心指標，並通過設置指標閾值，進行風險預警。此外，為應對極端情況，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在壓力情景下公司潛在損失的程度，重點關注市場波動和利率變動對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及公司償付能力的影響。

為應對市場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1.重視宏觀經濟研究，審慎分析國內及國際市場走勢；2.穩健投資，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核心；3.堅持價值投資，選擇具有潛在增值價值的資產，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4.主動管理權益資產倉位，定期就其對投資收益水平和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保持風險敞口可控；5.定期對大類資產的歷史風險與收益進行分析；6.加強風險監測與預警，強化風險應急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投資性存款、債券投資、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投資業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監控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和集中度情況，提升對高評級交易對手的投資佔比，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公司投資性存款及持倉債券中，信用評級為AAA級的佔比超過95%，且主要交易對手主體信用評級均為AAA級。

為應對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本公司2025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嚴格執行交易對手內部授信及信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對信用類資產投資實施主體授信，加強單一主體集中度管理，防範信用風險；3.監測投資組合信用風險，分析評估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影響；4.在重點資金運用業務領域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機制，並根據市場變化情況進行動態評估更新；5.完善風險資產分級分類管理體系，加強穿透式風險管理。

再保險信用風險

針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根據再保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情況進行評估。

再保險交易對手方面，截至2025年底，公司的再保險接受人共9家，信用評級均在A級以上。其中，6家獲得標準普爾評級，從分佈來看，「AA+」評級1家、「AA-」評級2家、「A+」評級2家、「A」評級1家；另外3家獲得貝氏評級，從分佈來看，「A+」評級2家、「A-」評級1家。本公司再保分出業務的信用分佈良好。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對歷史經驗數據的定期回顧和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等技術來評估和監控保險風險，重點關注退保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對公司經營結果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產品開發、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環節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1.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市場調研基礎上設計恰當的保險責任並進行產品定價，在公司經驗分析結果和合理預期基礎上進行產品盈利能力預測，保持產品費率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合理性；2.通過實施審慎的承保策略與流程，對承保個體按照合適的條件承保，並保證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3.根據保險對象的風險特徵選擇合適的再保險安排，保證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含風險責任的產

品，有效轉移保險風險；4.定期回顧公司經營數據，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並以此作為調整定價假設和評估假設的基礎；5.及時將經驗分析發現的問題和相關信息反饋到產品開發、核保核賠等環節，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措施。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銷售誤導風險、保險涉刑案件風險。

銷售誤導風險

銷售誤導風險是指人身保險公司、保險代理機構以及辦理保險銷售業務的人員，在人身保險業務活動中，違反《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金監總局有關規定，通過欺騙、隱瞞或者誘導等方式，對有關保險產品的情況作引人誤解的宣傳或者說明的行為所帶來的風險。根據監管要求，綜合治理銷售誤導是公司的一項重點工作。

為有效應對銷售誤導風險，2025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強化溯源治理，各渠道持續完善內控管理制度，修訂《基本法》、品質管理辦法等重點領域制度，將治理銷售渠道的有關監管制度和要求嵌入公司內控制度中，從源頭上防治銷售誤導；2.發揮監督協同作用，突出問題共答。總公司前後線部門加強對分支機構的監督管理，注重從制度、流程和系統等方面推進改善；3.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機制，不斷修訂審查工作制度，對面向消費者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設計開發、定價管理、協議制定、營銷宣傳等環節進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健全投訴處理工作機制，暢通投訴渠道；4.加強宣導培訓，強化責任追究和警示教育。按照監管要求，追究銷售誤導有關管理人員責任，結合行業和公司典型案例，製作宣導培訓課件，加強宣傳培訓，提升內外勤合規意識。

保險涉刑案件風險

保險涉刑案件風險是指保險公司從業人員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利用職務便利實施侵犯所在公司或者客戶合法權益，或違規使用公司重要空白憑證、印章、營業場所等，套取所在公司信用參與非法集資等非法金融活動，已由公安、司法、監察等機關立案查處的刑事案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

為有效應對保險涉刑案件風險，2025年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持續完善公司案防制度，健全公司案防機制，加強案防工作組織領導，強化部門聯動，積極落實宣導監管最新要求，防範案件風險；2.通過指標、投訴等維度常態化開展案件風險監測，督導分公司及時發現和處置風險，建立案件高風險人員名單；3.積極開展覆蓋全系統的案件風險排查，重點排查從業人員利用保險業務或套用公司信用非法集資、違規銷售非保險金融產品、詐騙侵佔客戶及公司資金、私自借貸等風險隱患；4.聚焦案件風險重點領域，堅決打擊保險詐騙案件；5.常態化開展警示教育培訓，引導從業人員主動合規；6.加強案件處置及案件報送工作，強化對機構的案防工作督導，進一步壓實案防責任。

除針對上述重要操作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外，本公司還通過優化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開展風險排查、加強內部審計監督等措施應對日常操作風險。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2025年，外界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以正面、客觀為主，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本著預防為主的理念，已建立常態化長效管理機制，注重風險事前評估和日常防範。通過7×24小時輿情監測，做好常態化輿情工作。公司在組織架構、制度體系、日常監測、應對處置等方面，建立了覆蓋全公司各條線、各機構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有較好的聯動機制。針對不實負面輿情，及時與媒體溝通，第一時間開展正面宣傳，妥善處置輿情，澄清不實負面報道，降低輿情對公司聲譽和形象的影響。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戰略風險管理制度，確立了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層直接領導、相關職能部門分工配合的戰略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健全了規劃編製、規劃實施、規劃評估及戰略風險報告機制和流程。在充分考慮市場環境、風險偏好、資本狀況、公司能力等因素基礎上，制定公司發展規劃並分解落實，定期追蹤評估規劃實施情況和戰略風險管理情況。

2025年，公司一是統籌抓好「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和「十五五」規劃謀篇佈局；二是定期開展市場形勢分析，結合公司發展需要積極把握市場機遇；三是圍繞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重點工作，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推動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四是科學制定考核辦法，確保符合公司整體規劃導向；五是強化溝通協調，加強戰略管理部門與相關職能部門聯動，形成針對戰略規劃的協調、反饋機制等。2025年，公司戰略風險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得到繼續保持。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測未來現金流情況並開展壓力測試，關注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持續做好日常風險監測，關注指標異常變動，提前制定解決方案。

為應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在產品銷售管理階段，嚴格控制不規範的銷售行為，提升業務品質，防範非正常集中退保引發的大規模給付風險；2.為應對臨時的大額給付需求，專門建立結算備付金製度，用於應急支付；3.對長期流動性進行規劃和管理，通過投資指引綜合考慮資產和負債流動性狀況，調整中長期資產配置；4.加強應急管理，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

環境和社會責任

環境信息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關於生態文明建設、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號召，將綠色發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與運營全過程，大力推進綠色辦公與低碳運營，持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深化公司可持續發展。

公司作為金融機構，運營層面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職場及數據中心相關的能源消耗。公司嚴格遵守並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各項節能管理制度。2025年，公司深入開展總部大廈能源使用情況評估，實施精細化節能管控；針對數據中心核心耗能場景，通過優化空調運行策略、加強熱管理、利用自然冷源等方式，有效降低電力使用效率(PUE)值。同時，公司積極推行公務用車電動化更新，倡導綠色出行，不斷降低運營碳排放。

公司致力於通過數字化轉型構建全流程無紙化綠色服務模式。2025年，公司升級「掌上新華」App查辦一體化功能，實現查保單、查函件、查待辦、查交費等業務的線上辦理；在個險、團險業務中全面推廣電子投保、電子回執及電子單證，大幅提升線上化服務率；在全國推廣應用「數電發票」與電子會計檔案，在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服務的同時，顯著減少紙張消耗與資源浪費，有效削減運營碳足跡。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同日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支持實體經濟 服務國家戰略

公司持續發揮支持實體經濟主力軍作用，優化投資佈局，加大對科技創新、產業升級、低碳發展等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資金投入力度，積極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截至2025年末，公司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投資餘額超3,600億元；出資462.5億元聯合設立三期試點基金，切實維護資本市場穩定；堅持「投早、投小、投長期、投硬科技」，助力新質生產力發展。

公司三端協同護航獨角獸企業發展，參與首批科創債ETF投資，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科技等戰略性新興產業融合集群、專精特新企業發展，相關投資餘額1,400億元；支持綠色發展戰略和「雙碳」戰略，認購多個新能源公募REITs，綠色投資餘額751億元；推動普惠保險擴面、提質、增效，全力做好鄉村振興工作，堅持惠民生與促消費，認購多個小微債、消費金融ABS及保租房REITs，普惠領域投資餘額556億元；健全多層次健康養老保險體系，大力發展養老二、三支柱業務，加快醫康養生態佈局，加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餘額達268億元；投資首批數據中心REITs，加強AI應用，全年數字化轉型投入共10.9億元，支持人工智能、雲計算、數字經濟等數字產業鏈企業發展，投資餘額超680億元。

鄉村振興工作情況

2025年，公司積極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持續助力鄉村振興國家戰略，全年投入及統籌調度的幫扶資金超7,092萬元，包括：支持貴州施秉縣和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右中旗圍繞「五大振興」開展實施的20餘個幫扶項目；助力新疆、河北、雲南、湖北等地區的鄉村振興工作；直接採購和幫助脫貧地區銷售農產品總額3,611萬元；為施秉縣引入外部有償和無償幫扶資金1,899萬元；同時持續積極號召公司廣大職工和黨員幹部捐款捐物助力鄉村振興。

公司堅持以主業築牢鄉村返貧底線，用「保險+公益」精準服務三農需求。自成功中標「頂樑柱」和「加油寶貝」兩個國家級公益保險項目以來，公司已為全國34.8萬人提供服務，完成理賠5,500餘例，賠付金額超696萬元。2025年，公司引入150餘萬元公益資金，為施秉縣2萬名家庭主要勞動力提供「頂樑柱」公益保險、為1.69萬名脫貧婦女提供「加油木蘭」公益保險，以金融保險主業優勢為鄉村家庭增添多重風險保障。

公益基金會攜手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等慈善組織在貴州施秉縣持續開展了新農書屋、愛暖萬家、天使工程、愛加餐、授漁計劃等系列鄉村振興公益幫扶項目，為當地人才振興、文化振興、產業發展、教育發展、醫療衛生、民生保障等領域提供系統性、多維度幫扶支持。

2025年，公司榮獲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上市公司鄉村振興最佳實踐案例」獎項。

助力員工成長

公司努力創造包容、平等、互信、協作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促進身心健康，搭建成長平台，實現公司價值與員工價值的統一。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著力構建與業務發展同頻共振的人才發展體系。公司建立了管理與專業並行的職業雙通道，在統一的職級架構下，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定制化的發展路徑，確保各類人才在「能上能下、能進能出」的良性機制中獲取成長空間，實現自我突破。

公司圍繞發展戰略，系統規劃幹部人才工作，持續完善涵蓋選拔、培養、使用、激勵與約束的全鏈條機制。通過定期盤點與「內培外引」相結合的方式，不斷優化幹部隊伍結構。近年來，全面推廣的競爭上崗機制有效激發了組織活力，湧現出一大批「想幹事、敢幹事、能幹事」的骨幹力量。同時，公司以開放視野積極引進重點領域的行業領軍人才，形成「引進一個、帶動一片」的良性循環。

公司始終將員工成長視為面向未來的長遠基石，在持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關注身心健康的基礎上，我們致力於推動員工與公司在價值創造上同頻共振、共同成長，實現個人發展與組織進步的雙向奔赴。

消費者權益保護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

本公司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建立了完備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和機制。

體制建設方面，公司董事會是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並督促有效執行和落實；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分公司設立由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有關部門主要負責人組成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事務)委員會，統一規劃、統籌部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工作體系。

機制建設方面，公司制定了《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明確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組織體系、職責分工及相關管理規範，並制定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配套制度和文件，建立了覆蓋事前、事中、事後全方位的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體系，有效落實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切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2025年，公司嚴格落實執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制定、修訂《產品適當性管理辦法》《數據安全管理辦法(2025年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管理實施細則(試行)》《消費糾紛多元化解工作保障實施細則(試行)》等30餘項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制度文件，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審查、消保審計、消保考核等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同時，持續強化產品適當性、營銷宣傳、信息披露、銷售行為可回溯、合作機構、消費者服務等方面管理，常態化開展消費者教育宣傳工作，妥善化解各類消費投訴糾紛，切實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消費投訴及處理情況

本公司持續健全消費者投訴處理機制，不斷優化反饋渠道建設，進一步暢通投訴受理渠道，精簡投訴處理流程，完善投訴須知，並通過官方網站、官方微信公眾號、官方APP及全國客戶服務中心公布，確保及時響應消費者訴求，切實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根據金監總局關於2025年保險業消費投訴情況的監管通報，2025年納入監管通報的保險業消費投訴中，本公司共計1,803件，億元保費投訴量0.92件／億元，萬張保單

投訴量0.41件／萬張。從投訴反映的主要問題看，退保投訴量佔比54.35%，銷售投訴量佔比37.77%。投訴地區分佈如下：

分公司	投訴量(件)	佔比(%)	分公司	投訴量(件)	佔比(%)
陝西	190	10.54	雲南	28	1.55
吉林	188	10.43	寧夏	27	1.50
新疆	132	7.32	貴州	25	1.39
內蒙古	130	7.21	青海	23	1.28
江蘇	129	7.15	天津	23	1.28
江西	129	7.15	浙江	22	1.22
湖南	95	5.27	安徽	19	1.05
北京	91	5.05	甘肅	13	0.72
山東	86	4.77	上海	13	0.72
河北	56	3.11	遼寧	12	0.67
四川	54	3.00	重慶	12	0.67
廣東	51	2.83	青島	10	0.55
河南	50	2.77	海南	8	0.44
福建	37	2.05	廈門	8	0.44
黑龍江	33	1.83	深圳	8	0.44
廣西	31	1.72	大連	7	0.39
湖北	30	1.66	寧波	3	0.17
山西	30	1.66			

公司其他投訴情況請見本公司同日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相關章節。

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情況

本公司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工作，2025年，系列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活動共計開展4.74萬場，觸及消費者1.05億人次。

消費者權益保護審計監督

公司建立常態化、規範化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機制，明確了審計的週期、頻率、要點及對象範圍，每年對總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執行落實情況開展一次專項審計。2025年，公司全面審查消保體制機制建設，以及知情權、自主選擇權、個人信息安全權等八項基本權益的保障情況。通過出具專項報告，客觀評估工作現狀並明確後續優化方向，充分發揮監督效能。《2024-2025年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專項審計報告》已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正式審議通過。

公益行動及慈善捐款

本公司發揮保險行業優勢，逐漸形成了「保險產品+公益平台+志願服務」的獨特公益模式，探索出一條特色鮮明的社會責任之路。2025年，公司公益捐款超841萬元。

2025年，本公司持續開展「新華保險關愛全國環衛工人普惠保險公益項目」，向全國百城的62萬餘名環衛工人贈送每人10萬元保額的意外傷害保險保障。自2017年起，該項目累計惠及環衛工人近670萬人次，共計完成理賠524例，賠付金額4,663.9萬元。

公司積極服務民生保障，助力社會急救能力建設。2025年，通過公益基金會開展「超能急救班」青少年急救知識普及公益項目，該項目全年開展活動超百場，全國超5,000名青少年參與活動。此外，浙江分公司落戶樓宇紅十字會，在職場大樓內打造集知識普及、文化宣傳、教學培訓等多功能為一體的線下紅十字特色陣地，通過「樓+會」融合發展新模式獲評「全國紅十字模範單位」榮譽稱號。

截至2025年底，公司志願者團隊人數超3.5萬人，年內開展了「助力雙碳」「敬老助老」「關愛環衛」等各類主題的志願服務活動4,300餘次，參與活動的志願者達4.6萬人次，全年服務總時長超過9萬小時。

2025年1月7日，西藏日喀則市發生6.8級地震，災情發生後，公司第一時間迅速啟動應急響應機制，捐贈100萬元馳援西藏地震災區。2025年11月30日，香港新界大埔區宏福苑突發五級火災，災情發生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第一時間捐贈100萬港元全力支持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同日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

主要業務

經監管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業務審視

年度業務及業績分析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業績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關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見本報告第七節「企業管治」章節相關內容。

環境政策

本公司不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布的重點排污單位。關於環境保護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公司同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

重要僱員及主要客戶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原保險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年度原保險保費收入30%的情況，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亦不超過公司年度原保險保費收入的30%。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報告期內，公司已遵守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公司與員工和客戶的關係

關於本公司與員工和客戶的關係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及第八節「環境和社會責任」相關內容。

展望

關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請參見本報告第四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期後事項

在2025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公司有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資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

投資物業

序號	地址	用途	期限	本公司權益
1	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2	上海虹口區東大名路558號 上海港國際客運中心7號辦公樓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3	福建廈門思明區會展北路 聯發濱海國際中心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4	廣東廣州天河區 金融城新華保險大廈	辦公樓	中期租賃	100%

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所有的投資性物業將導致信息清單過於冗長，因此只列示了重大的物業。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十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發行債券及債券情況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3月11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於2025年3月31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同意公司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發行金額不超過100億元(含100億元)的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於2025年12月24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對「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資本補充債券」行使贖回權，全額贖回本期債券。報告期末，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資本補充債券餘額為200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須披露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須披露的重大投資事項。

重要交易

2025年2月21日，金監總局批復同意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繼續投資由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國豐興華鴻鵠志遠二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5月13日，金監總局批復同意本公司與中國人壽等多家保險公司聯合投資由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國豐興華鴻鵠志遠三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目前基金運營穩定。

2025年5月22日、7月4日，本公司分別簽署合同出資100億元、112.5億元認購由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國豐興華鴻鵠志遠二期、三期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份額。目前基金運營穩定。

具體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5月22日、6月12日及7月4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

截至報告期末，上述交易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總資產的比率低於5%，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之重大投資。

銀行借款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已發行的資本補充債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

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任何資產抵押。

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的情況。

匯率風險和對沖

報告期內，關於本公司的匯率風險，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不存在任何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報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如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報酬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評價，認為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請參見本報告第七節「企業管治」。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機會，以擴大其收入基礎及利潤潛力，及就長遠而言最大化股東價值。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予以監控和管理，並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其中若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損益額達到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的事項，亦無須披露的貸款、財務資助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不存在對外擔保事項，不存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附屬公司擔保事項。

本公司資金運用採取以委託管理為主的方式進行，目前已形成以委託新華保險系統內投資管理人為主、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體系。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新華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資產配置要求、類別資產風險收益特徵和各管理人專長選擇不同的管理人，以構建風格多樣的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系統內投資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資產託管、動態跟蹤溝通、考核評價等措施對管理人的投資行為進行管理，並根據不同管理人和投資品種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

2025年度，本公司針對上述委託投資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減值準備，確認信用減值損失34.73億元。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或然負債

據董事會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未了結或令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繼續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建議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及2025年6月27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報告期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無不同意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計四年為本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等服務。

其中，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馬千魯先生，馬千魯先生自2022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另一簽字註冊會計師為楊麗女士，楊麗女士自2022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德

報告期內，本公司向上述審計機構支付的費用為：

單位：萬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審計、審核、 審閱及執行商定程序	1,851.0	1,993.5
內部控制審計服務	194.5	194.5
其他鑒證服務	-	-
合計	2,045.5	2,188.0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4年2月13日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關於公司股東、關聯方及公司未履行完畢承諾情況的公告》。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唐美賢女士，唐美賢女士自2022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專業服務。

本公司過去三年未更換上述審計機構。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數額較大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以及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違法違規、受到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因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刑事處罰，未因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因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和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本公司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時即全面歸屬於職工。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公司於2014年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企業年金方案已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備案，本公司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於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上述企業年金基金屬於設定提存計劃。企業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職工離職而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部分，並不用於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企業年金基金的公共賬戶，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分派予該企業年金基金的成員。

楊玉成

董事長

2026年3月27日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動。

單位：股

	2025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24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¹⁾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註：

1. 「—」代表「0」。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上市證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股東情況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65,813家，其中A股股東65,550家，H股股東263家。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共有股東69,313家，其中A股股東69,051家，H股股東262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報告期內 增減(+, -)	持有有限售條 件股份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種類
				數量 ⁽¹⁾	股份狀態	數量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⁵⁾	—	無	—	國家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972,933,411	31.19	+183,900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H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無	—	國有法人	A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³⁾	60,503,300	1.94	—	—	無	—	國有法人	H	
嘉實基金—農業銀行—嘉實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1,023,902	1.64	+46,669,502	—	無	—	其他	A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工銀瑞信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51,023,901	1.64	+46,669,501	—	無	—	其他	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⁴⁾	51,009,591	1.64	+7,399,908	—	無	—	境外法人	A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8,249,200	0.91	—	—	無	—	國有法人	A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四組合	16,476,100	0.53	+8,247,206	—	無	—	其他	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3,827,650	0.44	-592,200	—	無	—	其他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前10名股東及前10名無限售股東參與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情況說明	無。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全資子公司華寶投資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60,503,300股，登記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為避免重複計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數量已經減去華寶投資的持股數量。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 「—」代表「0」。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為匯金公司，報告期內匯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未發生變化。匯金公司是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8,282.09億元，法定代表人為張青松先生。匯金

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參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9%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9%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1%
5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5%
6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56%
7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8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
9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註：★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由原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和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聯合重組而成，於2016年12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是依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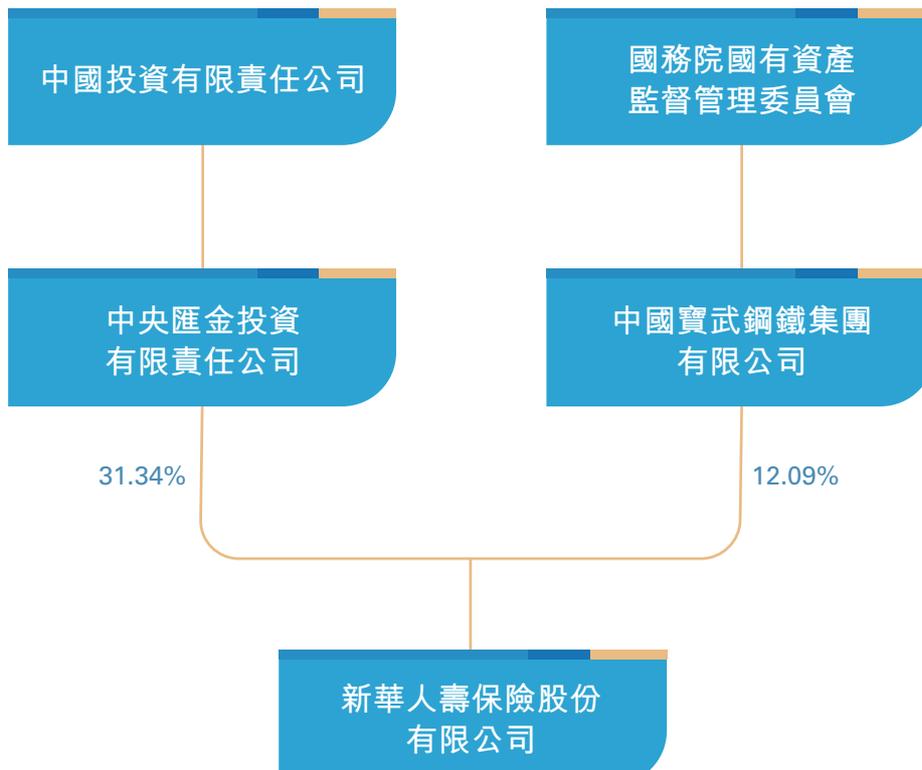
員會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中國寶武註冊資本為528.97億元，法定代表人為胡望明。中國寶武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發。

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投資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企業總部管理；土地使用權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除上述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12.09%，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

除上述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的股份
					A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倉
2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H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503,300 ⁽³⁾	1.94	—	5.85	好倉
3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H	實益擁有人	60,503,300 ⁽³⁾	1.94	—	5.85	好倉

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根據上述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及透過華寶投資持有本公司60,503,3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18.09%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5.85%，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3%。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香港法規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

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第十一節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15至284頁中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制定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包括國際獨立準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評估保險合同負債</p> <p>於2025年12月31日，新華保險的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532,638百萬元，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p> <p>如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所示，管理層在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過程中將保險合同分為不同的合同組，選擇恰當的計量方法和精算模型，運用包括折現率、退保率、發病率、死亡率、獲取及維持保險業務的費用率、保單分紅率等重大精算假設，以及因應對上述假設的不確定性考慮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等。這些方法、模型和假設的選取及運用涉及管理層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可能對保險合同負債產生重大影響。</p> <p>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將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附註4(1)(c)和附註15。</p>	<p>我們對保險合同負債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保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測試和評價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瞭解、測試和評價用於計量和處理保險合同負債的相關信息系統的控制有效性)； · 測試精算模型所依據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利用德勤內部精算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保險合同分組的適當性以及不同合同組所使用的計量方法選擇的適當性； ✓ 評估責任單元確定方法的適當性； ✓ 評估使用的各項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退保率、發病率、死亡率、獲取及維持保險業務的費用率、保單分紅率等)的適當性； ✓ 評估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和判斷的合理性，包括這些假設和判斷是否有相關經驗數據和市場信息的支持，以評價其合理性； ✓ 評估精算模型和假設變更的合理性； ✓ 覆核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該類假設的變動單獨或整體對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程度及其合理性；及 ✓ 抽樣基礎上執行獨立建模程序以驗證精算模型的計算準確性、執行合同服務邊際及攤銷的重新計算等，以驗證計量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p>	
<p>於2025年12月31日，新華保險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54,281百萬元，其中因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劃分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2,156百萬元。</p> <p>如財務報表附註3「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3)所示，貴集團主要使用活躍市場報價和估值技術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對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等，管理層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選取以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選擇均依賴管理層的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p> <p>鑒於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涉及較多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而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我們將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3「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3)、附註4(4)。</p>	<p>我們對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執行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測試和評價相關的關鍵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抽取樣本，執行了以下程序，並在必要時引入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評估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測試已抽樣選取的金融資產估值所使用的基礎數據的準確性； ✓ 評估金融資產估值所使用的假設的合理性； ✓ 覆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過程，驗證管理層提供的估值結果的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與治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允反應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業務約定條款，本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實施貴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貴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貴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的消除威脅的行為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唐美賢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16,572	17,990
投資性房地產	7	11,424	9,055
使用權資產	8	746	847
無形資產	9	3,128	4,05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0	65,633	30,245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	579,756	485,92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1(2)	256,913	274,8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1(3)	535,968	470,36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1(4)	38,556	30,640
定期存款	12	293,964	282,45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3	1,770	1,8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	13,999	5,436
衍生金融資產		1	-
再保險合同資產	15	11,065	10,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20,996	19,678
其他資產	17	6,095	9,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98	38,432
資產總計		1,899,484	1,692,297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5	1,532,638	1,366,090
應付債券	18	20,173	30,384
租賃負債	8	627	7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	9,860	8,5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	193,518	171,588
衍生金融負債		-	4
其他負債	21	30,337	18,4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747	200
負債合計		1,787,906	1,596,028
股東權益			
股本	22	3,120	3,120
儲備	23	(18,095)	(15,056)
留存收益	23	126,519	108,17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合計		111,544	96,240
非控制性權益		34	29
權益合計		111,578	96,269
負債與權益合計		1,899,484	1,692,2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簽署：

楊玉成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龔興峰
執行董事
總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24	50,297	47,812
利息收入	25	32,515	31,917
其他投資收益	26	72,067	51,215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收益	26	2,376	2,890
其他收入	27	672	1,100
收入合計		155,551	132,04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	28	(31,748)	(31,575)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415)	(335)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29	(78,162)	(61,185)
減：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29	324	33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0	(3,479)	(3,415)
其他費用	31	(3,695)	(3,90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17,175)	(100,07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5,659	52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2	-	(1,190)
其他財務費用	33	(3,510)	(3,166)
稅前利潤		40,525	28,141
所得稅費用	16	(4,236)	(1,908)
淨利潤		36,289	26,233
淨利潤歸屬			
–本公司股東	34	36,284	26,229
–非控制性權益		5	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淨利潤		36,289	26,233
以後會計期間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994	3,2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251	2,600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909	900
本集團持有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			
相關基礎項目產生的保險財務費用		(166)	(260)
以後會計期間可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6,586)	(33,9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公			
允價值變動		(23,288)	23,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			
用損失準備		1,168	705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收益)		5,429	(58,266)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112	555
權益法核算享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5	(94)
外幣折算差額		(12)	—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2,592)	(30,710)
綜合收益合計		23,697	(4,477)
綜合收益歸屬			
—本公司股東		23,692	(4,481)
—非控制性權益		5	4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35	11.63	8.41
稀釋每股收益	35	11.63	8.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權益	權益總計
2025年1月1日	3,120	(15,056)	108,176	96,240	29	96,269
淨利潤	-	-	36,284	36,284	5	36,289
其他綜合收益	-	(12,592)	-	(12,592)	-	(12,592)
綜合收益合計	-	(12,592)	36,284	23,692	5	23,697
派發股息	-	-	(8,298)	(8,298)	-	(8,298)
轉至儲備	-	9,508	(9,508)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9,508	(17,806)	(8,298)	-	(8,298)
儲備結轉留存收益	-	135	(135)	-	-	-
其他	-	(90)	-	(90)	-	(90)
2025年12月31日	3,120	(18,095)	126,519	111,544	34	111,5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性	
	股本	儲備	留存收益		權益	權益總計
2024年1月1日	3,120	9,823	92,124	105,067	25	105,092
淨利潤	-	-	26,229	26,229	4	26,233
其他綜合收益	-	(30,710)	-	(30,710)	-	(30,710)
綜合收益合計	-	(30,710)	26,229	(4,481)	4	(4,477)
派發股息	-	-	(4,337)	(4,337)	-	(4,337)
轉至儲備	-	5,840	(5,840)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5,840	(10,177)	(4,337)	-	(4,337)
其他	-	(9)	-	(9)	-	(9)
2024年12月31日	3,120	(15,056)	108,176	96,240	29	96,2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0,525	28,141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104,582)	(83,13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5,659)	(528)
其他財務費用	3,510	3,166
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	173,494	141,630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的變動	(103)	(270)
折舊與攤銷	1,802	1,84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479	3,41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1,190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損失	4	3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應收和應付款項	(1,018)	1,093
投資合同	(231)	(7)
支付的所得稅	(305)	(2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916	96,290
投資活動		
金融投資的出售及到期所得款項	693,414	572,273
購買金融投資支付的款項	(836,707)	(732,422)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9	11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82)	(1,100)
收到利息	38,078	34,036
收到股息	9,185	8,8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5,219)	(2,847)
結構化主體變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411	1,046
定期存款淨額及其他	(12,805)	(21,6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0,116)	(141,7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籌資活動		
吸收結構化主體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18,472	7,834
償還結構化主體少數股東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25,580)	(10,817)
發行資產支持計劃所收到的現金	14,320	–
償還資產支持計劃所支付的現金	–	(6,440)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12,079)	(5,129)
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收到的現金	–	10,000
償還資本補充債券支付的現金	(1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18,968	67,011
償還租賃負債所支付的現金	(362)	(43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39	62,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73)	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66	16,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38,432	21,788
年末	42,898	38,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42,898	38,4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42,898	38,4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在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股本)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股本)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中關村延慶園)。本公司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經營範圍請參見附註42。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些主要會計政策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年度保持一致。

(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因此本合併財務報表繫在持續經營假設的基礎上編製。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需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附註3披露了存在較高程度職業判斷或複雜性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適用的準則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適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在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³

¹ 生效時間仍未確定

² 自2026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期間生效

³ 自2027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期間生效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期間上述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這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諸多要求的基礎上，引入了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列示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合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應披露信息的匯總和分解。同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也進行了相應的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預計新準則的應用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收益表的結構和列報方式。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即可實施控制：

- 有對被投資單位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回報金額。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續)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而不是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來核算企業合併。購買的對價根據本集團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少數股東權益。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被抵銷。除非內部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應被抵銷。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續)

(b) 與非控制性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股東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記錄為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股東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股東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所具有的參與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初始投資均按收購日本集團在被投資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如有)而調整的金額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續)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本集團須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權利中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d)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化主體通常具有下列一項或所有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定；(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時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收益；(c)在無次級融資支持條件下，其權益不足以對其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負責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負責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 合併基礎(續)

(d) 結構化主體(續)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計劃、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均為對非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信託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由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資金用於對其他公司貸款或者購買其他公司股票。債權投資計劃由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及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證券投資基金和私募股權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中，證券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其他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物為未上市公司股權。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關投資產品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本集團持有上述投資品種的受益憑證。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內部經營分部一致。本集團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管理層報告政策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表現指標等相關財務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披露。

(4)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本位幣均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人民幣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4) 外幣折算(續)

在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並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集團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成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按財務報表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若該期間匯率波動很大，應使用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計入權益。

在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因外幣報表折算產生的歸屬於母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類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與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相關折舊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5)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各項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和預計淨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5-45年	5%	2.11%-6.33%
辦公設備	5-8年	5%	11.88%-19.00%
運輸工具	5-8年	5%	11.88%-19.00%

於每年年末，本集團對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當物業、廠房與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資產。物業、廠房與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固定附著物，以成本入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

(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支出在與該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6)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投資性房地產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預計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5-45年	5%	2.11%-6.33%
土地使用權	15-40年	0%	2.50%-6.67%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物業、廠房與設備或無形資產。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對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或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7)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在初始或重新評估一個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合同時，集團採用實際的權宜之計，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將租賃和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個租賃組成部分來處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或標的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7)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全部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額還包括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和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合同選擇權的情況。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款項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額的變更(例如，由於用於確定此類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標的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租賃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本集團對低值租賃資產(即資產原值小於或等於人民幣40,000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7)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經營租賃的談判和安排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按照融資租賃計量。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根據主租賃合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主租賃合同是本集團適用資產負債表內豁免確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將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外購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乃按中國法律預付的固定期限的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確認，期後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與預付土地租賃款相關的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對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

各項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土地使用權	15-40年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3-10年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9) 子公司、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和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需就減值進行測試。除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發生減值。該些客觀證據包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運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價值有顯著或持續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價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以後期間對該減值損失的轉回也計入損益。

(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所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金融資產均以攤餘成本或者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的、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權益投資。

滿足下列要求的債務工具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以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簡稱「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滿足下列要求的債務工具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以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其他金融資產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於首次執行日或者初始確認日，該權益投資既非交易性金融資產，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對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團持有該金融資產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關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
- 相關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
- 相關金融資產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另外，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或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如果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該類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其攤銷或發生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除非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後續期間採用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如果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用減值的下一報告期初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均應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確認在儲備中。信用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但並不減少資產的賬面價值。其計入損益的金額將與若該金融資產一直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在首次執行日或者初始確認時，可能不可撤銷地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以單項金融資產為基礎)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相應交易費用作為初始入賬價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儲備且不適用減值測試規定。當處置時，在儲備中累計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是直接重分類至留存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經確立，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計入當期損益，但股利明確屬於收回投資成本的情況除外。股利在損益中核算，在「其他投資收益」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續)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者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會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損益中核算的公允價值利得或者損失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利息收入，在「其他投資收益」列報。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相關規定的金融資產確認了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評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代表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對信用損失進行評估，且該評估會針對某些特定因素加以調整，如債務人狀況，總體經濟狀況和資產負債表日當前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等。

本集團對租賃應收款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交易所形成的不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恰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組合評估。

對於其他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相關規定的金融資產，除當這些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按照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計提損失準備外，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來計提損失準備。本集團按照這些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來判斷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價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前瞻性信息。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主要考慮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不利變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是否發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實際或預期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是否發生顯著不利變化；
- 債務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是否發生顯著變化；
- 金融工具的本金或利息是否發生逾期。

無論經上述評估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發生逾期超過(含) 30日，則表明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推翻該推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本集團判斷金融工具只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iii)並且即使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義務，則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續)

(ii) 違約的界定

基於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建議的或外部獲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債務人不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取得的任何擔保)，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發生逾期超過(含) 90日，則本集團推定該金融工具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推翻該推定。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本集團預期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3)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0) 金融工具(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暴露。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本集團按照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取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用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投資的賬面金額。其他適用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通過損益表中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科目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損失。

(c)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對該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的處理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其餘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相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將在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入留存收益。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租賃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其他負債等，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等。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原始到期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2) 保險合同

(a) 定義與分類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約定，在發生特定保險事項導致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並因此承擔源於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

本集團在合同簽發時逐項評估每個合同是否符合保險合同的定義，並在評估時考慮本集團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包括合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是否包含重大保險風險時，評估在任何單一具有商業實質的情形下保險事項的發生是否將導致本集團支付保單持有人重大的額外金額，即使該保險事項極不可能發生、或者或有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佔保險合同的所有剩餘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比例很小。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保險合同允許保單持有人在本集團對其保險風險造成的損失進行補償以外，參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符合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定義的合同符合以下三個特徵：

- 合同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享有清晰可辨的基礎項目池的份額；
- 本集團預期會將基礎項目公允價值回報中相當大部份份額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 本集團預期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變動中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本集團在合同簽發時根據預期評估該合同是否滿足以上特徵。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a) 定義與分類(續)

本集團同時簽發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是指賦予特定投資者合同權利以收取保證金額和附加金額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額由本集團基於基礎項目回報相機決定，且預計構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此類合同和保險合同關聯到相同的資產池，並且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本集團對此類合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核算，採用浮動收費法或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b) 簽發的保險合同以及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主要類型

本集團簽發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核算的合同包括以下類型：

(i) 分紅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分紅型保險，是指將本集團實際經營成果產生的盈餘，按照一定比例向保險合同持有人進行分配的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分紅型保險合同滿足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同時，本集團簽發的少量分紅型保險合同為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本集團對上述合同採用浮動收費法進行計量。

(ii) 傳統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傳統型保險，是指保險合同簽發時保費和保單利益確定的人身保險。傳統型保險不具有分紅特徵。

除準則允許使用保費分配法進行簡化計量的合同以外，本集團對上述保險合同採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b) 簽發的保險合同以及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主要類型(續)

(iii) 萬能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萬能型保險具有單獨設立保單賬戶，本集團為保險合同提供最低收益保證，保單同時具有保險保障功能。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萬能型保險合同滿足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的保險合同的定義。同時，本集團簽發的少量萬能型保險合同為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本集團對上述合同採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iv) 投資連結型保險

本集團簽發的投資連結型保險，是指包含保險保障功能並至少在一個投資賬戶擁有一定資產價值的保險產品。

本集團簽發的絕大部分投資連結型保險合同滿足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

本集團對上述合同採用浮動收費法進行計量。

(v)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持有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用以緩釋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的風險敞口。

除準則允許使用保費分配法進行簡化計量的合同以外，本集團對上述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採用一般模型進行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c) 保險合同的合併

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會基於整體商業目的而與同一或相關聯的多個對手方訂立多份保險合同，並將其合併為一份合同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其商業實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以下因素：

- 單獨和合併進行評估時，合同的權利和義務是否不同；
- 在不考慮另一合同的情況下，本集團是否無法單獨計量該合同。

(d) 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的分拆

除提供保險保障服務外，本集團簽發的部分保險合同存在其他成分，如投資成分。

本集團對此類保險合同進行評估以確定上述其他成分是否可明確區分、應被拆分為並採用其他準則進行核算。若此類非保險成分並非可明確區分的，則與保險成分一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核算。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合同包含投資成分，即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本集團均需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在評估投資成分是否可以單獨用金融工具準則核算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合同中包含的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之間是否是高度相關的。

在判斷投資成分和保險成分是否高度相關時，本集團評估是否計量一個成分才能計量另一成分、以及保單持有人是否不能在一個成分不存在的情況下單獨從另一成分中獲益，如一個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將導致另一成分的失效或到期。

本集團將不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作為保險合同的一部分，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核算。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e) 分組

為進行計量，保險合同需要匯總成合同組。合同組通過識別保險合同組合確定，具有相似風險且一併管理的保險合同歸入同一組合，將每個組合分為年度組合，並根據合同的盈利能力將年度組合分成三個組：

- 初始確認時存在虧損的合同組；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發生虧損的合同組；
- 該組合中剩餘合同組成的合同組。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遵循與上述相同的原則進行分組，但是上述存在虧損的合同組需要改為初始確認時存在淨利得的合同組。

新確認的合同直接納入現有合同組。若合同不符合納入現有合同組的條件則形成一個新合同組，並將未來合同加入其中。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確立，一旦所有合同均已添加至該合同組，則後續不再修改其組成。

(f) 初始確認

本集團在下列時點中的最早時點確認簽發的合同組：

- 責任期開始日；
-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約定首付款到期日時本集團實際收到首付款日)；
- 發生虧損時。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f) 初始確認(續)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於下列日期確認：

- 提供比例責任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責任期開始日和任一對應的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點中較晚的時點；
- 其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責任期開始日。

但若本集團於較早日期確認對應保險合同的虧損組，且相關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於該較早日期或之前訂立，則於該較早日期確認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g) 合同邊界

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考慮了該合同組內各單項合同的邊界內所有未來現金流量。

若本集團有權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者有實質性義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合同服務，則該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保險合同邊界內。

提供保險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將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承諾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的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合同邊界，以反映情況變動對本集團實質性權利及義務的影響，因此合同邊界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有所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

(i)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合同邊界內預期的履約現金流、以及代表了為提供合同範圍內的服務將產生的於目前尚未賺取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兩項之和計量保險合同。

合同邊界內的履約現金流

履約現金流是指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現時、無偏、及概率加權的估計值，並包含非金融風險調整。為確定概率加權平均值，本集團考慮了一系列的情景以建立相關可能的結果，包含了所有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有關該等現金流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信息。未來現金流的估計反映了在計量日已經存在的情景，包括在當日對於未來的假設。

本集團在確定未來現金流量時包括了所有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具體包括：

- 從保單持有人處收到的保費及其相關現金流量；
- 已報告未支付的賠款、已發生未報告的賠款、預計在未來發生的由保險合同產生的賠款以及對現有保險合同未來賠付和過去賠付進行追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入；
-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或代其支付的隨基礎項目回報而變動的款項；
- 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合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攤至該保險合同的現金流量；
- 理賠費用；
- 以非現金方式結算合同義務時發生的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續)

合同邊界內的履約現金流(續)

- 保單管理與維持成本，如保費賬單和保單變更處理成本。這些成本也包括當某特定保單持有人繼續支付保險合同邊界內的保費時預期向中介支付的續期佣金；
- 由保險合同直接產生的相關稅費；
- 使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的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的固定及可變費用，例如會計、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支持費用，以及建築物折舊、租金、維修支出和水電費等；
- 本集團進行投資活動以提高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保障服務受益水平而產生的成本；
- 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投資相關服務及投資回報服務所產生的成本；
- 合同條款明確規定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其他費用。

折現率

折現率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確定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折現率假設基於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及流動性溢價、稅收溢價確定。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續)

折現率(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基於已確認的合同估計合同組的折現率。在後續報告期間，隨著合同組內新合同的增加，初始確認時適用的折現率將在每一個報告期期初進行修改。本集團於合同組內合同簽發的期間使用加權平均折現率重新估計該合同組於初始確認時適用的折現率。

非金融風險調整

本集團單獨計量了非金融風險調整，即除金融風險以外，對保險合同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補償。本集團選擇將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進一步拆分為非金融風險的變動和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

合同服務邊際

合同服務邊際是指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同服務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未賺利潤。

於初始確認時，除保險合同組為虧損合同組以外，本集團將使下列各項之和不產生損益影響的金額確認為合同服務邊際：

- 合同組預期履約現金流量；
- 分攤至該合同組的終止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 此前確認的其他與該合同組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對應的現金流量；
- 合同組內合同在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 不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初始確認(續)

合同服務邊際(續)

如果合同組是虧損合同組，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虧損計入當期損益，因此合同組的負債賬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合同服務邊際為零。同時，本集團將該保險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的虧損確認為虧損成分。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認定合同組的責任單元，並根據當期履行的責任單元對分配至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進行攤銷。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指因銷售、核保和承保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合同組而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其對應合同組合的現金流量。

若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可直接歸屬於合同組內的單個保單、合同組本身或合同組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則本集團在計量該保險合同組時將包括該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本集團在合同組合層面估計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是否不能直接歸屬於合同組但可以直接歸屬於合同組合，而後本集團將上述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採用系統及合理的分攤方式分攤至新簽發及續期的合同組。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

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區分了和已發生賠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和與未來服務相關的現金流量。

在每個報告期末，保險合同組的賬面金額反映了對當日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現時估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合同服務邊際及已經提供保險服務但尚未收到的保費。

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了本集團對已經發生的有效保險事故的賠款負債、其他已發生的源自過去保險期間的保險服務費用以及已發生未報告的賠款負債。已發生賠款負債也包含了本集團在保險合同下應該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款項，包括當合同終止確認時投資成分的返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現時估計包括當日分攤至該合同組的與當前服務和過去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

履約現金流的變動

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更新已發生賠款負債和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履約現金流，以使其反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和其他金融變量在內的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的現時估計。

經驗調整包括以下差異：

- 期初預期和當期實際收到的保費現金流量(以及與之相關的現金流出，如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期初預期和當期實際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不包括保險獲取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履約現金流的變動(續)

與當前和過去服務相關的經驗調整確認為損益。已發生賠款(包括已發生未報告)和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的經驗調整與當前和過去服務相關。此類調整作為保險服務的一部分確認為損益。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經驗調整包括在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合同服務邊際中。

調整未來服務邊際

對於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以下履約現金流的變化與未來服務相關，因此調整相關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 基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計量的，由當期收到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保費及與之相關的現金流(如保險獲取現金流和基於保費的稅)所導致的經驗調整；
- 基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折現率計量的，對未到期責任負債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的變更。所有金融變量均於初始確認時鎖定；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變更(不包含確認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部分)；
- 投資成分的本期預期應付金額與本期實際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調整未來服務邊際(續)

以下調整與未來服務無關因此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 貨幣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相關變動導致履約現金流的變化；
- 與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
- 與保險服務費用相關的經驗調整(不包括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對於虧損合同而言，任何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進一步增加都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並增加保險合同組的虧損部分。任何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後續減少都將在該合同組虧損部分完全轉回至損益後，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於每個報告期末，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各項調整後予以確定：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利率；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除外：
 - 履約現金流量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
 - 履約現金流量減少額抵銷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計入保險服務收入的當期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合同服務邊際確認入損益

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每期確認為損益的金額反映了當期所提供保險合同組項下的服務。

本集團根據以下步驟確定每期合同服務邊際釋放的金額：

- 識別合同組中的責任單元總數量。合同組中的責任單元的數量為合同組中的合同所提供的保障的數量，通過考慮每項合同所提供的利益及其預期保險責任期限確定；
- 將該期期末的合同服務邊際(在任何反映當前提供服務的金額確認為損益之前)平均分攤至當期提供的和未來預期提供的每一責任單元；
- 將分攤至當期提供的責任單元的金額確認為損益。

現金流與基礎項目相關但不滿足直接分紅特徵定義的合同(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合同)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合同的現金流與基礎項目相關，但不滿足直接分紅特徵定義。這是由於本集團總體上有權利根據基礎項目的回報調整現金流量。但是這些基礎項目並未明確，且本集團可以自由決定需要根據相關金融變量調整合同現金流過程中應當考慮的投資組合。

該產品結構導致浮動收費法不能適用於上述合同。因而本集團使用一般模型計量此類合同。金融變量的變化不影響間接參與分紅合同組合同服務邊際的計量，因為金融風險變化將直接作為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的一部分。除非本集團使用相機抉擇權，在此情況下相關變動將影響合同服務邊際。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 一般模型下的後續計量(續)

現金流與基礎項目相關但不滿足直接分紅特徵定義的合同(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合同)(續)

本集團在合同中明確了本集團的承諾。因此本集團可以分別計算於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中確認的金額(與該承諾有關的金融風險的假設變更)，以及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金額(由於使用了與承諾相關的相機抉擇權)。合同中的承諾包括：

- 合同明確的最低回報；
- 除最低回報以外，基於基礎項目投資回報的相機抉擇金額。

間接分紅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以初始確認時鎖定的不與基礎項目關聯的利率計提利息。未來服務履約現金流的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金額同樣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鎖定利率計量。

(iii)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合同的後續計量(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

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為向其支付合同項下基礎項目公允價值扣除將於未來提供服務的浮動收費的差額。

在確定保單持有人所享有的基礎項目回報的份額、及如何確定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變動中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時，本集團作了以下評估：

- 基於保險合同的期限；
- 基於概率加權平均現值。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ii)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合同的後續計量(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續)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組，資產負債表日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應當以期初賬面價值為基礎，經下列調整後予以確定：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的影響金額；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為抵銷風險緩釋工具的影響在損益中列示的金額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減少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使現有虧損合同組虧損金額擴大的部分
 - 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本集團享有份額的增加額導致轉回的前期已經確認的虧損部分。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額，但以下情形除外：
 - 為抵銷風險緩釋工具的影響在損益中列示的金額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賬面價值所導致的虧損部分，或使現有虧損合同組虧損金額擴大的部分
 - 該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導致轉回的前期已經確認的虧損部分。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計入保險服務收入的當期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iv)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

對於各項合同的責任期不超過一年的合同組，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同組的計量。

於初始確認各合同組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按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減去該日分攤至該合同組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計量，並就與該合同組有關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採用了通過未到期責任負債遞延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會計政策選擇權。

於後續計量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因已收保費及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而增加，並因已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就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確認為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及已支付或已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投資成分而減少。於初始確認各合同組時，本集團預期提供保險保障各部分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隔不大。因此，本集團已選擇不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的影響。

於責任期內的任何時點，若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存在虧損，本集團將虧損計入損益，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超出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值的金額。於後續期間，除非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不再存在虧損，否則虧損部分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與不包括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組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確認為與已發生賠款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v) 虧損合同

於初始確認日，若分攤到一項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任何此前已確認的獲取現金流以及任何在當日產生的現金流之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同為虧損合同。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單項合同為基礎、基於概率加權計算未來現金流(包括非金融風險調整)並評估其是否為虧損合同。初始確認時預期為虧損的合同應一併分類，且該類合同組應單獨計量和列示。

初始確認時虧損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為零，合同組的計量僅包括履約現金流。合同組的現金淨流出被定義為該合同組的「虧損部分」。當合同組首次被認定為虧損時，虧損部分於當日在損益中確認。合同組的虧損部分金額將在後續期間持續列報和計量。

在確認虧損部分之後，本集團將未到期責任負債履約現金流的變動系統的分攤至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和非虧損部分。

對於所有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分攤至虧損部分和非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履約現金流的後續變動包括：

-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 因風險的釋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因保險服務費用的發生，而減少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中賠付和費用的未來現金流現值估計的金額。

本集團基於虧損部分佔未到期責任負債中全部履約現金流出的比例系統地向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進行分攤。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v) 虧損合同(續)

本集團將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解至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採用系統的方法將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履約現金流的相關後續變動分攤至虧損部分和非虧損部分。

分攤到合同組的關於未來服務的履約現金流的後續減少(包括未來現金流估計以及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首先分配至虧損部分。當虧損部分減少為零後，任何關於未來服務的履約現金流的進一步減少都將確認為該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對於虧損合同組，收入是期初預期的保險服務費用，僅反映：

- 由於當期風險的釋放導致的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不包括系統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與預期在當期發生的賠付相關的未來現金流現值的估計(不包括系統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基於責任單元分攤的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相關的金額。

所有上述金額都作為不包含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減少進行確認。

本集團確認的與虧損部分相關的保險服務費用包括：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估計變動導致履約現金流發生變化並由此確認或進一步增加虧損部分；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的減少使虧損部分減少為零；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h)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計量(續)

(v) 虧損合同(續)

-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本集團享有基礎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後續下降導致確認虧損部分或進一步增加虧損部分；
- 對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本集團享有基礎資產份額的公允價值後續上升導致確認虧損部分減少為零；
- 採用系統的方法將非金融風險調整變動和因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變動分攤至虧損部分。

(i)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採用與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相同的會計政策，並參照如下會計政策處理。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已發生賠款資產之和。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1)未來期間將根據合同獲得的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2)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使用與用於計量對應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一致的假設估計分出的再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就再保險公司的不履約風險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再保險公司的不履約風險的影響進行評估，將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指購買再保險產生的淨成本或淨收益。其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相反數：

- 履約現金流量；
- 確認合同組前就與該合同組相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金額；
- 合同組內的合同於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
- 因該日所確認的就對應保險合同的虧損而計入損益的任何收入。

然而，若購買再保險保障服務的任何淨成本與購買再保險前發生的保險事項有關，則本集團將有關成本於損益確認時計入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i)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續)

合同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報告期初的賬面值，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當期歸入該合同組的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金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計提的利息，計息利率為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利率；
- 就對應保險合同確認的虧損而計入損益的收入。確認收入的同時將於再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資產中確認或調整虧損攤回部分；
- 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且該轉回以不影響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為限；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其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利率計量，除非該等變動因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在此情況下，有關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同時確認或調整虧損攤回部分；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產生的匯兌差額；
- 合同服務邊際在當期的攤銷金額。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採用相同的會計原則計量保費分配法下的保險合同組或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

若就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確認了虧損攤回部分，則本集團相應調整資產的賬面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j) 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本集團於成為合同一方的日期確認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於初始確認時，與保險合同類似、本集團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非金融風險調整估計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預期的現金淨流入作為合同服務邊際確認。

在確認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確定的合同邊界僅包含在現在或未來具有實質性權利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在對現金流量折現時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履約現金流量的特徵。

本集團於合同組的期限內採用系統的方式分攤合同服務邊際，以使其反映本集團提供的投資服務。

根據相關投資合同是否滿足浮動收費法核算的要求，本集團分別對此類合同採用浮動收費法或一般模型進行核算。

(k) 修改及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合同被解除時，即合同規定的義務到期或被履行或取消時，對合同予以終止確認。

假設合同條款發生修改，且修改後的合同條款若自合同開始日起即適用將使得該合同的計量發生重大變化的，本集團亦將終止確認該合同，同時基於新修訂條款確認一項新合同。若合同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合同，則本集團將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k) 修改及終止確認(續)

終止確認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組中的一項合同時：

- 調整分攤至該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以消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和義務相關的現金流量及非金融風險調整；
- 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就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變動已分攤至虧損部分；
- 調整預期剩餘服務的責任單元數量，以反映合同組中被終止確認的責任單元。

若合同因其被轉讓給第三方而終止確認，則按照第三方收取的保費調整合同服務邊際，除非該合同為虧損的。

若合同因條款修改而終止確認，則就本集團於修改日期按新合同條款所收保費，減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確認的新合同則按假設本集團於修改日期收取的保費減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計量。

(l) 列報

(i) 保險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簽發的保險合同組合下的保險服務將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並同步確認保險服務收入。保險服務收入的金額為本集團預期為提供服務而收到的對價。對於以一般模型以及浮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組，保險服務收入包括了因以下原因導致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I) 列報(續)

(i) 保險服務收入(續)

- 以期初預期發生的金額計量的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但不包括：
 -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投資成分的返還
 - 代第三方收取的相關交易稅費
 - 保險獲取費用
 - 與非金融風險調整相關的金額
-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化，但不包括：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變動
 - 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 計入保險合同金融變動的金額
- 當期提供服務釋放的合同服務邊際；
- 其他金額，如與當前或過去服務相關的保費的經驗調整(如有)。

保險服務收入還包括包含在保費中的對於在保險服務費用中確認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收入和費用中包含的保險獲取現金流以系統的方式隨著時間的推移攤銷確認。

在應用保費分配法時，本集團基於時間推移，將預期收到的保費(包括保費的經驗調整)分攤至每個服務期間，以此確認當期的保險服務收入。然而，當保險期內的預期風險釋放模式與時間的推移有很大差異時，保險服務收入將根據預期發生保險服務費用的模式進行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I) 列報(續)

(ii) 保險服務費用

簽發的保險合同組的保險服務費用包括：

- 與當期發生的賠付和費用相關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化，不包括投資成分的返還；
- 與前期發生的賠付和費用有關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化(與過去服務有關)；
- 當期發生的其他可直接歸屬的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該攤銷在保險服務費用和保險服務收入中以相同金額確認；
- 當期初始確認的虧損合同組的虧損部分；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與未來服務相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即虧損合同組虧損部分的變動。

(iii)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包括以下兩部分：

- 從再保人攤回的金額；
- 分出保費的分攤。

本集團將取決於對應保險合同賠付的現金流作為從再保人攤回的金額列示，將不取決於對應保險合同賠付的分出手續費作為分出保費的抵減在損益中分攤進行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I) 列報(續)

(iii)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收入或費用(續)

本集團在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未到期責任資產中確認了虧損攤回部分。虧損攤回部分代表了初始確認為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組的虧損攤回，或針對該對應保險合同組後續虧損合同增加的虧損攤回。虧損攤回部分將調整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虧損攤回部分反映了以下項目：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對應的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且不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所屬各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 虧損攤回部分的轉回，但這些轉回不屬於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的變化；
- 與對應賠付和費用的再保險攤回相關的虧損攤回部分的分攤。

(iv)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體現了保險合同組和分出再保險合同組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其變動的影響以及金融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

針對適用一般模型的和適用浮動收費法的合同，本集團執行其他綜合收益選擇權，將當期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分別計入保險財務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針對適用一般模型的和適用折現率等金融變量的變動導致的保險合同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針對浮動收費法模型，本集團將與基礎項目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計入當期損益的金額相等的金額計入保險財務損益中，其餘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v)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為本集團不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合及再保險合同組合的經營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2) 保險合同(續)

(m) 過渡日的合同

於過渡日，採用追溯調整法確定過渡日金額不可行時，本集團採用修正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的過渡日金額。

(i) 以修正追溯法計量的合同

修正追溯法的目標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取和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數據，以盡可能地接近追溯調整法的最終結果。本集團僅在無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用於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各項修正。

(ii) 以公允價值法計量的合同

對於以公允價值法計量的合同組，本集團將於過渡日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合同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確定為該日合同組的公允價值與該日履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1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適用的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對於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構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不從該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將該混合合同作為一個整體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嵌入衍生工具同時滿足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未按公允價值計量，則本集團將嵌入衍生工具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嵌入衍生工具或與主體保險合同有緊密關係的嵌入衍生工具(包括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嵌入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4)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本集團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本集團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費，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設定提存計劃。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時即全面歸屬於職工。

除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於2014年1月設立了企業年金基金，本集團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按月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本集團在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企業年金方案計算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上述企業年金基金屬於設定提存計劃。企業年金基金供款中因職工離職而未歸屬於職工個人的部分，並不用於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企業年金基金的公共賬戶，按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後分派於該企業年金基金的成員。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除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福利。它包括長期帶薪缺勤、其他長期服務福利、長期殘疾福利、長期利潤分享計劃、長期獎金等。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長期職工薪酬是長期獎金計劃。本集團應在長期獎金計劃實際發生時確認為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5)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份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實收款項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16) 收入確認

(a) 保險服務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確認方法參見附註2(12)(l)(i)。

(b) 利息收入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計提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其他投資收益」項目中確認。實際利率及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參見附註2(10)(a)。

(c) 其他投資收益

其他投資收益包含權益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各項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損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保險合同服務管理費在內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經營活動實現的收入。

(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18) 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由於本集團合併產生的調整商譽及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8) 所得稅(續)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國家或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資產負債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按照法律規定的稅率釐定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應當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發生時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和會計利潤且不導致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此外，商譽初始確認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當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產在使用壽命結束前被出售、轉讓、報廢或發生毀損的，尚未分配的相關遞延收益餘額轉入資產處置當期的損益。本集團採用總額法確認政府補助。

(20) 預計負債

因過去的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其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在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因隨著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續)

(21)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或有負債。

(2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對稀釋每股收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需要經過稀釋性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如果潛在或或有的股份轉換將減少每股收益，則視這些股份為稀釋性股份。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要會計判斷

除下文所述的會計估計以外，以下為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對合併財務報表相關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重要會計判斷。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1) 金融資產分類的判斷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要判斷主要是對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指金融資產合同約定的、反映相關金融資產經濟特徵的現金流量屬性(即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2) 識別是否存在投資成分

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簽發的合同條款，以確定是否存在無論保險事項是否發生、合同是否取消、到期，均需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部分金額從保單持有人處收取後將在所有情況下均需返還給保單持有人。本集團認定此類付款滿足投資成分的定義。

(3) 保險合同中保險成分的拆分

本集團簽發的部分單一保險合同中包含了對於保單持有人不同保險風險的保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沒有明確要求或禁止對不同的保險成分進行拆分，除非該單一合同的法律形式不能反映合同權利和義務的實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需要對不同的保險成分進行拆分。對單一合同的保險風險拆分並非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而需要運用重大判斷。本集團在判斷合同的法律形式是否反映合同權利和義務的實質時，考慮了不同風險之間的關聯性，包括一種風險是否獨立於另一種風險存在、所有風險是否可以單獨失效、以及每種風險是否可以單獨定價和出售。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4) 合同組合的識別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保險合同歸為同一保險合同組合。同一產品線的保險合同通常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因此一般屬於同一保險合同組合。本集團需要運用判斷對保險合同中的相似風險及保險合同的管理方式進行評估。

(5)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評估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與其它具有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明顯區別包括保單持有人參與分享的基礎項目清晰可辨認、保單持有人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及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相當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本集團根據合同開始日的預期評估其是否滿足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定義。在評估保單持有人從基礎項目中享有的相應份額的回報以及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變動程度是否重大時，本集團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6) 責任單元分攤方法的選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責任單元分攤方法沒有明確的要求或者方法，僅規範了責任單元的確認原則。恰當確定責任單元數量的方法並非一項可選擇的會計政策，需要考慮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並運用重大判斷和估計。本集團針對逐個保險合同組合選擇恰當的方法以確定責任單元。在確定恰當的方法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對合同組預期期限的影響、保險期間提供的不同服務以及每項服務預期將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給付金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重要會計判斷(續)

(7)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2)(d)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等各種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如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此外，本集團也可能持有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發起並管理的結構化主體(如信託計劃)。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持有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第三方發行並管理的部分債權投資計劃、第三方發行並管理的部分私募股權基金等納入合併範圍等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見附註42。

(8) 重大影響的判斷

本集團判斷對被投資方是否具有重大影響，系基於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的評估。該評估涉及重大判斷，需綜合考慮被投資方的決策程序、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的成員構成、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情況以及相關合同安排的實質等因素。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

(1) 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的估計

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時，本集團採用了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費用、保單紅利、退保率等假設。此類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

(a) 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確定，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確定現金流量對應的折現率，折現率假設基於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以及流動性溢價、稅收益價確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不受基礎項目回報影響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的即期折現率為1.70% - 4.80% (2024年12月31日：1.61% - 4.75%)。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也對本集團的年金保險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1) 計量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合同資產的估計(續)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而確定，可分為獲取費用及維持費用。費用分析旨在將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組合的費用在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之間進行分類，而後將分類後的獲取和維持費用分攤至不同的產品類別以得到單位成本假設。本集團的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型保險條款規定、分紅型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考慮確定。按照分紅型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型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不低於分紅型保險可分配收益的70%。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對未來的預期和其他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f) 非金融風險調整

非金融風險調整是指本集團在履行保險合同時，因承擔保險風險和其他非金融風險(如退保風險和費用風險)導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在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補償。

本集團通過置信區間法確定非金融風險調整。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75%的置信水平確定非金融風險調整(2024年12月31日：同)。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2)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工具投資，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模型和重大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對手方的信用行為(例如，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主要事項包括：

-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第一階段資產採用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第二、三階段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當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資產進入第二階段。在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對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和預期現金流的評估涉及高度的估計和不確定性。
- 模型和假設的使用：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模型和假設來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確定每類金融資產最適用的模型以及確定用於這些模型的假設，包括確定與信用風險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
- 前瞻性信息：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信息，這些信息基於對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走勢的假設、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以及歷史違約率與宏觀經濟因素之間的相關性。本集團對不同情景下的前瞻性經濟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物價指數等)進行估算。
-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是預期信用風險的重要輸入值。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涉及歷史數據、假設和對未來情況的預期。
- 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它基於合同現金流與借款人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且考慮了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和整體信用增級。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額將隨本集團的估計而發生變化。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具體情況詳見附註11。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為市場法和收益法，包括參考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和現金流量折現法等。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估值方法中運用的假設和估計，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以使其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差異。

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的披露請參見附註4(4)。

(4) 所得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所得稅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稅金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續)

(5) 聯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聯合營企業投資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聯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當聯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表明其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聯合營企業投資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聯合營企業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6) 被投資企業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對該項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初始確認時，初始投資成本小於取得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取得投資當期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同時增加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通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該公允價值的確定涉及會計估計，會計估計的變動可能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4. 風險管理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同。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保險合同負債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合同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有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有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基本涵蓋了主要的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本集團於保險合同負債及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中確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代表了本集團預期的保險風險敞口。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保險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本集團主要險種的保險合同負債如下：

產品名稱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吉星高照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66,276	4.32%	64,609	4.73%
惠添富年金保險	62,742	4.09%	64,693	4.74%
福如東海A款終身壽險(分紅型)	55,792	3.64%	52,408	3.84%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54,277	3.54%	52,593	3.85%
福享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	51,722	3.37%	48,081	3.52%
其他	1,241,829	81.04%	1,083,706	79.32%
合計	1,532,638	100.00%	1,366,090	100.00%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

(i)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根據重要假設釐定。涉及的非金融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及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以下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且不考慮所得稅的影響下，一些重要假設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

假設	假設變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死亡率及發病率	+10%	(1,058)	(967)	(2,273)	(2,033)	(1,045)	(960)	(1,776)	(1,562)
	-10%	1,101	999	2,708	2,406	1,080	985	2,091	1,823
退保率	+10%	681	661	1,265	1,186	633	612	2,606	2,534
	-10%	(719)	(699)	(758)	(676)	(647)	(627)	(2,393)	(2,320)
費用假設	+10%	(859)	(859)	(1,576)	(1,576)	(765)	(765)	(1,434)	(1,434)
	-10%	832	832	1,557	1,557	742	742	1,412	1,412

(ii)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賠付率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保險合同負債。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比當前假設增加或減少100基點，預計將導致2025年度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5百萬元(2024年度：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8百萬元)，未考慮所得稅影響的股東權益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5百萬元(2024年度：減少或增加人民幣8百萬元)。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不考慮分出業務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當年末	4,029	3,405	3,285	3,431	3,243	17,393
1年後	3,909	3,661	3,585	3,304		14,459
2年後	3,384	3,207	3,385			9,976
3年後	3,384	3,207				6,591
4年後	3,384					3,384
累計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3,384	3,207	3,385	3,304	3,243	16,523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3,384)	(3,207)	(3,385)	(2,964)	(1,907)	(14,847)
小計	-	-	-	340	1,336	1,676
間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調整 及折現的影響	-	-	-	17	68	85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	-	-	357	1,404	1,761

4.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續)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同扣除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扣除分出業務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當年未	3,704	3,274	3,202	3,368	3,182	16,730
1年後	3,603	3,525	3,498	3,236		13,862
2年後	3,081	3,076	3,297			9,454
3年後	3,081	3,076				6,157
4年後	3,081					3,081
累計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3,081	3,076	3,297	3,236	3,182	15,872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3,081)	(3,076)	(3,297)	(2,898)	(1,875)	(14,227)
小計	-	-	-	338	1,307	1,645
間接理賠費用、非金融風險調整及折現的影響	-	-	-	17	68	85
已發生賠款負債淨額	-	-	-	355	1,375	1,730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總額	-	-	-	2	29	31
已發生賠款負債總額	-	-	-	357	1,404	1,761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財務會計部和精算部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1。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公允價值變動)。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或保險合同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資產或負債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再保險合同資產以及保險合同負債。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來評估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保險合同負債的餘額將隨著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對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市場利率的變化				
金融投資	提高50個基點	(2,777)	(42,172)	(1,783)	(32,922)
金融投資	降低50個基點	2,904	46,562	1,836	36,080
保險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提高50個基點	1,248	65,137	1,341	61,314
保險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降低50個基點	(1,962)	(72,374)	(1,955)	(68,236)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價格的波動而引起。權益工具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分權益工具投資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因中國的資本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此外，本集團簽發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具有相機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具有間接分紅特徵的合同以及持有的再保險合同同樣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簽發此類合同的收益與包括權益工具在內的基礎項目的公允價值相關。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本集團所有在活躍市場中有報價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10%，對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如下：

	權益工具投資 的價格變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 權益的影響
權益工具投資	+10%	38,784	42,637	29,964	33,026
權益工具投資	-10%	(38,784)	(42,637)	(29,964)	(33,026)
保險合同	+10%	(20,921)	(20,931)	(15,131)	(15,139)
保險合同	-10%	20,921	20,931	15,131	15,139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記賬本位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及歐元等)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金融投資、再保險合同資產以及保險合同負債。

對已識別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綜合內外部分分析情況，確定風險等級，以確定不同的防範措施；(2)評估其在未來一定的時間內對境外投資可能造成的損失頻率和損失程度。採用外匯風險暴露分析等方法，評估匯率變動對保險公司資產、負債和淨資產的影響；及(3)根據匯率風險的等級及影響，並結合自身風險偏好，綜合評估境外資產價格風險，並根據需要選取合適的風險管理工具，進行風險對沖。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折合人民幣的金額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	631	-	-	2,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36	5,823	5,239	740	16,43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193	180	-	-	2,3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699	-	-	-	2,69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6,012	-	-	6,012
小計	11,150	12,646	5,239	740	29,775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	628	-	-	1,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20	4,516	4,480	540	14,856
定期存款	-	100	-	-	1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930	369	-	-	2,2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570	-	-	-	1,57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4,466	-	-	4,466
小計	10,080	10,079	4,480	540	25,179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不考慮所得稅影響，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其他貨幣匯率升值或貶值幅度達10%，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如下：

	外幣匯率變動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金融投資	升值10%	2,106	2,978	1,914	2,518
金融投資	貶值10%	(2,106)	(2,978)	(1,914)	(2,518)
保險合同	升值10%	(539)	(556)	(449)	(464)
保險合同	貶值10%	539	556	449	464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投資品種都是國債、金融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以及資產支持計劃。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信用風險資產進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將金融工具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至少於每季度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進行金融工具的風險階段劃分時充分考慮反映其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變化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有監管及經營環境、內外部信用評級、借款人的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合同條款和還款記錄等。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這些輸入值來自於本集團自行開發的統計模型、歷史數據，並考慮前瞻性信息。

前瞻性調整

本集團在對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時，考慮前瞻性宏觀經濟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聯的宏觀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等，通過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對預期信用損失結果進行前瞻性調整。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和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信息，詳見附註11(2)、(3)。

對於保險合同而言，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本集團保險合同的保單持有人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合同負債並無重大的信用風險。

對於分出的再保險合同而言，本集團面臨再保險交易對手方不能履行義務而使本集團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再保險合同的交易對手方具有高信用質量，因此本集團認為再保險合同資產並無重大的信用風險。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大部分的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託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抵押作為還款來源。

信用質量

本集團持有的各類債券信用評級絕大部分為AA或以上，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國內具有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分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管理人、債權投資計劃和資產支持計劃的資產管理人均是國內大型的信託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保險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或預期的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9,756	435,122	23,241	45,113	43,168	51,3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56,913	-	19,953	23,740	19,868	390,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535,968	-	34,839	56,187	44,126	711,44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38,556	38,556	-	-	-	-
定期存款	293,964	-	118,299	99,085	86,536	-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70	-	325	1,484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99	-	14,004	-	-	-
衍生金融資產	1	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98	-	42,898	-	-	-
其他資產	4,948	-	4,948	-	-	-
金融資產合計	1,768,773	473,679	258,507	225,609	193,698	1,153,521
應付債券	20,173	-	(567)	(11,134)	(10,227)	-
租賃負債	627	-	(283)	(307)	(50)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860	(9,860)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3,518	-	(193,553)	-	-	-
其他負債	21,281	(50)	(20,888)	(212)	(159)	(10)
金融負債合計	245,459	(9,910)	(215,291)	(11,653)	(10,436)	(20)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或預期的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續)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85,928	355,762	13,041	59,203	47,477	18,61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74,891	-	21,942	23,397	18,862	418,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470,366	-	33,972	64,735	54,264	507,5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30,640	30,640	-	-	-	-
定期存款	282,458	-	91,774	179,419	17,084	7,517
存出資本保證金	1,807	-	647	468	71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36	-	5,43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32	-	38,432	-	-	-
其他資產	8,660	-	8,660	-	-	-
金融資產合計	1,598,618	386,402	213,906	327,222	138,402	951,940
金融負債合計						
應付債券	30,384	-	(10,897)	(1,134)	(20,794)	-
租賃負債	715	-	(314)	(334)	(116)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549	(8,549)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1,588	-	(171,639)	-	-	-
衍生金融負債	4	(4)	-	-	-	-
其他負債	10,174	-	(9,787)	(266)	(156)	(10)
金融負債合計	221,414	(8,553)	(192,637)	(1,734)	(21,066)	(26)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再保險合同資產以及保險合同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計
		1年以內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再保險合同資產	11,065	1,271	271	255	220	234	11,670	13,921
保險合同負債	1,532,638	42,840	1,279	(30,365)	(87,932)	(91,111)	(2,413,846)	(2,579,135)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計
		1年以內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再保險合同資產	10,812	1,217	223	185	211	216	10,816	12,868
保險合同負債	1,366,090	28,905	(844)	(33,597)	(42,741)	(86,370)	(2,174,660)	(2,309,307)

上表所列示的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非壽險保險賠付率、費用假設，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是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披露了未經折現的預計現金流量。

於2025年12月31日，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償還的金額為人民幣1,113,11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5,332百萬元)。與之對應的相關保險合同組合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30,17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3,507百萬元)。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償還的金額是指假定所有保單持有人退保將產生的現金流出。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中核算。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受益憑證募集資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務費或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支持。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各類結構化主體所持有的投資，由評級較高的第三方提供擔保，或以質押或抵押物提供擔保，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

對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或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資金支持。

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債權投資計劃、養老金產品、職業年金產品和企業年金產品等，該管理服務費在其他收入中核算。本集團未向該類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認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2025年12月31日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規模	資產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172,574	172,574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2,053	2,053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7,457	844	844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10,433	10,433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註2)	256,905	5,025	5,025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註2)	註1	53,856	53,856	投資收益

2024年12月31日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規模	資產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126,324	126,324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17,912	17,912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12,133	2,030	2,030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16,533	16,533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註2)	380,332	12,141	12,141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註2)	註1	40,164	40,164	投資收益

註1： 第三方管理基金、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註2： 其他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基金、股權計劃、未上市股權和資產支持計劃等。

4.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d)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45,07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63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債權投資計劃、養老金產品、職業年金產品和企業年金產品等，於2025年度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89百萬元(2024年度：人民幣89百萬元)，該服務費在其他業務收入中核算。本集團未向該類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通過上述方法多角度瞭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3)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通過現在及未來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中國銀保監會」，已於2023年5月變更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監管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實際資本為原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產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4. 風險管理(續)

(3)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的核心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201,362	156,883
實際資本	313,672	275,089
最低資本	149,032	126,44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5.11%	124.0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0.47%	217.55%

原中國銀保監會綜合保險公司的可資本化風險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四類難以資本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整體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償付能力監管信息系統顯示，本公司2025年第3季度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BB類。

(4)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其他負債。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相同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第二層級，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為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估值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和可比公司法。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500	亞式期權模型	流動性折扣	1.76%-11.15%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權投資計劃	2,344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8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支持計劃	1,226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2.60%-5.6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權計劃	22,103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06%-6.4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未上市股權	7,334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股權基金	14,063	基金淨值法	淨資產	/	淨資產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結構性存款	365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28%-7.64%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信託計劃	1,156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4.34%-8.68%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權投資計劃	2,846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2.24%-5.22%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支持計劃	195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2.99%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股權	24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信息：(續)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1	亞式期權模型	流動性折扣	3.28%-6.08%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票	77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信託計劃	9,688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34%-5.81%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權投資計劃	3,402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8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支持計劃	1,088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6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權計劃	20,174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06%-7.1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未上市股權	7,337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股權基金	14,065	基金淨值法	淨資產	/	淨資產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結構性存款	364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5.85%-8.4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信託計劃	3,216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4.34%-8.68%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權投資計劃	5,018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3.86%-6.53%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支持計劃	200	貼現現金流	折現率	2.99%-5.3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股權	22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33.00%	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5,038	186,783	47,935	579,7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701	529,070	4,197	535,96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38,532	–	24	38,556
衍生金融資產	–	1	–	1
合計	386,271	715,854	52,156	1,154,281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860	–	9,860
合計	–	9,860	–	9,860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合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要可觀 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3,638	136,094	56,196	485,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569	460,363	8,434	470,36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30,618	—	22	30,640
合計	325,825	596,457	64,652	986,934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8,549	—	8,549
衍生金融負債	—	4	—	4
合計	—	8,553	—	8,553

本集團以導致各層級之間轉換的事項發生日為確認各層級之間轉換的時點。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主要受資產負債表日是否可以獲得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在第一、二層級之間的轉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續)

上述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2025年1月1日	56,196	8,434	22	64,652
購買	4,548	-	-	4,548
計入損益的影響	(1,713)	3	-	(1,71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1,633)	2	(1,631)
到期／出售	(11,096)	(2,607)	-	(13,703)
2025年12月31日	47,935	4,197	24	52,156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2024年1月1日	48,278	28,833	19	77,130
購買	10,059	192	-	10,251
計入損益的影響	(48)	(90)	-	(13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942)	3	(939)
到期／出售	(2,093)	(19,559)	-	(21,652)
2024年12月31日	56,196	8,434	22	64,652

4. 風險管理(續)

(4) 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

除下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其他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848	295,110	7,320	303,278
投資性房地產	-	-	14,302	14,302
合計	848	295,110	21,622	317,580
負債				
應付債券	-	20,424	-	20,424
投資合同負債	-	-	626	626
合計	-	20,424	626	21,050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660	321,561	18,133	340,354
投資性房地產	-	-	11,888	11,888
合計	660	321,561	30,021	352,242
負債				
應付債券	-	30,687	-	30,687
投資合同負債	-	-	857	857
合計	-	30,687	857	31,544

5.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i) 傳統型保險

傳統型保險指不具有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業務。傳統型保險主要包括傳統型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業務。與傳統型保險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合併於傳統型保險業務列示。

(ii) 分紅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指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業務。與分紅型保險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合併於分紅型保險列示。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萬能型保險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服務收支、投資收益等項目直接認定到各分部。保險合同的固定及可變費用使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分攤至各分部。不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同所在合同組合的業務及管理費、稅金及附加、其他業務成本等項目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負債、投資業務資產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廠房與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4) 主要客戶和地區信息

幾乎所有集團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幾乎所有本集團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間交易金額外，本集團所有營業收入均為對外交易收入。

5. 分部信息(續)

(5) 分部分析

	2025年度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41,429	8,526	342	–	50,297
利息收入	16,776	14,130	1,609	–	32,515
其他投資收益	29,305	38,661	4,101	–	72,067
其他收入	(143)	(10)	1,889	(1,064)	672
收入合計	87,367	61,307	7,941	(1,064)	155,55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	(28,751)	(3,789)	(272)	1,064	(31,748)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415)	–	–	–	(415)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24,652)	(49,607)	(3,903)	–	(78,162)
減：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324	–	–	–	32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511)	(2,756)	(212)	–	(3,479)
其他費用	–	–	(3,695)	–	(3,69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4,005)	(56,152)	(8,082)	1,064	(117,17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4,698	945	16	–	5,659
其他財務費用	(1,427)	(1,128)	(955)	–	(3,510)
稅前利潤	36,633	4,972	(1,080)	–	40,525
補充資料：					
資本性支出	–	–	1,482	–	1,482
折舊和攤銷費用	(1,371)	(181)	(250)	–	(1,802)

5. 分部信息(續)

(5) 分部分析(續)

	2024年度				合計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收入					
保險服務收入	40,313	7,168	331	—	47,812
利息收入	14,214	15,962	1,741	—	31,917
其他投資收益	21,637	25,678	3,900	—	51,215
其他收入	82	7	1,894	(883)	1,100
收入合計	76,246	48,815	7,866	(883)	132,04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服務費用	(28,144)	(4,157)	(157)	883	(31,575)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費用淨額	(335)	—	—	—	(335)
簽發的保險合同的財務費用	(20,250)	(37,870)	(3,065)	—	(61,185)
減：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財務收益	338	—	—	—	33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521)	(1,576)	(318)	—	(3,415)
其他費用	—	—	(3,903)	—	(3,90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9,912)	(43,603)	(7,443)	883	(100,07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662	(134)	—	—	52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37)	(53)	—	—	(1,190)
其他財務費用	(764)	(1,377)	(1,025)	—	(3,166)
稅前利潤	25,095	3,648	(602)	—	28,141
補充資料：					
資本性支出	—	—	1,100	—	1,100
折舊和攤銷費用	(1,348)	(199)	(301)	—	(1,848)

5. 分部信息(續)

(5) 分部分析(續)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937,824	788,359	173,707	(406)	1,899,484
分部負債	870,279	765,270	152,763	(406)	1,787,906
2024年12月31日	傳統型保險	分紅型保險	其他業務	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776,658	750,826	164,949	(136)	1,692,297
分部負債	696,106	745,628	154,430	(136)	1,596,028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5年1月1日	17,924	2,181	83	2,339	22,527
購置	7	196	2	1,070	1,275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341	76	-	(417)	-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414)	-	-	(1,276)	(1,690)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9)	-	-	-	(363)	(363)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3)	(3)
處置或報廢	-	(87)	(34)	-	(121)
2025年12月31日	17,858	2,366	51	1,350	21,625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3,174)	(1,312)	(51)	-	(4,537)
本年計提	(476)	(216)	(8)	-	(700)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75	-	-	-	75
處置或報廢	-	82	27	-	109
2025年12月31日	(3,575)	(1,446)	(32)	-	(5,053)
淨值					
2025年1月1日	14,750	869	32	2,339	17,990
2025年12月31日	14,283	920	19	1,350	16,572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7,724	2,047	103	2,039	21,913
購置	–	153	4	792	949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18	57	–	(175)	–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轉出)(附註7)	182	–	–	(45)	137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9)	–	–	–	(322)	(322)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10)	(10)
轉出至在建工程	(100)	–	–	60	(40)
處置或報廢	–	(76)	(24)	–	(100)
2024年12月31日	17,924	2,181	83	2,339	22,527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2,660)	(1,174)	(61)	–	(3,895)
本年計提	(492)	(209)	(10)	–	(711)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附註7)	(62)	–	–	–	(62)
轉出至在建工程	40	–	–	–	40
處置或報廢	–	71	20	–	91
2024年12月31日	(3,174)	(1,312)	(51)	–	(4,537)
淨值					
2024年1月1日	15,064	873	42	2,039	18,018
2024年12月31日	14,750	869	32	2,339	17,990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8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融資租入、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無重大的閒置物業、廠房與設備。

7. 投資性房地產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成本		
年初	11,002	11,139
無形資產淨轉入(附註9)	1,441	–
物業、廠房與設備淨轉入／(轉出)(附註6)	1,690	(137)
年末	14,133	11,002
累計折舊		
年初	(1,947)	(1,756)
無形資產淨轉入(附註9)	(407)	–
物業、廠房與設備淨(轉入)／轉出(附註6)	(75)	62
本年計提	(280)	(253)
年末	(2,709)	(1,947)
賬面淨值		
年初	9,055	9,383
年末	11,424	9,055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總額計入「其他收入」(附註27)。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仲量聯行(北京)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資產估值報告，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30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88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的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比較法。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市場收益率、租金和單位價格是評估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重要輸入值。於2025年12月31日，評估使用的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5%至6.0%(2024年12月31日：4.5%至6.0%)，市場租金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48元至人民幣44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元至人民幣504元)，銷售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935元至人民幣59,132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109元至人民幣68,700元)。資本化率的增加、市場租金的減少及銷售單價的減少，將導致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有關房屋產權證明的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未發生減值(2024年12月31日：同)。

8. 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房屋建築物和其他租賃資產簽訂租賃合同。房屋建築物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10年，而其他租賃資產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5年。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附註8(1)中的使用權資產和附註9無形資產中的土地使用權。

(1) 使用權資產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5年1月1日	1,681	3	1,684
增加	339	-	339
終止	(610)	-	(610)
2025年12月31日	1,410	3	1,413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836)	(1)	(837)
本年計提	(355)	-	(355)
終止	525	-	525
2025年12月31日	(666)	(1)	(667)
淨值			
2025年1月1日	845	2	847
2025年12月31日	744	2	746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1) 使用權資產(續)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續)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850	4	1,854
增加	483	-	483
終止	(652)	(1)	(653)
2024年12月31日	1,681	3	1,684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971)	(2)	(973)
本年計提	(405)	-	(405)
終止	540	1	541
2024年12月31日	(836)	(1)	(837)
淨值			
2024年1月1日	879	2	881
2024年12月31日	845	2	847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2025年1月1日	714	1	715
新增和終止	264	–	264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10	–	10
付款	(362)	–	(362)
2025年12月31日	626	1	627
流動	265	–	265
非流動	361	1	362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2024年1月1日	759	1	760
新增和終止	368	–	368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17	–	17
付款	(430)	–	(430)
2024年12月31日	714	1	715
流動	294	–	294
非流動	420	1	421

8.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3) 與租賃有關的費用支出如下：

	2025年	2024年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0	1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55	405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相關的費用	73	58
計入費用支出的總額	438	480

(4) 2025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35百萬元(2024年度：人民幣488百萬元)及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50百萬元(2024年度：人民幣780百萬元)。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2024年度：人民幣321百萬元)，其詳細信息包含在財務報表附註27中。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租戶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於未來期間的未折現租賃應收款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237	253
1年至2年以內(含2年)	185	193
2年至3年以內(含3年)	143	130
3年至4年以內(含4年)	94	94
4年至5年以內(含5年)	67	58
5年以上	414	285
合計	1,140	1,013

9.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5年1月1日	3,580	3,396	6,976
本年增加	65	120	185
由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363	-	363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	(1,441)	(1,441)
2025年12月31日	4,008	2,075	6,083
累計攤銷			
2025年1月1日	(2,196)	(726)	(2,922)
本年攤銷	(356)	(84)	(440)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	407	407
2025年12月31日	(2,552)	(403)	(2,955)
賬面淨值			
2025年1月1日	1,384	2,670	4,054
2025年12月31日	1,456	1,672	3,128

9. 無形資產(續)

	計算機軟件及其他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4年1月1日	3,175	3,396	6,571
本年增加	83	–	83
由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322	–	322
2024年12月31日	3,580	3,396	6,976
累計攤銷			
2024年1月1日	(1,867)	(641)	(2,508)
本年攤銷	(329)	(85)	(414)
2024年12月31日	(2,196)	(726)	(2,922)
賬面淨值			
2024年1月1日	1,308	2,755	4,063
2024年12月31日	1,384	2,670	4,05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土地使用權均已取得權屬證明(2024年12月31日：同)。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	30,245	5,174
追加投資	32,589	25,000
收到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股利	(172)	(33)
享有的投資損益份額	2,255	528
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836	775
享有的其他儲備變動	(120)	(12)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	3
計提減值損失	-	(1,190)
年末	65,633	30,24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明細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聯營企業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銀行」)(1)	6,715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2)	4,651	-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	1,495	1,639
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聯支付」)	809	783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紫金世紀」)	734	732
匯鑫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匯鑫資本國際」)	163	164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14	12
合營企業		
鴻鵠志遠(上海)私募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鴻鵠志遠」)	28,720	26,358
國豐興華鴻鵠志遠二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鴻鵠二期」)	10,586	-
國豐興華鴻鵠志遠三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1號(「鴻鵠三期1號」)	11,185	-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華健康」)	529	550
國豐興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豐興華」)	32	7
合計	65,633	30,245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明細(續)

- (1) 本集團通過向杭州銀行委派1名董事，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杭州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評估了杭州銀行於購買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於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高於初始投資成本的差額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本集團相應調整了投資賬面價值。
- (2) 本集團通過向北京控股委派1名董事，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北京控股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評估了北京控股於購買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於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高於初始投資成本的差額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本集團相應調整了投資賬面價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19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0百萬元)。本集團對出現減值跡象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則相應計提減值準備。可收回金額根據該項長期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項長期股權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明細(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持股比例		主要活動	計量方法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						
杭州銀行(1)	中國杭州	中國	5.00%		- 商業銀行	權益法
北京控股(1)	中國香港	中國及德國	6.38%	4.02%	燃氣業務等	權益法
中國金茂(1)	中國香港	中國	9.03%	9.03%	房地產開發	權益法
通聯支付(1)	中國上海	中國	9.07%	9.07%	互聯網支付等	權益法
紫金世紀	中國北京	中國	24.00%	24.00%	房地產開發等	權益法
匯鑫資本國際	開曼群島	中國	39.86%	39.86%	投資管理	權益法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中國	30.00%	30.00%	體檢服務等	權益法
合營企業						
鴻鵠志遠	中國上海	中國	50.00%	50.00%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鴻鵠二期(2)	中國北京	中國	50.00%		-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鴻鵠三期1號(2)	中國北京	中國	50.00%		-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新華健康	中國北京	中國	45.00%	45.00%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國豐興華	中國北京	中國	50.00%	50.00%	投資管理等	權益法

(1) 本集團持有該等被投資單位不足20%的表決權，但因在被投資單位中派駐董事並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2)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資認購由國豐興華發起設立的鴻鵠二期及鴻鵠三期1號的份額。按照相關基金合同約定，本集團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鴻鵠二期、鴻鵠三期1號，因此本集團將鴻鵠二期及鴻鵠三期1號作為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單獨重大的聯營企業財務信息：

杭州銀行	2025年12月31日 / 2025年度
資產合計	2,361,655
負債合計	2,197,2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64,377
減：永續債	(30,116)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合計	134,261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份額	6,715
調整	-
投資的賬面餘額	6,715
營業收入	9,919
淨利潤	2,953
收到的股利	13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杭州銀行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540百萬元，按公允價值層級劃分為第一層級。

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重大的合營企業投資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單獨重大的合營企業財務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鴻鵠志遠	鴻鵠二期	鴻鵠三期1號	鴻鵠志遠
資產合計	58,906	21,180	22,378	53,376
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
負債合計	1,466	9	9	660
淨資產	57,440	21,171	22,369	52,716
按持股比例計算的淨資產份額	28,720	10,586	11,185	26,358
調整	-	-	-	-
對合營企業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	28,720	10,586	11,185	26,358
營業收入	2,982	964	673	465
利息收入	19	11	8	80
所得稅費用	(462)	-	-	(51)
淨利潤	2,462	951	661	410
其他綜合收益	2,262	221	(790)	(1,302)
綜合收益總額	4,724	1,172	(129)	(892)
企業本期收到的來自合營企業的股利	-	-	-	-

11. 金融投資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		
國債及政府債	8,913	178
金融債券	12,784	18,675
企業債券	35,991	15,172
次級債券	74,902	94,261
基金	172,574	126,324
股票	168,261	140,715
股權計劃	22,103	20,174
永續債	16,252	6,775
私募股權基金	14,063	14,065
理財產品	14,028	1,011
同業存單	11,893	1,880
優先股	9,659	9,462
未上市股權	7,334	7,337
資產管理計劃	7,000	15,302
信託計劃	-	9,688
其他投資(註)	3,999	4,909
合計	579,756	485,928
上市	259,728	218,531
非上市	320,028	267,397
合計	579,756	485,928

註：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托憑證、債權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結構性存款等。

11. 金融投資(續)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		
國債及政府債	237,575	246,842
金融債券	4,161	3,851
企業債券	7,326	7,963
次級債券	603	622
債權投資計劃	9,569	11,958
信託計劃	2,248	6,090
資產支持計劃	266	465
小計	261,748	277,791
減：信用損失準備	(4,835)	(2,900)
合計	256,913	274,891
上市	123,676	121,413
非上市	133,237	153,478
合計	256,913	274,891

11. 金融投資(續)

(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值)	合計
2025年1月1日				
信用損失準備	6	914	1,980	2,900
轉移：				
轉至第三階段	–	(103)	103	–
本年(轉回)／計提	(2)	(811)	2,748	1,935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損失準備	4	–	4,831	4,835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253,272	–	8,476	261,748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值)	合計
2024年1月1日				
信用損失準備	87	2	386	475
轉移：				
轉至第二階段	(55)	55	–	–
本年(轉回)／計提	(26)	857	1,594	2,425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損失準備	6	914	1,980	2,900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268,988	6,303	2,500	277,791

11. 金融投資(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		
國債及政府債	448,135	352,705
金融債券	37,464	57,741
企業債券	35,365	40,275
次級債券	10,807	11,211
債權投資計劃	2,846	5,018
信託計劃	1,156	3,216
資產支持計劃	195	200
合計	535,968	470,366
上市	191,301	180,442
非上市	344,667	289,924
合計	535,968	470,366

11. 金融投資(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值)	合計
2025年1月1日				
信用損失準備	21	331	2,159	2,511
轉移：				
轉至第三階段	—	(23)	23	—
本年(轉回)/計提	(5)	(308)	1,870	1,557
2025年12月31日				
信用損失準備	16	—	4,052	4,068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534,783	—	1,185	535,968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已減值)	合計
2024年1月1日				
信用損失準備	42	4	1,524	1,570
轉移：				
轉至第二階段	(2)	2	—	—
本年(轉回)/計提	(19)	325	635	941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損失準備	21	331	2,159	2,511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466,484	2,332	1,550	470,366

11. 金融投資(續)

(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上市股票	38,532	30,618
未上市股權	24	22
合計	38,556	30,640

- (i) 對於不以短期的價格波動獲利為投資目標，而是以長期持有為投資目標的權益投資，本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ii) 本年度，為優化資產配置、資產負債管理及投資策略調整，本集團處置了人民幣1,893百萬元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另有人民幣1,245百萬元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轉至聯營企業投資，上述交易導致累計淨損失人民幣135百萬元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在本年確認的股息收入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2024年度：人民幣1,170百萬元)。

1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114,633	88,554
1年至3年(含3年)	92,189	170,349
3年至5年(含5年)	87,215	16,143
5年以上	-	7,504
小計	294,037	282,550
減：信用損失準備	(73)	(92)
合計	293,964	282,458

13. 存出資本保證金

存出資本保證金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336	672
1年至3年(含3年)	1,434	426
3年至5年(含5年)	-	709
合計	1,770	1,807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證券交易所	13,409	5,436
銀行間市場	590	-
合計	13,999	5,436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13,999	5,436

15.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1)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自年初餘額至年末餘額的調節表如下：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到期責任負債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計
2025年度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1,343,512	7,453	12,542	1,363,507	447	222	1,869	45	2,583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1,343,512	7,453	12,542	1,363,507	447	222	1,869	45	2,583
<i>保險服務收入</i>									
採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險合同	(34,018)	-	-	(34,018)	-	-	-	-	-
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2,174)	-	-	(2,174)	-	-	-	-	-
其他保險合同	(10,437)	-	-	(10,437)	(3,668)	-	-	-	(3,668)
保險服務收入小計	(46,629)	-	-	(46,629)	(3,668)	-	-	-	(3,668)
<i>保險服務費用</i>									
當年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472)	18,129	17,657	-	(922)	3,316	29	2,423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257	-	-	9,257	1,004	-	-	-	1,004
虧損部分的確認與轉回	-	356	-	356	-	819	-	-	819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661	661	-	-	(398)	(31)	(429)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9,257	(116)	18,790	27,931	1,004	(103)	2,918	(2)	3,817
<i>保險服務業績</i>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37,372)	(116)	18,790	(18,698)	(2,664)	(103)	2,918	(2)	149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33,576	152	18,790	52,518	(2,664)	(103)	2,918	(2)	149
<i>投資成分</i>									
現金流量	(72,107)	-	72,107	-	(358)	-	358	-	-
收到的保費	217,899	-	-	217,899	4,156	-	-	-	4,156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3,896)	-	-	(13,896)	(994)	-	-	-	(994)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90,730)	(90,730)	-	-	(3,427)	-	(3,427)
其他現金流量	873	-	-	873	-	-	-	-	-
現金流量合計	204,876	-	(90,730)	114,146	3,162	-	(3,427)	-	(265)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1,509,857	7,605	12,709	1,530,171	587	119	1,718	43	2,467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1,509,857	7,605	12,709	1,530,171	587	119	1,718	43	2,467

15.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自年初餘額至年末餘額的調節表如下：(續)

2024年度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合計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非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1,124,597	7,621	11,803	1,144,021	611	161	1,662	42	2,476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1,124,597	7,621	11,803	1,144,021	611	161	1,662	42	2,476
<i>保險服務收入</i>									
採用修正追溯法的保險合同	(34,629)	-	-	(34,629)	-	-	-	-	-
採用公允價值法的保險合同	(1,988)	-	-	(1,988)	-	-	-	-	-
其他保險合同	(7,509)	-	-	(7,509)	(3,686)	-	-	-	(3,686)
保險服務收入小計	(44,126)	-	-	(44,126)	(3,686)	-	-	-	(3,686)
<i>保險服務費用</i>									
當年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393)	18,050	17,657	-	(763)	3,363	31	2,63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174	-	-	9,174	1,075	-	-	-	1,075
虧損部分的確認與轉回	-	69	-	69	-	824	-	-	824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285	285	-	-	(112)	(28)	(140)
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9,174	(324)	18,335	27,185	1,075	61	3,251	3	4,390
保險服務業績	(34,952)	(324)	18,335	(16,941)	(2,611)	61	3,251	3	704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38,992	156	-	139,148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04,040	(168)	18,335	122,207	(2,611)	61	3,251	3	704
<i>投資成分</i>									
現金流量	(62,962)	-	62,962	-	(369)	-	369	-	-
收到的保費	189,002	-	-	189,002	3,824	-	-	-	3,824
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11,463)	-	-	(11,463)	(1,008)	-	-	-	(1,008)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80,558)	(80,558)	-	-	(3,413)	-	(3,413)
其他現金流量	298	-	-	298	-	-	-	-	-
現金流量合計	177,837	-	(80,558)	97,279	2,816	-	(3,413)	-	(597)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1,343,512	7,453	12,542	1,363,507	447	222	1,869	45	2,583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1,343,512	7,453	12,542	1,363,507	447	222	1,869	45	2,583

15.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2025年度	合同服務邊際						合計
	未來現金流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過渡日採用 修正追溯 調整法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 公允價值法 的合同	其他合同	小計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1,177,740	9,900	140,663	11,413	23,791	175,867	1,363,507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1,177,740	9,900	140,663	11,413	23,791	175,867	1,363,507
<i>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i>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13,494)	(1,163)	(1,893)	(16,550)	(16,550)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717)	-	-	-	-	(717)
當年經驗調整	(2,448)	-	-	-	-	-	(2,448)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2,448)	(717)	(13,494)	(1,163)	(1,893)	(16,550)	(19,715)
<i>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i>							
當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12,467)	1,122	-	-	11,875	11,875	530
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2,822)	(785)	3,295	890	(578)	3,607	-
不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149)	(25)	-	-	-	-	(174)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15,438)	312	3,295	890	11,297	15,482	356
<i>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i>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647	14	-	-	-	-	661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647	14	-	-	-	-	661
保險服務業績	(17,239)	(391)	(10,199)	(273)	9,404	(1,068)	(18,698)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63,477	815	5,578	181	1,165	6,924	71,216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46,238	424	(4,621)	(92)	10,569	5,856	52,518
<i>現金流量</i>							
收到的保費	217,899	-	-	-	-	-	217,899
支付的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3,896)	-	-	-	-	-	(13,896)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90,730)	-	-	-	-	-	(90,730)
其他現金流量	873	-	-	-	-	-	873
現金流量合計	114,146	-	-	-	-	-	114,146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1,338,124	10,324	136,042	11,321	34,360	181,723	1,530,171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1,338,124	10,324	136,042	11,321	34,360	181,723	1,530,171

15.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2024年度	未來現金流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小計	合計
			過渡日採用 修正追溯 調整法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 公允價值法 的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保險合同負債	966,344	8,673	147,488	9,728	11,788	169,004	1,144,021	
年初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年初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966,344	8,673	147,488	9,728	11,788	169,004	1,144,021	
<i>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i>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13,240)	(1,100)	(1,327)	(15,667)	(15,667)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810)	-	-	-	-	(810)	
當年經驗調整	(818)	-	-	-	-	-	(818)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818)	(810)	(13,240)	(1,100)	(1,327)	(15,667)	(17,295)	
<i>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i>								
當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影響	(11,859)	1,261	-	-	10,997	10,997	399	
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4,167)	(493)	331	2,628	1,701	4,660	-	
不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238)	(92)	-	-	-	-	(330)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16,264)	676	331	2,628	12,698	15,657	69	
<i>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i>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278	7	-	-	-	-	285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278	7	-	-	-	-	285	
保險服務業績	(16,804)	(127)	(12,909)	1,528	11,371	(10)	(16,941)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30,921	1,354	6,084	157	632	6,873	139,148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14,117	1,227	(6,825)	1,685	12,003	6,863	122,207	
<i>現金流量</i>								
收到的保費	189,002	-	-	-	-	-	189,002	
支付的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1,463)	-	-	-	-	-	(11,463)	
支付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80,558)	-	-	-	-	-	(80,558)	
其他現金流量	298	-	-	-	-	-	298	
現金流量合計	97,279	-	-	-	-	-	97,279	
年末的保險合同負債	1,177,740	9,900	140,663	11,413	23,791	175,867	1,363,507	
年末的保險合同資產	-	-	-	-	-	-	-	
年末的保險合同淨負債	1,177,740	9,900	140,663	11,413	23,791	175,867	1,363,507	

15.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本年初始確認的保險合同分析如下：

2025年度	簽發的保險合同		合計
	當年初始確認的虧損合同組	其他合同組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609	13,740	15,349
賠付、費用及其他流出項目	23,690	122,203	145,893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25,299	135,943	161,242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24,809)	(148,900)	(173,709)
非金融風險調整	40	1,082	1,122
合同服務邊際	-	11,875	11,875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虧損	530	-	530

2024年度	簽發的保險合同		合計
	當年初始確認的虧損合同組	其他合同組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301	11,375	12,676
賠付、費用及其他流出項目	13,666	101,171	114,837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14,967	112,546	127,513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14,584)	(124,788)	(139,372)
非金融風險調整	16	1,245	1,261
合同服務邊際	-	10,997	10,997
初始確認時確認的虧損	399	-	399

15.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基礎項目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8	13,7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108	211
定期存款	154,756	162,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7,158	229,3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75,365	320,93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804	4,19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102	80
其他資產	10,197	10,209
小計	786,688	741,575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478	83,207
其他負債	5,904	4,732
小計	83,382	87,939
合計	703,306	653,636

15.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本集團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自年初餘額至年末餘額的調節表如下：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 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2025年度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9,579	27	1,121	10,727	37	-	48	-	85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9,579	27	1,121	10,727	37	-	48	-	85
分出保費的分攤	(1,860)	-	-	(1,860)	(60)	-	-	-	(60)
<i>攤回保險服務費用</i>									
攤回當年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2)	1,286	1,284	-	(1)	37	-	36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與轉回	-	(2)	-	(2)	-	1	-	-	1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187	187	-	-	(1)	-	(1)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	(4)	1,473	1,469	-	-	36	-	36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860)	(4)	1,473	(391)	(60)	-	36	-	(24)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473	1	-	474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387)	(3)	1,473	83	(60)	-	36	-	(24)
投資成分	(843)	-	843	-	(70)	-	70	-	-
<i>現金流量</i>									
支付的分出保費	2,383	-	-	2,383	125	-	-	-	125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2,191)	(2,191)	-	-	(123)	-	(123)
現金流量合計	2,383	-	(2,191)	192	125	-	(123)	-	2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9,732	24	1,246	11,002	32	-	31	-	63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9,732	24	1,246	11,002	32	-	31	-	63

15.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本集團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自年初餘額至年末餘額的調節表如下：(續)

2024年度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 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分保攤回未到期責任資產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		合計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非虧損攤回部分	虧損攤回部分	未來現金 流量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8,737	25	944	9,706	42	1	53	-	96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8,737	25	944	9,706	42	1	53	-	96
分出保費的分攤	(1,850)	-	-	(1,850)	(68)	-	-	-	(68)
<i>攤回保險服務費用</i>									
攤回當年發生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6)	1,337	1,331	-	(3)	66	-	63
虧損攤回部分的確認與轉回	-	7	-	7	-	2	-	-	2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	-	190	190	-	-	(10)	-	(10)
攤回保險服務費用小計	-	1	1,527	1,528	-	(1)	56	-	55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850)	1	1,527	(322)	(68)	(1)	56	-	(13)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1,077	1	-	1,078	-	-	-	-	-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773)	2	1,527	756	(68)	(1)	56	-	(13)
投資成分	(768)	-	768	-	(68)	-	68	-	-
<i>現金流量</i>									
支付的分出保費	2,383	-	-	2,383	131	-	-	-	131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	-	(2,118)	(2,118)	-	-	(129)	-	(129)
現金流量合計	2,383	-	(2,118)	265	131	-	(129)	-	2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9,579	27	1,121	10,727	37	-	48	-	85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9,579	27	1,121	10,727	37	-	48	-	85

15.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以下為本集團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

2025年度	合同服務邊際						小計	合計
	未來現金流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過渡日採用 修正追溯 調整法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公允 價值法的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7,975	1,355	-	598	799	1,397	10,727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7,975	1,355	-	598	799	1,397	10,727	
<i>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i>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	(12)	(84)	(96)	(96)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83)	-	-	-	-	(83)	
當年經驗調整	(397)	-	-	-	-	-	(397)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397)	(83)	-	(12)	(84)	(96)	(576)	
<i>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i>								
當年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	(51)	34	-	-	17	17	-	
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370	72	-	(460)	18	(442)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1)	(1)	-	-	-	-	(2)	
虧損攤回部分確認及轉回的估計	-	-	-	-	-	-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318	105	-	(460)	35	(425)	(2)	
<i>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i>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187	-	-	-	-	-	187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187	-	-	-	-	-	187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108	22	-	(472)	(49)	(521)	(391)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366	58	-	24	26	50	474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474	80	-	(448)	(23)	(471)	83	
<i>現金流量</i>								
支付的分出保費	2,383	-	-	-	-	-	2,383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2,191)	-	-	-	-	-	(2,191)	
現金流量合計	192	-	-	-	-	-	192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8,641	1,435	-	150	776	926	11,002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8,641	1,435	-	150	776	926	11,002	

15.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以下為本集團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險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合同服務邊際餘額調節表：(續)

2024年度	未來現金流 現值的估計	非金融風險調整	合同服務邊際				小計	合計
			過渡日採用 修正追溯 調整法的合同	過渡日採用公允 價值法的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5,990	1,277	-	1,712	727	2,439	9,706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5,990	1,277	-	1,712	727	2,439	9,706	
<i>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i>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	-	-	(25)	(76)	(101)	(101)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	(90)	-	-	-	-	(90)	
當年經驗調整	(328)	-	-	-	-	-	(328)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328)	(90)	-	(25)	(76)	(101)	(519)	
<i>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i>								
當年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影響	(139)	30	-	-	109	109	-	
調整保險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1,147	(2)	-	(1,156)	11	(1,145)	-	
不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估計變更	7	-	-	-	-	-	7	
虧損攤回部分確認及轉回的估計	-	-	-	(1)	1	-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1,015	28	-	(1,157)	121	(1,036)	7	
<i>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i>								
分保攤回已發生賠款資產相關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190	-	-	-	-	-	190	
與過去服務有關的變動小計	190	-	-	-	-	-	190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損益	877	(62)	-	(1,182)	45	(1,137)	(322)	
分出再保險合同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843	140	-	68	27	95	1,078	
相關綜合收益變動合計	1,720	78	-	(1,114)	72	(1,042)	756	
<i>現金流量</i>								
支付的分出保費	2,383	-	-	-	-	-	2,383	
收到的攤回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2,118)	-	-	-	-	-	(2,118)	
現金流量合計	265	-	-	-	-	-	265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	7,975	1,355	-	598	799	1,397	10,727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險合同淨資產	7,975	1,355	-	598	799	1,397	10,727	

15.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2) 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本集團本年初始確認的分出再保險合同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分出再保險合同		合計
	預計產生淨收益 的再保險合同	其他再保險合同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314)	(1,031)	(1,345)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415	879	1,294
非金融風險調整	11	23	34
合同服務邊際	(112)	129	17
合計	-	-	-

2024年12月31日	分出再保險合同		合計
	預計產生淨收益 的再保險合同	其他再保險合同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	(198)	(1,020)	(1,218)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	253	826	1,079
非金融風險調整	8	22	30
合同服務邊際	(63)	172	109
合計	-	-	-

15. 保險合同負債與分出再保險合同資產(續)

(3) 合同服務邊際

對於未採用保費分配法的保險合同，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預計將在以下剩餘期限攤銷計入利潤表：

2025年12月31日	1年及 1年以內	1-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簽發的保險合同	15,750	28,174	23,590	114,209	181,723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98	198	181	449	926

2024年12月31日	1年及 1年以內	1-3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計
簽發的保險合同	14,641	25,855	22,025	113,346	175,867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	120	245	216	816	1,397

16.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計入淨利潤的所得稅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當期所得稅	247	264
遞延所得稅	3,989	1,644
所得稅費用合計	4,236	1,908

16. 稅項(續)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稅前利潤	40,525	28,141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131	7,035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	(5)
非應稅收入(i)	(6,184)	(5,345)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i)	160	13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所得稅影響	75	71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	(1)
對以前期間所得稅的調整	(3)	17
其他	62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236	1,908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扣除標準的補充醫療保險、罰款、捐贈支出及業務招待費等。

(ii) 香港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執行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稅規則，本集團的香港子公司適用該規則。該規則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16. 稅項(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金額和列示淨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456	40,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07)	(20,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示淨額	20,996	19,678
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淨額	(747)	(20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	107
2026年	105	105
2027年	244	244
2028年	248	248
2029年	285	285
2030年	301	-
合計	1,183	989

16. 稅項(續)

(5)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其他	總計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4年1月1日	(2,904)	2,916	10,697	10,709
在淨利潤中反映	(7,970)	(4,854)	11,199	(1,625)
在權益中反映	(8,694)	19,252	36	10,594
2024年12月31日	(19,568)	17,314	21,932	19,678
在淨利潤中反映	(4,338)	(4,719)	5,279	(3,778)
在權益中反映	6,582	(1,721)	235	5,096
2025年12月31日	(17,324)	10,874	27,446	20,996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4年1月1日	(2)	–	(54)	(56)
在淨利潤中反映	(19)	–	–	(19)
在權益中反映	(125)	–	–	(125)
2024年12月31日	(146)	–	(54)	(200)
在淨利潤中反映	(201)	–	(10)	(211)
在權益中反映	(336)	–	–	(336)
2025年12月31日	(683)	–	(64)	(747)

17. 其他資產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證券清算款(註1)	4,234	-	4,234
預付和待攤費用	519	-	519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	874	(874)	-
應收管理費	191	-	191
預繳企業所得稅	39	-	39
其他	1,256	(144)	1,112
合計	7,113	(1,018)	6,095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證券清算款(註1)	8,185	-	8,185
預付和待攤費用	458	-	458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	874	(874)	-
應收管理費	190	-	190
其他	967	(142)	825
合計	10,674	(1,016)	9,658

17. 其他資產(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722	9,322
非流動資產	373	336
合計	6,095	9,658

(1) 證券清算款

證券清算款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項。

18.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20年5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0年5月13日發行完畢。該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3%。本公司在第5年末具有贖回權。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全額贖回了該項資本補充債券。

本公司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23年11月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3年11月6日發行完畢。該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4%，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5年末不行使贖回權或者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後5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4.4%。

18. 應付債券(續)

本公司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24年6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24年6月20日發行完畢。該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27%，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5年末不行使贖回權或者部分行使贖回權，則後5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為3.27%。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42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87百萬元)，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級。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9,860	8,549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為本集團以外的投資者享有的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管理計劃)的份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39,896	42,509
證券交易所	153,622	129,079
合計	193,518	171,588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193,518	171,588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93,518	171,58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42,22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937百萬元)。質押債券在債券正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在回購期內持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和／或在新質押式回購下轉入質押庫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88,04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146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可在短期內轉回存放在質押庫的債券。

21. 其他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付資產專項支持計劃款(1)	14,350	—
應付職工薪酬(2)	5,856	5,315
投資清算交收款	4,302	7,443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765	1,756
投資合同負債	626	857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485	149
遞延收益	444	457
應付外部供應商	427	379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188	118
待轉銷項稅	177	156
暫收保費及退費	141	184
應付工程款	138	136
單證保證金	125	137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92	61
應付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50	211
其他	1,171	1,114
合計	30,337	18,473
流動	29,152	17,275
非流動	1,185	1,198
合計	30,337	18,473

(1) 本集團將部分保戶質押貸款證券化，於本年發行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所發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期限均為一年。本集團持有全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次級份額及部分優先份額，次級份額在優先級份額本息償付完畢前不得轉讓。由於本集團保留了保戶質押貸款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將相關資產支持計劃作為合併結構化主體，並將合併後屬於其他專項計劃持有人的出資計入其他負債。

(2) 2025年度，員工酬金為人民幣6,707百萬元(2024年度：人民幣6,398百萬元)。

22.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本份數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23. 儲備及留存收益

	儲備					總額	留存收益 (d)
	資本溢價 (a)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金 (b)	一般風險準備 (c)		
2024年1月1日	23,964	15	(51,093)	21,721	15,216	9,823	92,124
年度淨利潤	-	-	-	-	-	-	26,229
其他綜合收益	-	-	(30,710)	-	-	(30,710)	-
其他	-	(9)	-	-	-	(9)	-
派發股息	-	-	-	-	-	-	(4,337)
提取儲備	-	-	-	3,318	2,522	5,840	(5,840)
2024年12月31日	23,964	6	(81,803)	25,039	17,738	(15,056)	108,176
年度淨利潤	-	-	-	-	-	-	36,284
其他綜合收益	-	-	(12,457)	-	-	(12,457)	(135)
其他	-	(90)	-	-	-	(90)	-
派發股息	-	-	-	-	-	-	(8,298)
提取儲備	-	-	-	6,012	3,496	9,508	(9,508)
2025年12月31日	23,964	(84)	(94,260)	31,051	21,234	(18,095)	126,519

23. 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為超額的實收資本。

(b)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人民幣3,492百萬元法定盈餘公積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20百萬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以從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同時也可以用以轉增資本。於2025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2,520百萬元。於2024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798百萬元。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本集團2025年度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共人民幣3,496百萬元(2024年度：人民幣2,522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能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

23. 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d) 可分配利潤

根據本集團章程的規定，本集團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報表數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報表數兩者孰低的金額。於2025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99元(含稅)宣告2024年末期現金股利人民幣6,208百萬元。於2025年10月31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67元(含稅)宣告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利人民幣2,090百萬元。

於2024年6月2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85元(含稅)宣告2023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2,652百萬元。於2024年11月6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54元(含稅)宣告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人民幣1,685百萬元。

24. 保險服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未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預計當期發生的保險服務費用	20,105	18,475
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	16,550	15,66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257	9,174
非金融風險調整的變動	717	810
以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3,668	3,686
合計	50,297	47,812

25.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利息收入來源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	280
–定期存款	8,845	8,747
–存出資本保證金	52	6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9,558	10,5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3,800	12,1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	73
合計	32,515	31,917

26. 其他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121	35,724
–衍生金融工具	–	(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99)	(281)
已實現收益／(損失)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277	(3,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711	3,21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376	2,890
–衍生金融資產	9	(5)
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10	4,437
股息和分紅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39	7,43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2,123	1,170
合計	72,067	51,215

2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管理費收入	296	440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271	321
匯兌損益	(162)	80
政府補助	17	18
其他	250	241
合計	672	1,100

28. 保險服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未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當期發生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17,657	17,65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9,257	9,174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356	69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661	285
小計	27,931	27,185
採用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當期發生的賠款及其他相關費用	2,423	2,631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1,004	1,075
虧損部分的確認及轉回	819	824
已發生賠款負債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429)	(140)
小計	3,817	4,390
合計	31,748	31,575

29. 淨投資回報及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利息收入	32,515	31,917
其他投資收益	72,067	51,215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5,659	528
匯兌損益	(162)	8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479)	(3,415)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附註32)	-	(1,190)
其他	(2,686)	(2,310)
損益中確認的投資回報小計	103,914	76,825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投資回報	(24,406)	36,049
淨投資回報合計	79,508	112,874
<i>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i>		
計提的利息	27,090	22,337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設變動的影響	8,519	54,106
因使用浮動收費法導致基礎項目公允價值變動 對履約現金流及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	35,607	62,705
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合計	71,216	139,148
在損益中確認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78,162	61,18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	(6,946)	77,963
<i>分出的再保險合同金融變動額</i>		
計提的利息	(341)	(338)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設變動的影響	(133)	(740)
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金融變動額合計	(474)	(1,078)
損益中確認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金融變動額合計	(324)	(338)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分出的再保險合同的金融變動額合計	(150)	(740)

30.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減值損失的計提／(轉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1,935	2,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1,557	941
-定期存款	(19)	19
-其他	6	30
合計	3,479	3,415

31.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手續費及佣金	11,752	9,516
工資及福利費	9,108	8,982
折舊及攤銷	1,802	1,848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i)	668	532
稅費	504	289
經營性租賃支出	336	341
電子設備運轉費	334	348
審計費	20	22
其他	1,719	1,688
小計	26,243	23,566
減：		
歸屬於保險獲取現金流的金額	14,890	12,471
歸屬於保險服務費用的金額	7,658	7,192
其他費用合計	3,695	3,903

- (i) 本集團按照《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原中國銀保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令2022年第7號)及《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3]2號)的相關規定繳納保險保障基金。繳納的基金金額等於業務收入和基金費率的乘積，基金費率等於基準費率與風險差別費率之和。

3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聯營企業減值損失	-	1,190

33. 其他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2,686	2,310
次級債和項目資產專項計劃產生的利息支出	814	839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0	17
合計	3,510	3,166

34.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為人民幣36,28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229百萬元）。

35.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本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6,284	26,229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63	8.41

(2) 稀釋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36. 股利

經2025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99元(含稅)宣告人民幣6,208百萬元的股利。經2025年10月31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67元(含稅)派發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利人民幣2,090百萬元。

經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85元(含稅)宣告人民幣2,652百萬元的股利。經2024年11月6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54元(含稅)派發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人民幣1,685百萬元。

37.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a) 子公司情況

子公司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42。

(b)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情況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10。

(c) 其他關聯方情況

下表匯總了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寶基金」)	受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間接 控制的公司

37.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	19	22
-投資華寶基金旗下公募基金產品的投資收益	2	1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		
-收到杭州銀行股利	138	-
-收到中國金茂股利	33	33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交易		
-支付新華健康體檢及服務費	16	19
-收取新華健康租金	7	8
-收到國豐興華股利	1	-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支付資產管理公司委託投資管理費	875	819
-支付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委託投資管理費	189	64
-向新華家園養老運營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華養老運營」)增資	165	30
-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增資	142	-
-支付新華浩然(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浩然」)租金及物業費	45	41
-支付新華人壽保險合肥後援中心建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合肥後援中心」)房屋租賃費用	30	32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租金	24	24
-支付新華怡悅康養產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怡悅康養」)會議及培訓費	19	9
-支付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電商」)信息技術服務費	16	21
-收取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保險」)租金	7	7
-支付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復醫院」)體檢費	4	3
-支付廣州粵融項目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粵融」)管理服務費	2	2
-向新華養老運營支付住宿費用	2	-
-支付新華養老保險年金賬戶管理費	-	1
-向合肥後援中心增資	-	210

37.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重大關聯交易(續)

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未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管理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資產管理費，及新華養老保險向本公司收取的年金賬戶管理費以雙方協商確定的服務費率和相應的資金運用規模計算確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雙方協商的價格進行確定。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本集團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匯金公司	333	649
其他應付款項		
新華健康	5	4
其他應收款項		
新華健康	8	15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147	109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	136	12
新華電商	18	22
養老運營	1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關聯方上述款項未計提減值損失(2024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已在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37. 重大關聯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承擔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工資及福利	16	15

關鍵管理人員2025年年度績效獎金尚未最終確定，將在確定後進行披露。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修訂)，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分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分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38.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調節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因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的詳情：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應付資產 專項支持計劃款
2025年1月1日	171,588	30,384	715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9,244	(10,897)	(362)	14,222
新增租賃	–	–	264	–
財務費用	2,686	686	10	128
2025年12月31日	193,518	20,173	627	14,350

	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應付資產 專項支持計劃款
2024年1月1日	106,987	20,262	760	6,48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62,291	9,330	(430)	(6,534)
新增租賃	–	–	368	–
財務費用	2,310	792	17	47
2024年12月31日	171,588	30,384	715	–

39.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項及因經營本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所載的保險業務而存在各種的估計及或有事項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需說明的或有事項。

40.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淨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尚未完全履行	1,130	1,694
合計	1,130	1,694

(2)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未完全履行的對外投資承諾金額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4百萬元）。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11,189	12,491
投資性房地產	11,009	8,728
使用權資產	717	809
無形資產	1,316	2,216
附屬子公司投資	104,555	53,88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65,222	29,857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6,887	445,7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252,346	267,5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535,620	473,25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36,868	29,765
定期存款	284,999	273,457
存出資本保證金	732	7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704	3,321
再保險合同資產	11,065	10,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29	19,546
其他資產	4,707	6,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97	34,378
資產總計	1,866,562	1,673,093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528,681	1,364,235
應付債券	20,173	30,384
租賃負債	597	6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1,915	169,734
其他負債	31,126	16,167
負債合計	1,762,492	1,581,198
股東權益		
股本	3,120	3,120
儲備	(20,587)	(15,779)
留存收益	121,537	104,554
權益合計	104,070	91,895
負債與權益合計	1,866,562	1,673,093

41.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續)

公司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金	一般 風險準備	總額
2025年1月1日	23,962	6	(82,488)	25,039	17,702	(15,779)
其他綜合收益	-	-	(14,222)	-	-	(14,222)
其他	-	(90)	-	-	-	(90)
提取儲備	-	-	-	6,012	3,492	9,504
2025年12月31日	23,962	(84)	(96,710)	31,051	21,194	(20,5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溢價	其他儲備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金	一般 風險準備	總額
2024年1月1日	23,962	15	(50,941)	21,721	15,182	9,939
其他綜合收益	-	-	(31,547)	-	-	(31,547)
其他	-	(9)	-	-	-	(9)
提取儲備	-	-	-	3,318	2,520	5,838
2024年12月31日	23,962	6	(82,488)	25,039	17,702	(15,779)

42. 附屬子公司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公司類型	註冊/承諾資本	本公司的權益	
					直接	間接
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百萬元	99.40%	-
資產管理公司(香港)(註1)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港幣75百萬元	60.00%	39.76%
新華怡悅康養	中國北京	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1,843百萬元	100.00%	-
新華嘉悅康養產業(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養老服務及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964百萬元	100.00%	-
新華養老運營(註2)	中國北京	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百萬元	100.00%	-
新華電商	中國北京	軟件開發設計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百萬元	100.00%	-
廣州粵融	中國廣州	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00%	-
合肥後援中心	中國合肥	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百萬元	100.00%	-
新華養老保險	中國深圳	保險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百萬元	99.80%	0.20%
新華怡悅康養產業(海南)有限公司(註3)	中國瓊海	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1,908百萬元	100.00%	-
新華浩然	中國北京	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00%	-
康復醫院	中國北京	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170百萬元	100.00%	-

註1 於2025年，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支付增資款人民幣14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香港)累計出資額為人民幣182百萬元。

註2 於2025年，本公司向新華養老運營合計支付增資款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新華養老運營累計出資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註3 新華怡悅康養產業(海南)有限公司原名稱為新華家園養老投資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變更公司名稱。

除上述變動以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權益沒有其他重大變化。

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已發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終止日。

42.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主要結構化主體信息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坤華(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私募股權基金	人民幣9,437百萬	99.99%
新華資產－明焱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5,230百萬	31.13%
新華資產－明義四十五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4,783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四十二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4,782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四十四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4,777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四十六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4,767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四十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4,744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三十七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4,670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十七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3,836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焱二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2,704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焱九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2,238百萬	66.18%
新華資產－明義二十七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2,086百萬	100.00%
新華－萬科武漢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債權計劃	人民幣2,040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五十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801百萬	100.00%

42.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新華資產—明義五十二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801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四十七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801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五十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800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四十三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800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四十九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800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四十八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800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焱八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787百萬	56.85%
新華資產—明義二十一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787百萬	94.54%
新華資產—明義十二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769百萬	89.56%
新華資產—明義十三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710百萬	99.98%
新華資產—明義三十六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621百萬	100.00%
新華—萬科物流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3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1,577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明義七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571百萬	99.15%
新華資產—明義二十四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562百萬	99.98%
中歐基金新華人壽高股息策略單一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500百萬	100.00%

42.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主要業務	註冊／承諾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新華一城建發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二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1,500百萬	100.00%
新華資產一明焱七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236百萬	53.62%
新華資產一明焱五號資產管理產品	資管產品	人民幣1,132百萬	54.22%
新華一萬科昆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1期)	債權計劃	人民幣1,100百萬	100.00%

所有子公司和合併結構化主體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子公司和合併結構化主體在使用資產或清償負債方面無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合併結構化主體的非控制性權益反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負債中。

由於某些子公司沒有官方的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管理層翻譯後提供。

4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 董事酬金

董事收到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職工福利費及其他酬金。獎金是董事薪酬的變動組成部分，與本集團和各董事的業績相關。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2025年						合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職工福利費	其他	
楊玉成	-	1,705	-	208	5	-	1,918
龔興峰	-	1,311	-	341	9	-	1,661
毛思雪(i)(vii)	-	-	-	-	-	-	-
何興達(ii)(vii)	-	-	-	-	-	-	-
李琦強(iii)(vii)	-	-	-	-	-	-	-
張曉東(iv)(vii)	-	-	-	-	-	-	-
楊雪(vii)	-	-	-	-	-	-	-
胡愛民(vii)	-	-	-	-	-	-	-
馬耀添	270	-	-	-	-	-	270
賴觀榮(v)	270	-	-	-	-	-	270
徐徐	320	-	-	-	-	-	320
郭永清	320	-	-	-	-	-	320
卓志(vi)	135	-	-	-	-	-	135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選舉毛思雪女士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25年3月26日，毛思雪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獲金監總局核准。
- (ii) 於2025年3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5年6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選舉張曉東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25年8月6日，張曉東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 (v) 於2025年12月屆滿退任獨立董事。
- (vi)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選舉卓志先生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5年6月5日，卓志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金監總局核准。
- (vii) 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4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2024年						合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職工福利費	其他	
楊玉成	-	1,710	-	270	5	-	1,985
龔興峰(i)	-	1,310	-	222	5	-	1,537
張泓(ii)	-	1,251	-	184	5	-	1,440
楊毅(iii)(iv)	-	-	-	-	-	-	-
何興達(iv)	-	-	-	-	-	-	-
楊雪(iv)	-	-	-	-	-	-	-
胡愛民(iv)	-	-	-	-	-	-	-
李琦強(iv)	-	-	-	-	-	-	-
馬耀添	270	-	-	-	-	-	270
賴觀榮	270	-	-	-	-	-	270
徐徐	320	-	-	-	-	-	320
郭永清	320	-	-	-	-	-	320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同意選舉龔興峰先生擔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資格，於2024年12月起任職執行董事。
- (ii) 於2024年9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總裁及其他一切職務。
- (iii) 於2024年12月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不於本公司領取薪酬。

4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2) 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2025年					合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職工福利費	其他	
劉德斌(i)	-	-	-	-	-	-
余建南(i)	-	-	-	-	-	-
劉崇松	946	206	303	4	-	1,459
汪中柱(i)	-	-	-	-	-	-

(i) 這些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人民幣千元)：

姓名	2024年					合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職工福利費	其他	
劉德斌(i)	-	-	-	-	-	-
余建南(i)	-	-	-	-	-	-
劉崇松	1,444	745	382	10	-	2,581
汪中柱(i)	-	-	-	-	-	-

(i) 這些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4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0名董事(2024年度：0名董事)，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見上文所列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5名(2024年度：5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946	8,984
獎金	938	8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8	1,940
職工福利費	40	41
其他	-	-
合計	13,062	11,848

5名最高薪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港幣\$2,000,001 – 港幣\$2,500,000	1	3
港幣\$2,500,001 – 港幣\$3,000,000	3	2
港幣\$3,000,001 – 港幣\$3,500,000	-	-
港幣\$3,500,001 – 港幣\$4,000,000	1	-
港幣\$4,000,001 – 港幣\$4,500,000	-	-
港幣\$4,500,001 – 港幣\$5,000,000	-	-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集團前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離職補償。

4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根據2026年3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按照2025年度公司淨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金後，2025年全年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516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2.73元(含稅)；扣除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67元(含稅)，擬向全體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利人民幣6,426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2.06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會批准。

45. 合併財務報表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